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R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一至六层、3#厂房五层西、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8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股东马飞、马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马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股东黄峥、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黄志明、郭东朋、刘广萍、刘毅、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及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肖驰、徐云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

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相关主体承诺：“若本人（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黄峥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马飞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

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飞、邱焕文、马军、黄青、刘毅、石为民、王美发、蓝宇红、张全洪、王燕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低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15%，不高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30%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总额的3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

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加快对国内外新兴市场的开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销售队伍建设方面，通过对销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培养既懂专业技术又具有销售服务能力的队伍，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

公司将密切追踪行业最新技术应用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同时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拓宽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质，加快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收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

了进一步的安排。通过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及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充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良好持续盈利能力。

四、成长性风险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0.4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等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裁定将陈乃雄持有发行人 1%股份强制过户至陈稳进名下；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稳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裁定将陈乃雄持有发行人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17 日，嘉和融通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嘉和融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9%），以人民币 2,7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2015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陈乃雄出具了《声明》（已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确认上述股权的强制过户无异议，未来不会向马飞或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主张。”

六、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主要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79,000.00 万元至 82,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22.07%至 26.7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70.00 万元至 11,6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10.89%至 15.2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0.00 万元至 11,18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9.62%至 13.96%之间，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业绩预测仅为公司对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3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3
二、利润分配.....14
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16
四、成长性风险.....16
五、公司后续股权变动情况.....16
六、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17
第一节 释 义.....22
第二节 概 览.....27
一、发行人简介.....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8
四、募集资金用途.....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35
一、市场竞争风险.....35
二、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35
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36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36
五、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37
六、管理风险.....37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38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38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38
十、控制风险.....39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39
十二、成长性风险.....39
十三、毛利率下降风险.....40
十四、城市更新搬迁风险.....40
十五、汇率风险.....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二、公司设立情况.....4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45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4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5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激励计划及执行情况.....5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59
十、重要承诺.....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62
二、行业基本情况.....72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103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10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18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130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130
八、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134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40
二、同业竞争.....141
三、关联交易.....1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1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1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1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6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1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65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66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72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73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73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74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7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8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78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主要经营状况.....182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185
四、审计意见.....18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8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0
七、主要税收政策.....211
八、分部信息.....212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212
十、财务指标.....213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216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16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216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218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239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274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8
十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279
十九、股利分配.....28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28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287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2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2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299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03
一、重要合同.....303
二、对外担保情况.....306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0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2
六、验资机构声明.....313
第十三节 附件.....314

一、附件.....31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3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飞荣达、飞荣达股份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荣达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飞荣达、昆山深飞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称为“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飞荣达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天津飞荣达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飞荣达	指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飞荣达	指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荣达光明分厂	指	发行人分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
飞荣达光明二厂	指	发行人分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
苏州格优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氦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赛络泰科（香港）	指	香港飞荣达参股公司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赛络泰科（深圳）	指	赛络泰科（香港）曾经全资子公司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驰	指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华恩	指	实际控制人马飞持股 100%的公司，全称为“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飞荣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华恩、飞荣达（昆山）	指	香港华恩全资子公司，全称为“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飞荣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高特佳汇富	指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驰投资	指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升海	指	公司供应商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贝格斯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 THE BERGQUIST COMPANY LTD、THE BERGQUIST COMPANY KOREA LTD 等

罗杰斯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 Rogers Southeast Asia,Inc、ROGERS CORPORATION 等
日东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川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镇江市中川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大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捷图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伯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吴江新盈	指	公司供应商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公司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等
和硕	指	公司客户包括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捷荣	指	公司客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公司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胜利精密	指	公司客户包括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
欧菲光	指	公司客户包括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中兴	指	公司客户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诺基亚	指	公司客户包括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等
联想	指	公司客户包括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 等
思科	指	公司客户包括 CiscoSystems.Inc、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等
新美亚	指	公司客户包括 Sanmina Corporation、Sanmina-SCI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捷普	指	公司客户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伟创力	指	公司客户包括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专业术语

电磁	指	是物质所表现的电性和磁性的统称，如电磁感应、电磁波、电磁场等。
电磁辐射	指	电场和磁场的交互变化产生电磁波，电磁波向空中发射或泄露形成电磁辐射。
电磁干扰、EMI	指	任何在传导或电磁场伴随着电压、电流的作用而产生会降低某个装置、设备或系统的性能，或可能对生物或物质产生影响之电磁现象。
电磁泄漏	指	信息系统的设备在工作时能经过地线、电源线、信号线、设备间隙，将寄生电磁信号或谐波等辐射出去，产生电磁泄漏。这些电磁信号如果被接收下来，经过提取处理，就可恢复出原信息，造成信息失密。
电磁污染	指	天然和人为的各种电磁波的干扰及有害的电磁辐射。
电磁屏蔽	指	利用具有导电性的材料对电磁波产生衰减或反射的作用。
电磁兼容性、EMC	指	电子设备的一种功能，电子设备在电磁环境中能完成其功能，而又不产生不能容忍的干扰。对于当今的电子产品，其电磁兼容性是指产品既不要产生过大的电磁干扰，影响其他产品或设备的正常运行，又应有一定的承受其他产品或设备的干扰能力或抗扰度。
导热	指	将热量从高温区传到低温区的过程。
压缩力测试技术	指	利用机械或电气的方法感知施加的压力。

导电布无卤阻燃技术	指	一般向物质中添加阻燃剂，赋予物质减缓燃烧速度的性能。旧的阻燃剂含有卤族元素如溴等，造成环境污染。为克服环境问题，可以添加不含卤素的阻燃剂。
金属精密成型热处理技术	指	铍铜等金属制品，需要进行析出硬化热处理，才能具备优良的回弹性。
金属屏蔽罩	指	金属盖子形成的五面体结构，应用于电路板上，覆盖在有电磁辐射的元件上，屏蔽电磁辐射。
共挤出技术	指	在挤出生产中，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在一个模具中一起挤出。
碳纤维金属化	指	碳纤维通过化学或电化学方法，在表面覆盖一层金属。
全包覆及导电/热粒子分散技术	指	制作改性塑料或橡胶时，将产生导电或导热作用的微粒均匀分散到塑料或橡胶中的技术。
基材	指	制成屏蔽/导热器件的基本载体材料。
集成电路（IC）	指	在电子学中是一种把电路（主要包括半导体设备，也包括被动组件等）小型化的方式。
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广域网）	指	蜂窝移动通信是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起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相互通信。
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城域网）	指	利用无线路由器等，将具备 wifi 功能的设备接入互联网。
短距离无线技术（如 RFID、UWB 和蓝牙等技术）	指	利用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进行门禁卡读取，公交卡读取，手机支付等应用。
三元乙丙橡胶（EPDM）	指	具有比重低、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但对特性影响不大的一种橡胶，可以制作成本低廉的橡胶化合物。
氟橡胶	指	是含有氟原子的合成橡胶，具有耐高温、耐油及耐多种化学药品侵蚀的特性，是现代航空、导弹、火箭、宇宙航行等尖端科学技术不可缺少的材料。
填充类复合屏蔽材料	指	向塑料和橡胶内填充碳粉，银粉，镍粉等导电粒子，形成的导电塑料和导电硅胶材料。
表面敷层屏蔽材料	指	在非金属材料表面进行化学镀，电镀或其它形式覆盖导电层，使材料具备导电性能而产生屏蔽作用。
导电涂料类屏蔽材料	指	在非金属材料表面涂覆导电涂料，使其具备导电性和电磁屏蔽性能。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欧盟 CE 认证	指	欧洲合格认证规定大部分进入欧洲经济区（EEA）的产品，都需要印上 CE 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已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而相应的评估程序也已完成。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QC 080000 HSPM	指	电器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是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规范,它规定了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安装（如果有的话）及服务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服务，它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RFI	指	射频干扰滤波器，射频干扰应该属于电磁干扰的一种。
RFID	指	射频识别即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ESD	指	ESD（Electro-Static discharge）的意思是“静电释放”。ESD 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形成的以研究静电的产生、危害及静电防护等的学科。因此，国际上习惯将用于静电防护的器材统称为 ESD，中文名称为静电阻抗器。
CPU	指	CPU 是中央处理器的英文（Central Processing Unit）缩写，是一台计算机（电脑）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雷达 RCS	指	Radar Cross-Section（RCS）（雷达散射截面）：雷达目标和散射的能量可以表示为一个有效面积和入射功率密度的乘积。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又称近距离无线通信，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在十厘米内）交换数据.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Film) 的简称，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DDE)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外观呈黄色透明，相对密度 1.39～1.45，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能在－269℃～28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时可达到 400℃的高温。是目前制造人工导热石墨膜的主要原料。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R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飞

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一至六层、3#厂房五层西、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 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2016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71819），除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主要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马飞、黄峥、陈乃雄、马军 4 名自然人和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飞荣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79,300.65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果，已成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核心工艺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计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屏蔽材料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国家标准《工业用电磁屏蔽织物通用技术条件》（GB/T 30139-2013）、《电磁屏蔽塑料通用技术要求》（GB/T 32511-2016）起草单位之一。此外，由公司参与编制，目前正在报批中的国家标准有《平面型电磁屏蔽材料通用技术要求》、《电磁屏蔽吸波片通用规范》。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飞先生。

马飞先生身份证号：4416211968020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马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17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9%，此外，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股权，飞驰投资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4%的股份。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81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1,478,280.83	668,849,837.17	515,187,112.90	389,352,407.22
负债总额	224,130,815.29	218,327,205.22	165,808,577.45	120,586,638.28
股东权益	497,347,465.54	450,522,631.95	349,378,535.45	268,765,768.94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073,642.05	647,175,518.76	605,886,516.93	458,974,658.82
营业利润	63,270,463.76	118,731,713.46	97,229,031.63	61,033,109.29
利润总额	64,909,398.17	121,883,199.49	99,998,383.38	61,818,398.71
净利润	53,121,514.17	102,056,681.04	83,920,927.97	51,641,802.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743.68	100,325,836.46	39,060,299.35	58,692,1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0,263.45	-48,582,622.13	-7,675,985.06	-9,636,00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204.87	-10,632,456.38	1,829,686.72	-29,604,18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6,975.34	42,003,607.05	33,115,456.17	19,146,155.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6	2.57	2.57	2.57
速动比率（倍）	2.35	2.23	2.24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8%	37.16%	31.91%	3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8	3.45	3.35
存货周转率（次）	3.23	7.65	7.46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0.30	13,387.49	11,083.40	7,150.9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3.76	10,074.95	8,392.09	5,0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8.49	261.32	184.21	59.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35.26	9,813.62	8,207.88	4,97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9	292.28	83.13	5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1.34	0.52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6	0.44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5.93	4.66	3.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3%	0.24%	0.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下顺序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20,934.65	18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4,286.73	18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
合计		**31,621.38**	**31,621.38**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14.82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15.1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52 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05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1.8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7,050.00 万元

（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1,621.38 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4,4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495.00
律师费用	17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8.00
手续费等	25.62
合计	**5,428.6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3 层 H 单元

办公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保荐代表人：幸思春、李世平

项目协办人：刘强

项目组其他人员：谢丰峰、彭瑶、朱凌辉、胡红兵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麻云燕、李忠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陈志刚、王守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春辉、刘贵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前景为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的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绝大多数企业品种少，同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未形成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多在价格上开展激烈竞争，利润空间日益缩小，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发行人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研发、功能测试、产品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成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

但是，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众多下游行业，而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益，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个性化越来越强，因此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必须及时跟进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对其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以优化的设计、适宜的材料选型和性价比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随着新材料的不断研发，越来越多类型的材料种类在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上得到推广应用。面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技术等方面的发

展变化，公司可能会丧失已有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种类丰富，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有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硅胶、胶带、泡棉、导电布、塑料、膜与离型材料等非金属材料。上述绝大多数原材料在市场上非常普遍，从事该类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基本上不存在稀缺性。但是公司部分高端原材料存在只有国际上少数几家生产商可以供应的情况，如超薄铍铜卷材主要由日本NGK、美国 Materion Brush 等公司提供，环保铜超薄卷材主要由法国 CLAL，英国 Mason 等公司提供。不过随着国内外从事上述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逐渐增加，上述原材料的供应来源将得以扩大，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垄断的格局将被打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或其代理商采购超薄铍铜卷材和环保铜超薄卷材金额分别为 789.65 万元、1,174.26 万元、1,133.77 万元和 580.3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少，利用该原材料产生的收入较少，短期内仍存在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从贝格斯（Bergquist）采购金额分别为 3,962.51 万元、4,739.13 万元、4,072.71 万元和 2,134.23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14.16%、11.64%和 10.08%，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高性能导热硅胶材料，公司存在从美国贝格斯（Bergquist）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目前除美国贝格斯（Bergquist）外，美国莱尔德（Laird）、美国道康宁（Dowcorning）、美国固美丽（Chomerics）、日本 Fujipoly、日本信越等众多公司均可提供该类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贝格斯（Bergquist）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国贝格斯（Bergquist）采购金额虽然较高，但该类材料来源广泛，不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产生重大依赖。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

普和伟创力等。要成为该类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规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价格、交货期有严格的要求外，还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财务状况及社会责任等都设有相当高的标准。同时，一旦通过认证，该类优质客户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因此通常情况下这种上下游合作比较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46%、45.43%、54.66%和 58.30%。如果公司前几位客户（如华为、和硕等）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发行人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如果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发生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等情况，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需有较高的技术积累，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也比较高。公司拥有多项关键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发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大批流失等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生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97.47 万元、60,588.65 万元和 64,717.5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5%；资产总额分别为 38,935.24 万元、51,518.71 万元和 66,884.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7%。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

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等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89.54 万元、21,845.14 万元、24,795.47 万元和 23,911.6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3%、42.40%、37.07%和 33.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3.45 次、2.78 次和 3.00 次（年化）。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3%。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是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9,205.26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每年将增加折旧费 1,456.05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利润总额的 11.95%。由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从建成到达产见效需要一段的时间，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短期内也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2%、26.58%和 24.72%。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

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直接持有公司 69%的股份，马飞配偶黄峥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马飞之兄马军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此外，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的股权，马军持有飞驰投资 2%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公司 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对公司绝对控股。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3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3]308 号），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5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发行人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二、成长性风险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0.4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等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6%、32.26%、32.73%和 33.19%，其中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3.07%、31.22%、33.30%和 36.50%，导热材料及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25.91%、27.69%、30.78%和 28.17%。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产生影响。

十四、城市更新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拥有一栋房产（共六层），建筑面积 5,852.23 平方米，此外，在高发工业区租赁了三处房产，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3,271.31 平方米。

由于上述房产所处的地块（宗地号 T405-0002），已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以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根据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目前《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被列入《2016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五批计划》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续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信息进行核查、汇总，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申报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并公示，高发科技园城市旧厂房区建筑物的拆除及房产证注销，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因此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存在因该城市更新计划需要搬迁，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含直接出口和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分别为 12,974.36 万元、16,553.50 万元、17,583.42 万元和

11,419.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7%、27.36%、27.24%和 31.35%。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进口，以外币结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34.06 万元、52.83 万元、-430.17 万元、-253.94 万元。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R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飞

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一至六层、3#厂房五层西、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083167

传真号码：0755-86081689

互联网网址：www.frd.cn

电子信箱：frdzq@frd.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电话号码：王燕 0755-86083167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3 年 11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私营性质的有限公司，并领取“深私法字 02705 号”营业执照（副本）（限于刻制公章、设立账户、办理验资和雇工手续，以及租赁经营场地、购买设备时用，有效期至 1994 年 2 月 8 日），核准注册资金 35 万元人民币，由马飞、刘少荣和王小萍分别认缴 15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199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飞荣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36.975 万元人民币，其中，马飞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6.975 万元，刘少荣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王少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实

缴出资 5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1994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飞荣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万元（实缴 36.975 万元，差异 250 元，四舍五入导致差异）。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沼气－氧气报警仪、薄（触）膜开发、电子元器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40718－1，执照号为深私法字 02705 号。

飞荣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马飞	170,000.00	45.95
2	刘少荣	150,000.00	40.54
3	王小萍	50,000.00	13.51
	合计	**370,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马飞、黄峥、陈乃雄、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军和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飞荣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79,300.65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56,479,300.65 元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核字[2009]第 36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2 日，飞荣达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登记号为 440301102736095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飞。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44,250,000.00	59.00
2	黄峥	11,250,000.00	15.00
3	陈乃雄	7,500,000.00	10.00
4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8.00
5	马军	3,000,000.00	4.00
6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支持陈稳进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1%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1%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陈稳进名下。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陈稳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支持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9%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嘉和融通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嘉和融通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嘉和融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以人民币 2,7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2015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马飞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是：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投资飞荣达有限是一笔投资行为。鉴于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而马飞拟通过收购陈乃雄代持股权以彻底解决陈乃雄股份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嘉和融通及陈稳进同意将陈乃雄代持股权转让给马飞。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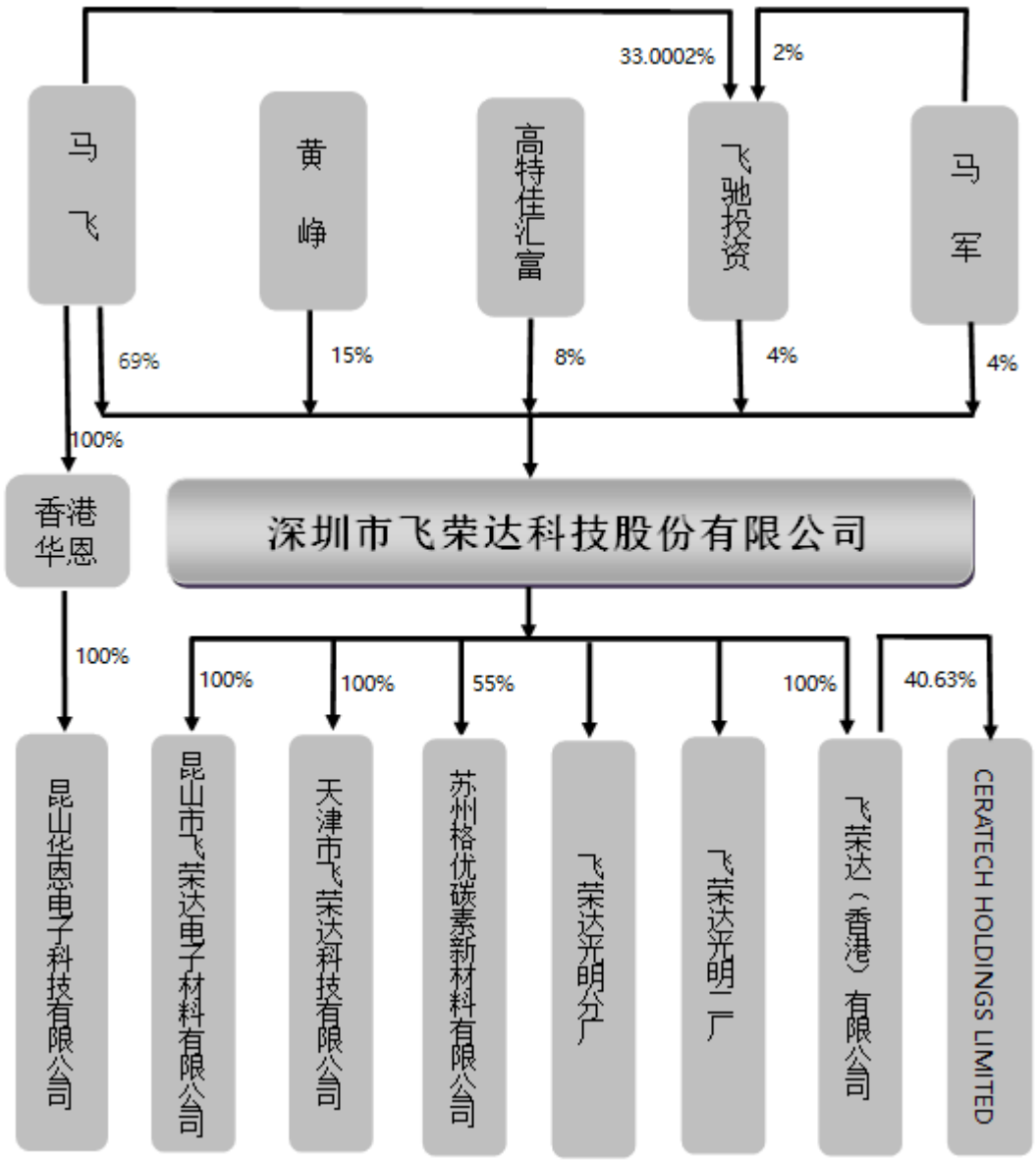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为1,600万元，住所为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2号房，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导电屏蔽产品、导热绝缘衬垫和手机、电脑及机柜辅料，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马飞。发行人持有昆山飞荣达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昆山飞荣达设立

昆山飞荣达由发行人于2009年2月17日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9）第M015号验资报告。昆山飞荣达设立时名称为“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

②昆山飞荣达第一次股权转让与转回

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飞荣达（昆山）（现已更名为“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将其所持“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飞荣达（昆山）。2010年12月3日，“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飞荣达（昆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飞荣达（昆山）将所持1%的股权转回给发行人。2011年1月31日，“飞荣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昆山飞荣达1%股权的转让与转回，是为了满足当地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使昆山飞荣达取得“飞荣达”的商号而做的安排，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③昆山飞荣达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苏华内验（2011）第M09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变更登记。

④昆山飞荣达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9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苏华内验（2011）第M20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完成变更登记。

⑤昆山飞荣达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18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

元。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苏峰源资验（2012）第 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完成变更登记。

⑥昆山飞荣达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与转回

2013 年 1 月 23 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由昆山华恩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昆山华恩用于出资的房产建筑面积 7,977.77 平方米，评估作价 964.49 万元，其中 27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另外 694.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昆山华恩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2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7.7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另外 317.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昆山华恩占昆山飞荣达 25%的股权。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苏峰源资验（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昆山飞荣达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2 月 8 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昆山华恩将其所持昆山飞荣达 25%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飞荣达，转让价格为原昆山华恩用于增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412.19 万元。昆山飞荣达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变更登记。

昆山华恩以土地房产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其后的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昆山华恩的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昆山华恩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转让股权后，不再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3、财务数据

昆山飞荣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957,020.58	163,675,753.64
净资产	143,859,758.67	122,930,494.2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0,929,264.38	30,636,651.53

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由发行人于香港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公司英文名称：FRD (Hong Kong) Co., Ltd。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辅料以及导热绝缘材料等电子材料的贸易。

香港飞荣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37,915.30	7,450,840.88
净资产	5,708,225.66	6,529,968.9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931,840.34	-116,216.34

经天职国际审计

（三）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福通路东侧 1 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马飞。发行人持有天津飞荣达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天津飞荣达由发行人和自然人熊贤余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第 4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熊贤余	4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27 日，天津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天津市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津永会更验字（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熊贤余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 日，天津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天津市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津永会更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6,400,000.00	32.00%
熊贤余	4,000,000.00	20.00%	1,600,000.00	8.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40.00%**

2012 年 1 月 3 日，天津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实收资本增至 12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天津市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津永会更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9,600,000.00	48.00%
熊贤余	4,000,000.00	20.00%	2,400,000.00	1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60.00%**

2012 年 8 月 2 日，天津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熊贤余将所持天津飞荣达 20%的股权（实缴出资 240 万）转让给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由发

行人增资 8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津天授验内字（2012）第 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68,448.36	13,772,333.85
净资产	7,206,913.51	8,237,700.5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030,787.01	-2,478,739.94

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345 号，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碳素制品、金属制品；销售：塑胶制品、仪器仪表、电脑及周边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赖优萍。发行人持有苏州格优 55%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苏州格优设立

苏州格优由邓达安和赖优萍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

4339 号验资报告。苏州格优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市氦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赖优萍	3,000,000.00	60.00%
邓达安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②苏州格优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 月 3 日，苏州格优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赖优萍将其所持苏州格优 9%的股权（实收资本 4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张华，邓达安将其所持苏州格优 15%的股权（实收资本 75 万元）以 75 万元转让给张华。2014 年 1 月 3 日，邓达安、赖优萍分别与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5 日，苏州格优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市氦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赖优萍	2,550,000.00	51.00%
邓达安	1,250,000.00	25.00%
张华	1,200,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③苏州格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 日，苏州格优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邓达安将其所持苏州格优 25%的股权（实收资本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转让给赖优萍，张华将其所持苏州格优 24%的股权（实收资本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转让给赖优萍。2015 年 6 月 15 日，邓达安、张华分别与赖优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赖优萍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④苏州格优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苏州格优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原股东由赖优萍变更为赖优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赖优萍认缴 540 万元，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66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赖优萍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55.00%
赖优萍	5,400,000.00	45.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苏州格优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64,822.35	24,254,888.44
净资产	17,977,970.55	12,680,312.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297,658.12	2,414,662.81

经天职国际审计

（五）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750.00 万元，住所为 UNIT 0-1003-05，10/F OFFICE TOWER HUTCHISON LOGISTICS CTR 18 CONTAINER PORT RD SOUTH NT，HONG KONG，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香港飞荣达持有该公司 40.63%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0,629.81	7,260,769.81
净资产	7,226,629.81	7,236,769.8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0,140.00	-62,43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柏信豪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马飞、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51,750,000.00	69.00
2	黄峥	11,250,000.00	15.00
3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8.00
合计		**69,000,000.00**	**92.00**

1、马飞

马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身份证号码为 44162119680208****。

2、黄峥

黄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710206****。

3、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3 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邹欣）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蕾	200	1.6116
2	钟敬波	200	1.6116
3	郑月尖	200	1.61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郑东	200	1.6116
5	张法林	400	3.2232
6	叶宝堂	200	1.6116
7	杨志银	200	1.6116
8	杨林保	200	1.6116
9	许意梅	200	1.6116
10	徐巍	200	1.6116
11	徐苹	200	1.6116
12	吴子筠	200	1.6116
13	吴翠兰	200	1.6116
14	王贺成	200	1.6116
15	王德明	200	1.6116
16	唐巍	220	1.7728
17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116
1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0580
19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500	4.0290
20	任天贵	200	1.6116
21	木其尔	280	2.2562
22	门瑞岩	200	1.6116
23	刘志良	200	1.6116
24	刘晓东	200	1.6116
25	刘慕梅	200	1.6116
26	刘辉	300	2.4174
27	刘苍山	400	3.2232
28	林和平	200	1.6116
29	李秀英	200	1.6116
30	李力夫	200	1.6116
31	李海舟	200	1.6116
32	李海鹰	200	1.6116
33	雷丽萍	200	1.6116
34	蓝赞	200	1.6116
35	贾曦临	200	1.6116
36	黄琼华	200	1.61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黄青	500	4.0290
38	黄欢	200	1.6116
39	胡芸	200	1.6116
40	贺冬娜	200	1.6116
41	高梅	200	1.6116
42	樊帆	200	1.6116
43	陈国辉	210	1.6922
44	曾素春	200	1.6116
45	蔡达建	1600	12.8928
合计		**12,41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91,289.97	34,472,849.87
净资产	34,472,692.58	34,466,794.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897.89	7,934,682.08

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飞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飞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69%；持有发行人股东飞驰投资 33.0002%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4%。

马飞先生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原名“飞荣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港元，该公司目前无生产经营，仅100%控股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持有香港华恩100%的股权。

香港华恩成立时股东为马飞和刘少荣，分别持股80%和20%。2004年9月24日，刘少荣将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黄峥。2006年9月21日，黄峥将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马飞。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05,700.00	32,006,700.00
净资产	-315,658.00	-300,708.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950.00	-26,450.00

未经审计

（2）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为香港华恩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00万港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2号房，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用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新型仪用开关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马飞。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13,634.93	31,052,965.39
净资产	31,051,338.29	31,090,668.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39,330.46	-1,780,285.36

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

技工业园 4#厂房一楼 A 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马飞。该公司设立目的即为核心人员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1,638.88	1,006,538.15
净资产	1,241,138.88	1,006,038.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35,100.73	194,586.64

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马飞	51,750,000	69.00%	51,750,000	51.75%
2	黄峥	11,250,000	15.00%	11,250,000	11.25%
3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00%	6,000,000	6.00%
4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3,000,000	3.00%
5	马军	3,000,000	4.00%	3,000,000	3.00%
6	社会公众股（假设发行2500万股）	-	-	25,000,000	25.00%
总股本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51,750,000.00	69.00
2	黄峥	11,250,000.00	15.00
3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8.00
4	马军	3,000,000.00	4.00
5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1	马飞	51,750,000	69.0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	黄峥	11,250,000	15.00%	无
3	马军	3,000,000	4.0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马飞持有公司 69%股份，股东黄峥持有公司 15%股份。马飞与黄峥为配偶关系。

股东马军持有公司 4%股份。马军与马飞为兄弟关系。此外，马飞和马军分

别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和 2%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公司 4%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激励计划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 2,23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238	1,698	1,483	1,30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专业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440	19.66%
生产人员	1,358	60.68%
销售人员	160	7.15%
管理及其他人员	280	12.51%
总计	**2,238**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下	2,055	91.82%
本科	168	7.51%
硕士及以上	15	0.67%
合计	**2,238**	**100.00%**

十、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章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公司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快速服务和人才储备等优势，公司已成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屏蔽材料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国家标准《工业用电磁屏蔽织物通用技术条件》（GB/T30139-2013）、《电磁屏蔽塑料通用技术要求》（GB/T32511-2016）起草单位之一。此外，由公司参与编制，目前正在报批中的国家标准有《平面型电磁屏蔽材料通用技术要求》、《电磁屏蔽吸波片通用规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和导电胶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等；其他电子器件包括单双面胶、保护膜、标识产品、绝缘片、防尘网等。公司经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坚持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技术自主研发的方针，在导电塑料、导电硅胶、导热塑料和导热石墨膜材料生产技术领域已取得了突破，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世界500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EMS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

公司属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细分行业，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及其他领域。公司在电磁屏蔽及导热产业价值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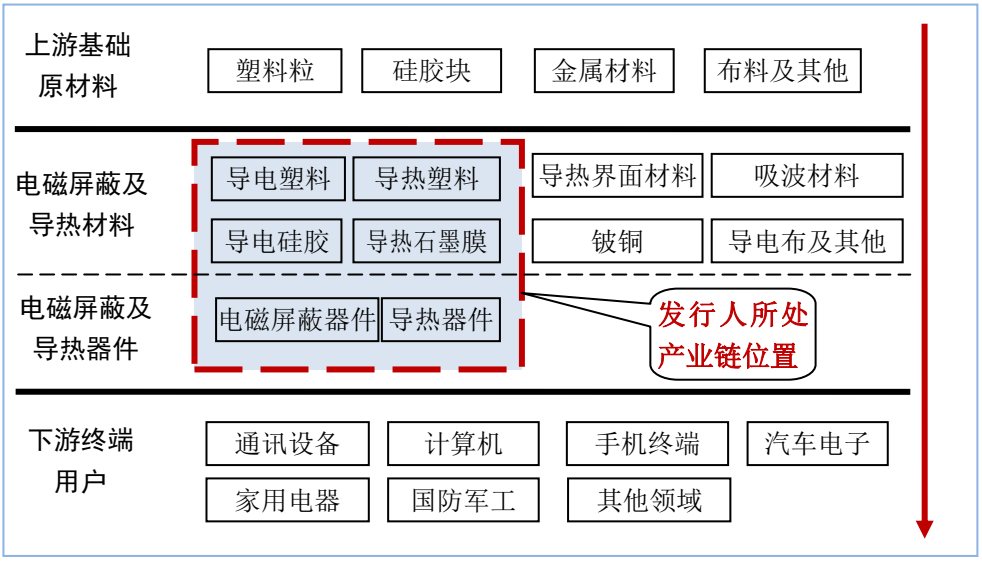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三大类。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有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和导电胶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等；其他电子器件有标识产品、保护膜、单双面胶、绝缘片和防尘网等，产品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应用领域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器件		具有导电功能的改性塑料。产品用于电子元器件中，起着抗电磁波干扰和抗静电的作用。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电硅胶		具有导电功能的硅胶，既可作为电磁屏蔽材料，也可起着缓冲、密封和防水的作用。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电布衬垫		是一种起导电屏蔽作用的衬垫，有缓冲、密封、抗震的功能，其耐磨性好、无卤阻燃。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金属屏蔽器件		适用于有电磁波干扰或静电问题的电子设备，有宽频率的屏蔽性能，具有良好的导电、耐压、耐磨、可塑性和机械性能。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电胶		导电胶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填料即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吸波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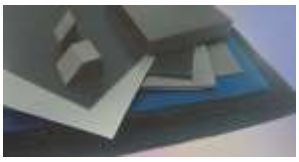	用于吸收电磁波、杂波抑制、抗电磁干扰，阻燃等级达到 UL94V0。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界面器件		填充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之间的空气间隙，用于降低功率电子器件和散热片之间的热阻，提高导热效率。	网络与通讯设备、电源、工控系统、照明系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
	石墨片		高导热系数，适应任何表面均匀导热，具有电磁屏蔽效果，保护敏感电子部件在安全温度下持续工作。	适用于 LED 照明，移动设备，LCD、PDP、LED 电视，笔记本电脑，电源，投影仪，大型通信设备等
	导热石墨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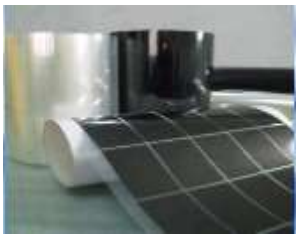		
其他电子器件	防尘网		用于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散热通风口，喇叭口的阻隔，防止外界灰尘落到设备内部。	电脑，智能手机等
	标识产品		用于标示产品名称、性能等相关信息。	网络与通讯设备、电脑、手机终端、汽车、家用电器等

	保护膜		用于屏幕和部件的防尘、防刮、防爆、防眩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DA、笔记本电脑、LCD/LED、TP、光电模组、仪器仪表、数码相机等
	绝缘片		用于隔离带电体，保护人体免受电击或防止低电压/电流带电元器件受高电压/电流元器件的影响。	电脑、手机、通讯机柜、电源等
	单双面胶		用于器件之间的连接安装，主要起固定作用。	应用非常广泛，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领域应用示例

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方案的评估、设计、材料选型、基础测试和器件制造服务，能够有效解决消费电子产品及电信设备等工作中的电磁泄漏、电磁干扰和模块散热等问题，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通讯机柜和手机等领域。在各领域的应用示例图如下：

（1）公司产品在笔记本电脑中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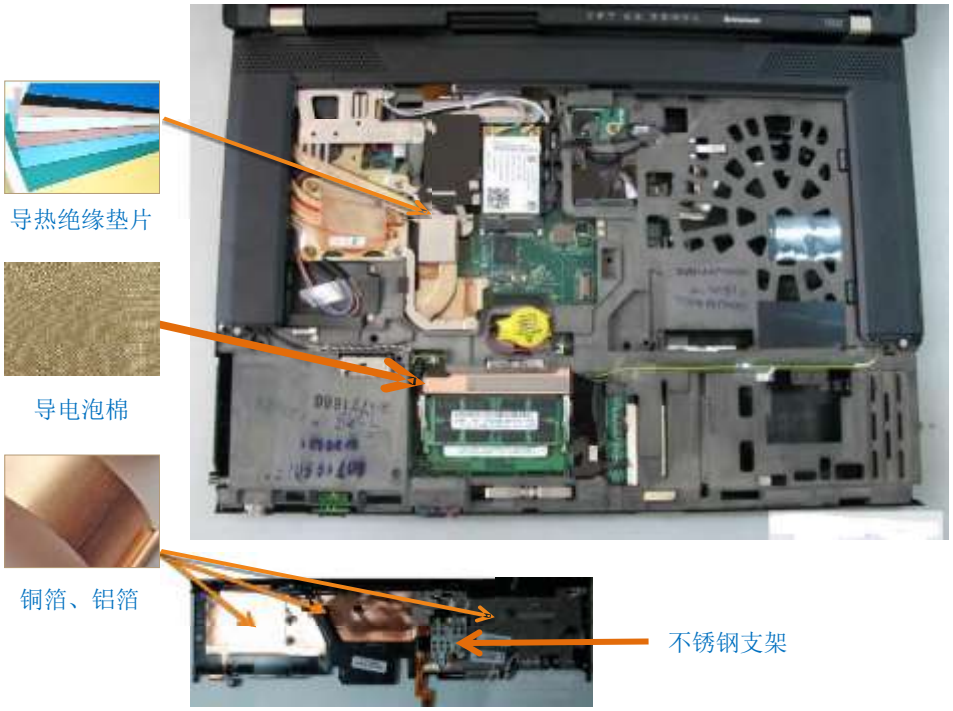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作用
导热绝缘垫片	导热界面器件	解决电脑功能器件（中央处理器 CPU，内存，风扇）的散热、导热问题
导电泡棉	导电布衬垫	解决电脑产品各结构件之间的间隙屏蔽和接地问题，同轴电缆的屏蔽问题
铜箔、铝箔	金属屏蔽件	解决电脑工作芯片及传输线路的屏蔽问题
不锈钢支架	金属屏蔽件	解决电脑工作芯片及传输线路的屏蔽和接地问题

（2）公司产品在通讯机柜中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应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作用
导电泡棉	导电布衬垫	解决机柜门缝电磁泄漏
铍铜簧片	金属屏蔽器件	解决机柜内插板之间的间隙电磁干扰和泄漏
波导通风板	金属屏蔽器件	解决风扇散热风口的电磁密封
铜箔胶带	金属屏蔽器件	解决机柜插件元器件之间的电磁干扰
塑料屏蔽腔	导电塑料器件	解决各个芯片模块之间的电磁干扰
导热绝缘垫片	导热界面器件	解决模块与散热器件之间的连接间隙，解决散热效率问题
导电硅胶条	导电硅胶	解决机柜门缝电磁泄漏

（3）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中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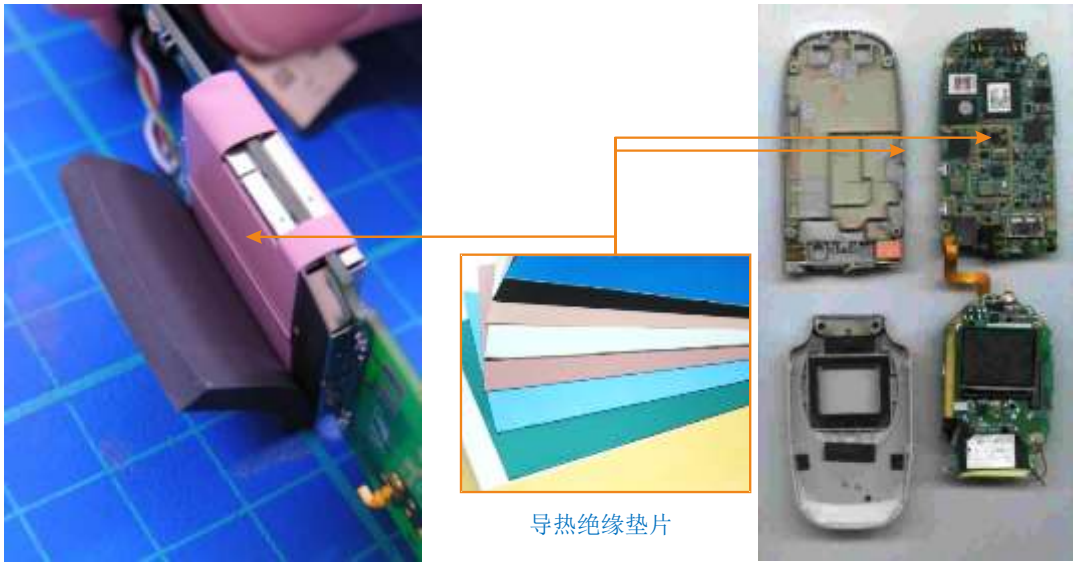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作用
TPIC 导电布胶带 主 CAM 导电布胶带 侧键 FPC 导电布胶带 1 侧键 FPC 导电布胶带 2	导电布衬垫	解决金属结构件与金属结构件之间的连接及间隙电磁泄漏
RCVBTB 导电泡棉	导电布衬垫	解决结构模块与壳体的缓冲和接地
GPS 全方位导电泡棉	导电布衬垫	解决结构模块与壳体的缓冲和接地
金属屏蔽罩	金属屏蔽器件	解决手机工作芯片的电磁泄漏与干扰
金属喇叭网	金属屏蔽器件	解决手机喇叭孔的电磁泄漏与干扰
导热绝缘垫片	导热界面器件	解决手机各工作模块与散热器件之间的连接间隙，解决散热效率问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14,565.50	39.98%	28,584.96	44.28%	28,460.75	47.03%	22,704.77	49.65%
导热材料及器件	7,891.46	21.66%	11,010.70	17.06%	10,416.83	17.21%	7,894.37	17.26%
其他电子器件	13,724.31	37.67%	24,587.31	38.08%	21,519.23	35.56%	14,946.74	32.69%
电子材料贸易	248.98	0.68%	376.63	0.58%	114.03	0.19%	180.83	0.40%
合计	**36,430.25**	**100.00%**	**64,559.60**	**100.00%**	**60,510.84**	**100.00%**	**45,726.71**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由电子辅料产品生产逐步过渡到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的优秀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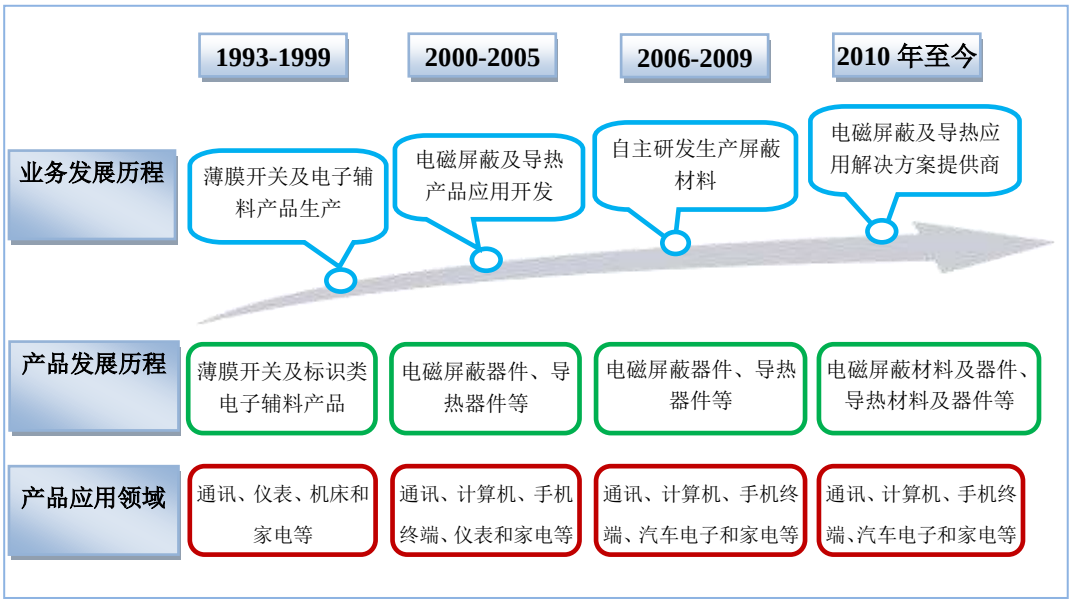

1、电子辅料产品生产阶段（1993-1999）

1993 年至 1999 年，公司主要生产薄膜开关及标识类电子辅料产品，应用于通讯机柜、仪器仪表、机床设备和家用电器等领域。这一时期的技术特点是：采用行业内通用的加工和检测等生产技术。

2、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应用开发阶段（2000-2005）

2000 年至 2005 年，公司在生产电子辅料产品的基础上，通过采购国际主要品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进行应用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热界面器件等，主要用于通讯、计算机、手机终端、仪表和家电等领域。这一时期的技术特点是：采用行业内通用的加工和检测等生产技术，并开始针对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在电子领域的应用进行研究及开发。

3、自主研发生产电磁屏蔽材料阶段（2006-2009）

2006 年起，公司成立自己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消化吸收和内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了电磁屏蔽材料的压缩力测试、导电布无卤阻燃和金属精密成型热处理等先进技术，并成功应用于铍铜簧片、导电布衬垫和金属屏蔽罩等系列电磁屏蔽产品上，部分替代了国外品牌产品，打破了国外品牌在国内电磁屏蔽器件领域的长期垄断地位。2009 年，公司开始对导电塑料和导电硅胶材料进行研发，在导电粒子的分散，同时具有高可靠性和良好导电性能的配方，及共挤出技术取得突破。这一时期的技术水平特点是：利用电磁屏蔽的原理，结合电子产品的特征，自主研发电磁屏蔽材料产品，能有效提高电磁屏蔽效果，提高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并形成了自有的知识产权。

4、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阶段（2010 年至今）

2010 年至今，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领域形成自主的研发、设计和应用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从设计、选型、生产和服务的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缩短了客户产品的研发周期；同时，公司产品线齐全，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2010 年，公司对导电塑料和导电硅胶材料小批量生产，并开始对导热塑料材料进行研发，在碳纤维金属化，全包覆及导电/热粒子分散技术取得突破。2015 年通过控股苏州格优进入导热石墨膜领域，并在卷状导热石墨膜批量生产工艺方面取得成果。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通讯机柜、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这一时期的技术特点是：利用电磁屏蔽及散热的原理，在降低电磁辐射的同时，又有效提高散热效果，进一步提高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形成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的一站

式应用解决方案。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硅胶、胶带、泡棉、导电布、塑料、膜与离型材料等非金属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价低质优原材料得以长期稳定供应。公司按照标准的评价体系（QPSD）挑选供应商，即品质（Quality）、价格（Price）、服务（Service）、交期（Delivery），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参与的系统稽核，合格后方可成为公司供应商。在具体的材料采购时，首先是材料的技术水平必须在相关的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能够最大化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在综合考评品质、交期、服务等方面的前提下，以市场指导价为参考，原则上选取三家以上询价、比价、议价，按照综合成本最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采购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确保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高品质和及时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订需求计划；物控部门对需求进行系统分析运算，并整理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与供应商就物料的名称、厂牌型号、单价、数量、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商务条款和质量、工艺等具体条款形成书面的《采购订货单》。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即根据项目销售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质量、产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产品基本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部分生产环节如电镀等委外加工。在外协加工管理上，公司根据订单的需求数量和工期要求，确定委托加工厂家以及具

体的技术要求、质量验收要求和工期要求等；同时根据情况需要委派公司员工驻厂监造，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了解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一直坚持品牌战略，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努力，公司产品得到业内广泛的认可。国内客户包括中兴、华为、联想等企业，国外客户包括诺基亚、思科等国际企业。在与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合作中，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声誉、较强的研发能力、完整的解决方案、有竞争性的产品成本取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配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能够快捷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大客户专案负责制”，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直销服务，以产品研发为市场切入点，深度介入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上游客户的服务模式和服务能力，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技术工艺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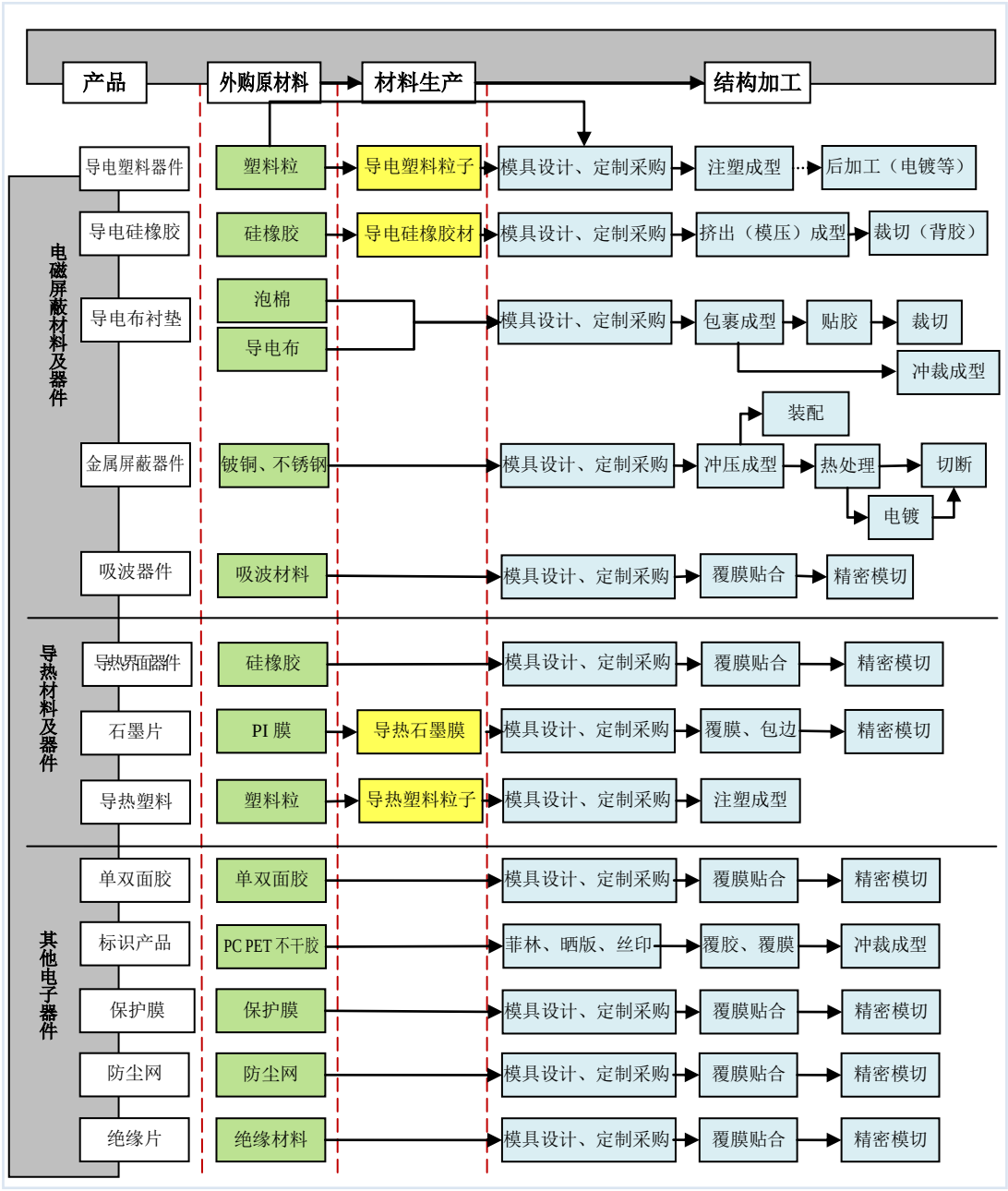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根据国家

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将电磁屏蔽材料和高导热材料纳入发展重点，以提高电磁兼容材料产业化水平，满足信息产业需要。公司产品属于多种新材料在电磁屏蔽及导热上的应用，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2）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讯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学会电磁兼容分会和中国通讯学会电磁兼容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团，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通讯学会是全国通讯科技工作者和全国通讯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学术团体。全国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3）的批复》文件成立的，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的从事全国电磁屏蔽材料领域标准化技术工作的组织，负责全国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ASTM 及其他归口工作，主要职责是为国家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本专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向国际标准组织提出国际标准，为相关标准在电磁屏蔽材料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明确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重点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其他功能合金”和“电磁屏蔽材料”等，促进高强高导、绿色无铅新型铜合金接触导线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推动高磁导率软磁材料、高导电率金属材料及相关型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提高电磁兼容材料产业化水平。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 年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到 2015 年，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0 年，关键新材料自给率明显提高。
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提升基础产品，（1）关键元器件、电磁兼容技术”、“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前沿新型材料”、“重点发展新型隔膜、电解液等新能源材料，以及高性能合成树脂、导电（热）胶”。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以“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产业。
6	《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规划》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1]123 号	2011 年	“支持建设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超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建筑节能材料等重点实验室。”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 年	优先发展“基础原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二）行业概况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行业概况

随着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电磁干扰带来的危害越来越大：干扰广播、电视、

通讯信号的接收；干扰电子仪器、设备的正常工作，可能造成信息失误、控制失灵等事故；可能引燃一些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和火灾；较强的电磁辐射对人体的健康有很大的影响。所以如何减少电磁干扰已经成为业界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

（1）电磁屏蔽工作原理

电子设备工作时，既不希望被外界电磁波干扰，又不希望自身辐射出电磁波干扰外界设备，以及对人体的辐射危害，所以需要阻断电磁波的传播路径，这就是电磁屏蔽。这同样适用于同一主板上不同电路单元（速度不一样）之间的相互隔离。电磁屏蔽体对电磁的衰减主要是基于电磁波的反射和电磁波的吸收：a、当电磁波到达屏蔽体表面时，由于空气与金属的交界面上电磁屏蔽材料应用阻抗的不连续，对入射波产生反射；b、未被表面反射掉而进入屏蔽体的能量，在体内向前传播的过程中，被屏蔽材料所衰减。也就是所谓的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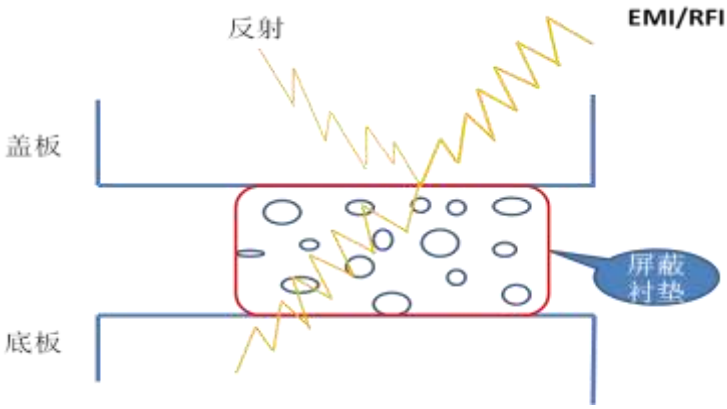

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结构本体和屏蔽衬垫实现屏蔽功能。结构本体通常是有一定厚度的箱体，由钢板、铝板、铜板或金属镀层、导电涂层制成。屏蔽衬垫是一种具有导电性的器件材料，解决箱体缝隙处的电磁屏蔽，由金属、塑料、硅胶和布料等材料通过冲压、成型和热处理等工艺方法加工而成。除此之外，针对有导体的产品，采用磁环/磁珠等元件进行屏蔽；对于通风孔位置，根据截止波导原理设计的截止波导通风板（蜂窝板），既解决了设备的散热通风问题，又具有高效的电磁屏蔽效能。

（2）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行业的发展

电磁屏蔽器件是在电磁屏蔽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因此可以直接选择金属材料，如铍铜、不锈钢等；也可以对基

材进行电镀，如导电布等；或者在不导电的基材中添加一定比例的导电填料从而使得材料导电，基材可采用硅胶、塑料等材料，导电填料可以是金属片、金属粉末、金属纤维或金属化纤维等材料。

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电磁兼容性概念的提出和相关电磁兼容科学研究的开展，铁磁材料和金属良导体材料对电磁干扰的作用得到了深入的研究和实验，铁磁材料如纯铁、硅钢、坡莫合金（铁镍合金）等被广泛应用于电磁屏蔽领域尤其是军工行业。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数字计算机、信息技术、测试设备、电信、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电磁屏蔽器件行业的发展，表面敷层屏蔽材料开始被广泛应用，这类材料是在塑料等绝缘体的表面附着一层导电层，从而达到屏蔽的目的。材料以反射损耗为主，具有导电性能好、屏蔽频率范围宽的优点。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通讯、自动化、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对电磁屏蔽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填充复合型屏蔽材料开始在美、英、日等国得到应用，这类全新的材料是采用导电填料与塑料等成型材料填充复合而成的。导电填料常用金属纤维、金属化纤维、碳纤维、超细碳黑、金属片、金属合金粉等。填充复合型屏蔽材料不但具有电磁屏蔽效果好、便于批量生产的优势，而且选取不同的导电填料和基材可以合成得到不同的机械性能和屏蔽性能的材料，满足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

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电子产品的性能要求更高、速度要求更快、结构要求更紧凑，因而对电磁屏蔽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电磁屏蔽材料将向屏蔽效能更高、屏蔽频率更宽、综合性能更优良的方向发展，各种新材料在电磁屏蔽的创新应用将会得到更多发展。

（3）主要的电磁屏蔽器件种类

目前，广泛应用的电磁屏蔽器件主要有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吸波器件等。各类材料主要特征、应用领域及示例图如下：

类别	说明	图形
导电塑料器件	采用导电填料（如金属纤维、金属化纤维、石墨等）与塑料基材（如 PC、ABS 等）填充复合而成，广泛应用于 IT、通讯器件、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中的抗电磁波干扰（EMI/RFI）和抗静电（ESD）。具有重量轻，耐候性好，环保并可回收再利用等特点。	

类别	说明	图形
导电硅胶	在硅胶基材中添加适量的金属粉末从而使得基材导电，产品主要用于户外和水下设备，既可作为 EMI 屏蔽也可以用作环境密封，并特别提供加强耐腐蚀和阻燃功能的产品。	
金属屏蔽器件	适用于存在 EMI/RFI 或者 ESD 问题的广泛的电子设备中，材料可以选用铍铜、或不锈钢；产品具有良好的弹性，因而具有极好的重复使用性；良好的机械性能，适合多种用途。金属簧片能在多种环境下（如高温）良好地工作，有多种镀层供选择来确保与其他接触表面的电化学兼容性。	
导电布衬垫	一种起导电屏蔽作用的衬垫材料。内层芯型一般采用聚氨酯或热塑性橡胶（TPE）材料，外层包覆各种被金属化了的织物。	
吸波器件	吸波材料采用硅胶、氯丁橡胶等材料为基材，纳米材料、平面六角铁氧体、非晶磁性纤维、颗粒膜等高性能吸收剂作为吸收介质，利用新型吸收原理—电磁共振及涡流损耗制备而成，产品具有厚度薄、重量轻、吸收频带宽、吸收率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抑制电磁波干扰，改善天线方向图，提高雷达测向测距准确性；防止微波器件及设备的电磁干扰、电磁波辐射及波形整形；微波暗室、电磁兼容室、吸收负载、衰减器、雷达波 RCS 减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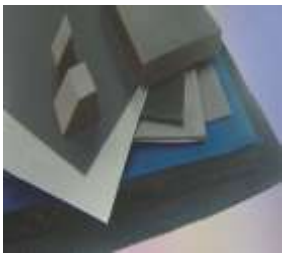

2、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概况

（1）导热器件工作原理

电子产品的性能越来越强大，而集成程度和组装密度不断提高，导致其工作功耗和发热量的急剧增大，这意味着能否有效散热变得比以往更为重要了，这一趋势为导热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在热力学中，散热就是热量传递，而热量的传递方式主要有三种：热传导，热对流和热辐射。根据热的传递方式，散热系统可以由风扇、散热片（如石墨片、金属散热片等）和导热界面器件组成。其工作原理以普通的 CPU 风冷散热器为例，CPU 散热片通过导热界面器件与 CPU 表面接触，CPU 表面的热量传递给 CPU 散热片，散热风扇产生气流将 CPU 散热片表面的热量带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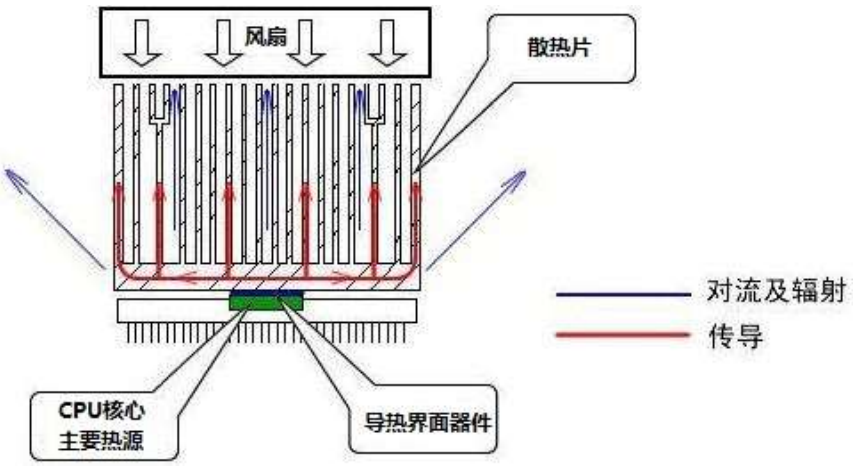

导热界面器件功能是填充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之间的空气间隙，提高导热效率，通常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和外设、功率变换设备、存储模块、芯片级封装等领域。未采用导热界面器件时，因为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表面的微观不平度，使两者之间的有效接触面积，大部分被空气隔开，不能有效散热，影响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寿命。采用导热界面器件能实现热的有效传递，提高电子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采用及未采用导热界面器件的散热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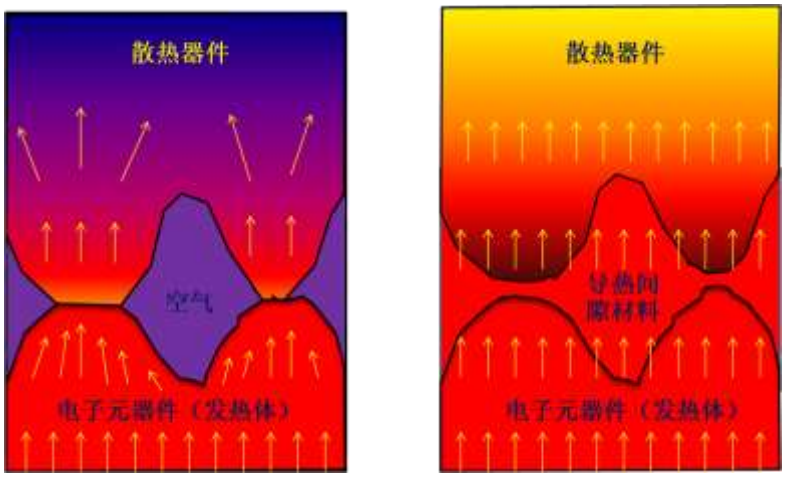

未采用导热器件材料图采用导热器件材料图

石墨片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其在在水平方向上具有优异的导热系数的特点（性能好的石墨片导热系数能达到 1500－1800W/m K，而一般的纯铜的导热系数为380W/m K，高的导热系数有利于热量的扩散），能够迅速降低电子产品工作时发热元件所在位置的的温度（热点温度），使得电子产品温度趋于均匀化，扩大散热表面积以达到降低整个电子产品的温度，提高电子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

寿命。

（2）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发展

1947 年第一个晶体管问世，彻底改变了电子线路的结构，集成电路以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应运而生，人们使用陶瓷片、云母片+导热膏的组合方法来解决晶体管与散热片间的导热绝缘界面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高导热多胶粉云母带的制成，解决了陶瓷片及云母片硬度大、易碎等问题，导热器件进入弹性体基材时代。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个人电脑的迅猛发展，微处理器（CPU）的性能不断提升，与散热装置间的导热要求越来越高，导热材料不断更新、升级。更高导热系数的填料及基材的试验成功，推动了导热器件的多元化发展。以硅胶、石墨为基材的导热材料发展迅速，导热相变材料开始批量应用。

21 世纪初，移动互联网热潮的兴起，手机、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仅靠壳体散热，带来导热器件的巨大需求，并不断提升器件的柔软要求，各厂家推出了各种导热硅胶垫以及导热胶、导热泥、导热凝胶、导热石墨膜等新产品。此外，液态导热胶和导热胶带产品也在铝基板电路、电源、汽车电子等行业中得到更多应用。目前导热界面器件主要有：导热膏、片状导热间隙填充材料、液态导热间隙填充材料、相变化导热界面材料和导热凝胶等。

目前，行业内广泛应用的导热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其主要特征、应用领域和示例图形如下：

材料类别	主要特征、应用领域	示例图形
导热膏	导热膏主要为导热硅脂，以有机硅酮为主要原料，添加耐热、导热性能优异的材料，制成的导热型有机硅脂状复合物。导热膏有本身导热率高、胶层厚度薄、附着压力最小、再加工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功率放大器、晶体管、电子管、CPU 等电子原器件的导热及散热，从而保证电子仪器、仪表等的电气性能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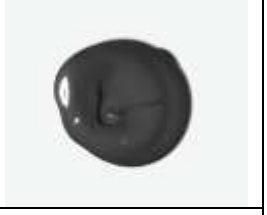
片状导热间隙填充材料	片状导热间隙填充材料在行业内，也可称之为导热硅胶片，导热矽胶垫，导热硅胶垫，绝缘导热片，软性散热垫等等，具有良好的导热能力、一定的柔韧性、优良的绝缘性和可压缩性，专门为利用缝隙传递热量的设计方案生产的预制成型产品,能够填充缝隙,完成发热部位与散热部位间的热传递,可应用在各种元器件表面与散热器,外壳等之间起导热、绝缘、粘接、防震等作用。该类产品可任意裁切，利于满足自动化生产和产品维护。有些产品通过加玻璃纤维网、表面金属层等方式来增加其机械强度及可操作性，还有导热胶带等具有粘接等附加功能的产品。	

材料类别	主要特征、应用领域	示例图形
液态导热间隙填充材料	液态导热间隙填充材料又称导热胶，是一种就地成形的导热产品，其在固化前有一定的流动性，填充性能好，尤其适合对压力敏感、间隙不好控制或偏差较大、非平行表面等场合。固化后的材料在较低的模量和较好的记忆压缩形变之间达到平衡，易于清理或粘接。常用于汽车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和外设中发热半导体和散热器之间的导热应用。	
相变化导热界面材料	相变化导热界面材料是利用部分基材的相变特性，在达到相变温度时此基材发生相变（由固态到液态），从而使材料更加贴合接触表面，同时也获得了超低的热阻，更加彻底的进行热量传递，对很多表面黏贴封装器件使用非常方便，因其在常温下是固体，十分便于大批量生产及管控。常用于计算机和外设、高性能计算机处理器、显卡、电源模块等的导热应用。	
导热凝胶	导热凝胶（GEL）是一种凝胶状态的导热材料，通过把导热膏里面的硅油铰链到一起，解决了导热膏易于流动及长时间高温工作变干等问题，此产品具有极低的热阻和压缩变形应力，并且此产品在应用时不需要混合、搅拌、或任何固化过程，并易于清理及修整。目前已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LED 灯具等领域中广泛应用。	
石墨片	导热石墨片是一种碳分子高结晶态组成的全新的高导热散热材料，能沿 X，Y 两个方向均匀高效导热。高导热石墨片平面内具有 k=150~1700 的超高导热特性，具有柔软、易加工的特点，可用于包覆（如有绝缘要求）或非包覆要求场合，亦可以被修边，压制成型或涂覆胶水和塑胶。温度适用范围从极低温到 3000℃惰性环境下，无气体和液体渗透性，石墨层不老化和脆化，适用于大多数化学品介质，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需要高散热解决方案的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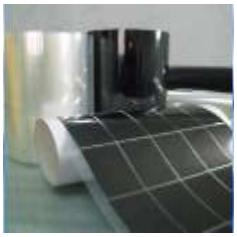

（3）其他电子器件的发展概况

其他电子器件包含单双面胶、保护膜、防尘网、绝缘片、标识产品等器件，实现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尘、绝缘、标识等功能。

单双面胶是由基材和粘结剂两部分组成，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实现紧固作用，同时根据应用场景的需要或具有粘接、减震和防水等功能。早期单双面胶主要是用来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起到紧固作用，主要基材为 PET，粘着力较弱，功能单一。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比如消费电子产品性能越来越强，越来越轻薄化等）及各种新材料的不断推出，单双面胶向超薄或超厚、粘着力强，防水，减震等多方向发展。

保护膜是一种塑料薄膜，用途非常广泛，在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起防尘、防刮、防爆、防眩等保护作用。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对保护膜的透光率、表面硬度、耐指纹等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防尘网主要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等产品散热通风口、喇叭口的阻隔，防止外界灰尘进入设备内部，从而保持内部的清洁，使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减小，增加使用寿命。随着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防尘网种类也越来越丰富，目前主要有不织布、复纱网、过滤网、不锈钢网、尼龙网等类型的防尘网。

绝缘片在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用于隔离带电体，保护人体免受电击或防止低电压/电流带电元器件受高电压/电流元器件的影响。最早使用的绝缘材料为棉布、丝绸、云母、橡胶等天然制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人工合成的绝缘材料层出不穷，种类繁多，绝缘、耐热、阻燃等性能不断增强。目前广泛使用的绝缘材料包括：合成橡胶绝缘材料、PET 绝缘材料、PP 绝缘材料、PC 绝缘材料、PVC 绝缘材料、陶瓷绝缘材料等。

标识产品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产品中主要用于标示产品名称、性能等相关信息。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具有防氧化、防水、防紫外线、耐高温等性能的材料和技术不断应用到标识产品中。

（三）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状况

国际市场上，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主要企业为：Laird（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Chomerics（美国固美丽）等。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Laird（莱尔德）：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LARD），是设计和制造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的世界著名公司，主要产品是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无线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字通讯、手机、计算机、通用电子装置、网络设备、航空、国防、汽车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

Chomerics（美国固美丽）：是 Parker Hannifin Corp.（派克汉尼汾密封集团）的一个特殊材料部门，是电磁屏蔽材料、热界面材料、塑料和光学产品的全球供应商，该公司在全球各地设有应用工程支持、制造厂和销售办事处。

国内市场上，由于我国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起步较晚，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近年来生产企业的数量迅速增加，但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绝大多数企业品种少，同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未形成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多在价格上开展激烈竞争，利润空间日益缩小，产品质量与国际品牌尚有差距。只有少数企业逐渐具备了自主研发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能力，可以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目前除发行人外，从事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的其他国内企业包括：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包括：热管理材料、屏蔽材料、电源滤波器、EMC/EMP 服务。产品应用于工业制造、轨道交通、智能设备、航空航天、通讯、医疗、电子、新能源、军工国防等行业。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包括：屏蔽材料、导热材料、吸波材料、磁性材料。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热界面材料（导热垫片、导热矽胶布、导热双面胶、导热灌封胶、导热硅脂）、绝缘片（聚丙烯和聚碳酸酯）、电磁屏蔽材料、普通硅胶制品等。产品应用于 LED、太阳能、计算机、汽车、交换机等多个行业。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硅胶片，导热绝缘片，导热硅脂，导热界面材料，导热矽胶布，导热粘接胶，导热灌封胶，导热双面胶带等。其产品应用于电脑产业、网络产业、家电产业、其他产业等。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002635），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特殊电子绝缘材料、缓冲材料等专业功能性材料的整体方案设计供应商。主要生产各类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各种进口双面胶带、各种背光源材料、各种绝缘材料、各种保护膜、logo、面板、FPC 类及玻璃产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300115），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高成长型股份制企业。

（四）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代理商、生产商和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如下：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代理商

国外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技术较为成熟、工艺较为先进，深受国内高端市场的青睐，除了少数在我国自建工厂以外，大多数都通过代理进行产品销售。我国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代理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在代理形式上，多数企业采取同时代理多个品牌的形式，少数企业经过与国外公司洽谈，成为独家代理企业。

2、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商

由于我国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起步较晚，技术发展水平有限，我国大多数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只能依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电磁屏蔽器件或导热器件，客户需要根据自身产品的需求选择合适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完成功能设计、工艺测试并最终进行采购。

3、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为全面的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研发、功能测试、产品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客户服务等全方位服务。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流程，并为产品提供全流程的电磁屏蔽及导热跟踪服务。

（五）主要下游细分领域需求情况分析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广泛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和其他领域。

1、通讯行业

通讯行业是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最重要的使用领域，通讯领域由于其工作原理的特殊性，对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需求非常旺盛。通讯行业对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需求主要是程控交换机和移动通讯基站设备，通讯设备的需求规模很大

程度上决定了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市场需求。我国 2013 年移动基站的产量为 14,248.60 万信道，2014 年产量为 35,395.10 万信道，增长 148.41%；我国 2013 年程控交换机的产量为 3,115.74 万线，2014 年产量为 3123.10 万线，增长 0.24%。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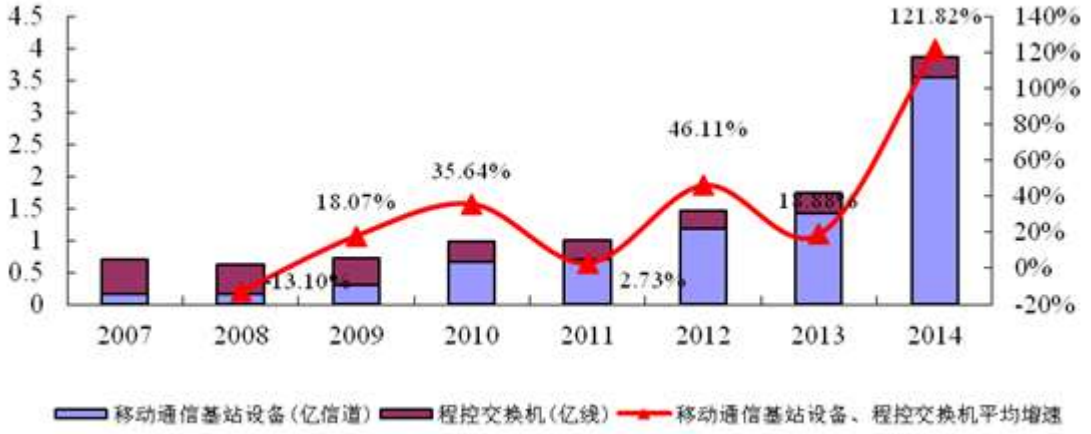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领域对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的需求主要是手机、计算机和家用电器等。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互联网迅速进入人们的生活，并且已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结合的越来越紧密。智能手机、高性能电脑等速度加快，智能化程度提高，性能更稳定，对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的需求也将越大。

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概念的深入，绿色家电也越来越备受人们所推崇，未来的家电领域必将催生大量的绿色家电。所谓绿色家电，就是利用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尽可能的处理掉智能家电产生的热和对人体有害的电磁波。因此，电子消费领域的需求规模将极大提高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的市场需求。

我国 2013 年移动通信手持机的产量为 145,560.99 万台，2014 年产量为 176,444.30 万台，增长 21.22%；2013 年微型计算机的产量为 33,660.98 万台，2014 年产量为 35,090.70 万台，增长 4.25%；2013 年彩色电视机的产量是 12,776.05 万台，2014 年产量为 15,542.00 万台，增长 21.65%。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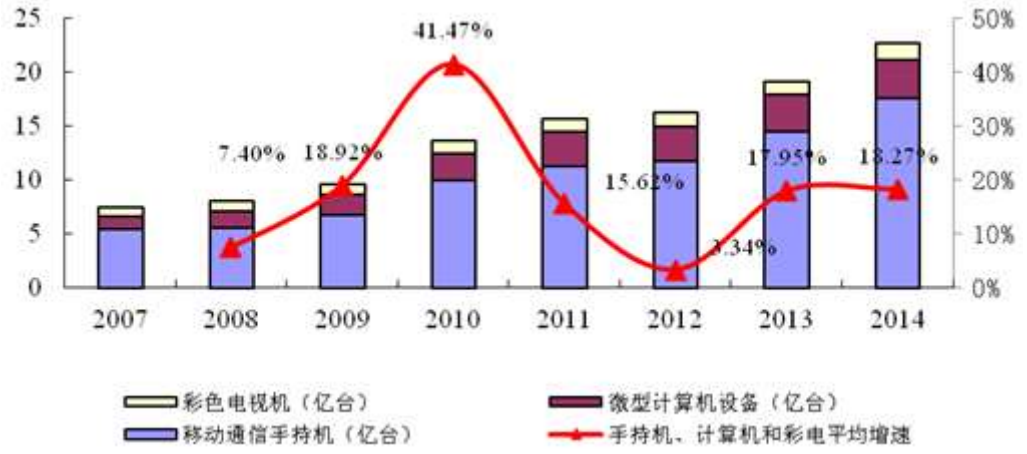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其它领域

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除应用于通讯行业和消费电子领域以外，还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军工和电力等领域，将带来电磁屏蔽及导热界面器件需求的更进一步扩大。

智能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自动控制等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广、电子定位系统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使得现代汽车智能化程度提高，这就必须要求处理汽车内部由于智能化而产生的热和电磁波，以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和智能性。

在医疗领域，当今许多医疗设备都采用了先进的电子和信息技术。这些设备的抗干扰度如何，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危。如心脏起搏器，往往就会受到来自计算机、手机等的电磁干扰，使其功能发生变化。

电磁屏蔽最早应用在军事领域，而信息化武器装备的飞速发展，电磁兼容技术及其应用已渗透到军事应用中武器装备建设及应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核电磁脉冲效应及其防护技术更是作为军事武器装备近几年的关键技术研究方向，可以说电磁兼容技术在军事化方面的研究水平，在某一方面甚至代表了一个国家军事现代化的水平。

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在电力行业的需求量很大，其中电磁屏蔽材料是中、高压电力电缆必须的配套材料。由于高压和超高压交联电缆用电磁屏蔽材料指标要求很高，国内生产技术尚有一定差距，目前还较多地依赖进口。

（六）行业的市场需求趋势

1、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在信息化社会的当今，随着客户对信息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高频率、高功率的设备的使用将更加的广泛。高性能的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的广泛使用将带动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及相关产业应用的迅速扩大，产品应用也不断的加深。未来高频率高功率电子产品的瓶颈是其产生的电磁辐射和热，为了解决此问题，电子产品在设计时将会加入越来越多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在电子产品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电子产品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以下是部分电子/电信设备增加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前后的性能对比：

应用场景	无电磁屏蔽/导热器件	增加电磁屏蔽/导热器件
通讯机柜	外界电磁波通过机柜门的间隙影响通讯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机柜内电子器件工作产生的电磁波会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以及干扰。	通过在机柜的门框周围、通风口等装上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金属屏蔽件等电磁屏蔽器件，能降低甚至消除电磁波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及对设备的干扰，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交换机插箱内信号源之间的互相干涉	电磁信号透过拉手条间隙互相干扰，导致信号失真。	通过在拉手条接触面安装特殊结构的金属屏蔽件或不同截面导电布衬垫来降低干涉，消除信号干扰。
军用打印机保密性能	外部人员可以通过特殊的设备通过破译打印机工作时产生电磁波来了解打印内容，导致泄密。	通过在打印部位安装导电布衬垫或金属屏蔽器件来消除电磁波泄露，达到保密效果.
智能手机信号质量.	内外电磁波干涉导致通话质量下降。	通过在信号源附近位置增加吸波片来消除电磁干扰，提高通话质量，降低手机辐射的危害。
笔记本电脑稳定性	当外部电磁信号强烈时干扰 CPU 和 GPU 及南北桥等芯片工作，导致死机。	在这些芯片和对应的笔记本机构件上增加金属屏蔽器件或导电布衬垫来消除外部电磁信号干扰，保证电脑稳定的工作性能。
智能手机工作温度	智能手机工作时外表局部温度达到 35 度以上，影响客户的体验及手机寿命。	在主要发热部位增加导热器件，把发热量快速导到整个手机表面，达到降温效果。
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工作温度	CPU 温度过高导致机器工作不正常。	在主要发热部位增加导热器件，把发热量快速导出电脑，达到降温效果。
变频器或变压器	工作时温度过高导致效率下降。	在主要发热部位增加导热器件，把发热量快速导出，达到降温效果，保证其稳定工作。

应用场景	无电磁屏蔽/导热器件	增加电磁屏蔽/导热器件
电信信号处理设备工作温度	无导热器件导致散热器散热效果不好，工作温度升高导致设备稳定性及寿命受到影响。	通过在设备工作元器件与散热器件之间填充导热器件，增强热的传导效率，达到降温的目的。

2、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

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在不同行业、不同场合对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的要求也不同，因此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种类比较丰富，其产品形态有金属器件类、涂料类、纺织品类、线圈类、纸张类等。下游产品在使用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屏蔽和导热性能、质量、密度、成本等多方面的因素，最终选择最适合产品需求的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而下游行业独特的电磁屏蔽及导热需求对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形成了个性化要求，极大地促进了各种新型电磁屏蔽与导热器件的应用和发展，随着新材料（如纳米材料）本身的不断发展和周边技术的不断革新，越来越多类型的材料种类在电磁屏蔽及导热上得到推广应用。

还有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包括蜂窝移动通讯技术（广域网）、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城域网）和各种短距离无线技术（如 RFID、UWB、NFC 和蓝牙等技术）等无线网络融合的进程中，许多新的业务应用将不断出现，带动无线通讯相关设备制造业的蓬勃发展，而终端产品的创新是整个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创新的驱动因素，不断促进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的新型应用。如石墨片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使用、质量超轻的碳纤维屏蔽材料的出现等。

3、产品个性化应用越来越明显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众多下游行业，而每一款电子产品都因为其个性化的设计，对电磁屏蔽及导热的功能有着不同的需求。企业必须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对其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从系统的角度提供完全个性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功能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以优化的设计、适宜的材料选型和性价比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而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益，下游行业（如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种类日益增多、产品生命周期明显缩短，电磁屏蔽及导热生产企业还必须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不断研发新产品，随时跟进下游客户的最新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在

促进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的发展，随着电磁屏蔽及导热功能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信息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在设计之初就需要引入电磁屏蔽及导热的功能设计，成为电子产品研发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究和应用电磁屏蔽材料，最初的开发研究主要是集中在解决抗静电问题上。直至 2000 年以后，随着我国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发展，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才开始普遍应用于电子产品。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电磁屏蔽器件的技术水平主要由其材料的发展主导。电磁屏蔽是利用屏蔽材料阻隔或衰减被屏蔽区域与外界的电磁能量传播，其原理是屏蔽材料对电磁波进行反射和吸收，材料的电导率、磁导率及材料厚度是屏蔽效能的三个基本因素。我国屏蔽材料的性能及新型复合型材料的开发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按照材料的制备工艺划分，电磁屏蔽材料可以分为金属类电磁屏蔽材料、填充类复合屏蔽材料、表面敷层屏蔽材料和导电涂料类屏蔽材料，未来的技术发展，电磁屏蔽将往导电性能好、加工工艺简单、性价比高、适合大批量生产等方面发展。

金属类电磁屏蔽材料，包括铍铜簧片，不锈钢簧片等产品使用材料，将向更加薄、能直接成型，避免使用硫酸等溶解较厚材料的减薄工艺方向发展。

填充类复合屏蔽材料，包括导电塑料器件和导电硅胶器件使用材料。导电塑料主要使用不锈钢粉和不锈钢纤维进行填充，因为高昂的成本使得镀金属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推广较为缓慢，伴随着国内外大量研究工作的投入，镀铝玻璃纤维已经被成功的应用于改性的塑料导电材料、抗静电材料、电磁屏蔽材料以及特种导电混纺织物。镀铝玻璃纤维具有优异的电磁屏蔽性能，如易成型、良好的导电性、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周期短、减少消除热点和可大批量生产等优点，同时还具有良好的力学特性，实现了结构功能一体化，未来将逐渐被广泛应用。导电硅胶将采用更耐特殊环境的导电填料、三元乙丙橡胶（EPDM）和氟橡胶等基材。

表面敷层屏蔽材料，包括导电布衬垫等使用材料，导电布衬垫将被更薄的原料布和性能更材料好的泡棉替代，同时又能满足高温度和高可靠性的需求。

导电涂料类屏蔽材料，导电涂料类屏蔽材料将采用碳素系导电粉等材料，利用其高导电和高分散结构的性能，满足产品的导电性能和成本的要求。

除此以外，其它一些屏蔽材料如新机理的屏蔽材料也在探索之中。如发泡金属屏蔽材料、纳米屏蔽材料和本征导电高分子材料，依靠本身良好的导电性达到电磁屏蔽的目的。

2、导热材料及器件的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目前，行业内广泛应用的导热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其中导热界面器件的导热性能主要由填充的导热填料决定。目前，有机硅领域中所使用的导热材料有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锌、氮化铝、氮化硼和碳化硅等，尤其是以微米氧化铝和硅微粉为主体，纳米氧化铝和氮化物为高导热领域的填充粉体，而氧化锌大多作为导热膏（导热硅脂）填料用。

国内此类填料的生产工艺与国外比相对落后，针状和柱状导热填料微粉一致性有待提高，尤其是球形导热填料微粉具有产品粒径大、表面积小、填充率高和不易增粘的缺点，高档导热材料基材目前基本依靠进口。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复合型材料的开发和工艺的改进，我国的导热相表材料、导热硅脂、导热填充胶和导热凝胶材料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导热石墨膜材料因其碳原子结构具有独特的晶粒取向，具有非常优异的平面导热性能，其片层状结构可很好地适应任何表面，同时具有比重低、耐高温、长期可靠等优点，近几年来随着 3G、4G 通讯技术的普及应用，已被大量应用于消费电子等产品，如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

目前导热石墨膜因原材料及制备方法的不同分为天然石墨膜和人工石墨膜两种。由于人工石墨膜较天然石墨膜具有更好的导热性能，且人工石墨膜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成本不断降低，性能不断提高，很好的满足了消费电子等产品发热量越来越大、结构越来越紧凑而带来的散热需求，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产品对热管理方案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导热石墨膜材料将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如厚度更薄、导热性更好，以及可加工为 3D 结构产品，或与其他材料结合而形成复合多功能材料等。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导热石墨膜卷材生产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公司主要客户不仅包括国内通讯与电子巨头企业（如华为、中兴、联想等），而且还包括众多国际通讯巨头企业（如思科、诺基亚、微软、阿尔卡特-朗讯等），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1、依托材料的自主研发优势，提升上下游资源配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对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上游产业链的延伸，积极开展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的导电塑料、导电硅胶、导热石墨膜等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自主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在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并且获得多项专利。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突破技术瓶颈，向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上游延伸，有助于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上下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丰富的产品链，打造专业应用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吸引、招揽了电磁屏蔽及导热相关行业的大量高端人才，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线，能提供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导电胶、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和导热石墨膜等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应用技术，如金属成型技术，包括模具技术，热处理技术，导电布衬垫的无卤阻燃技术等；一次成型与连续高效成型技术等紧随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组合和应用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综合技术实力能满足客户在技术、市场、人才、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为公司赢得市场先机奠定了坚

实的技术基础。

3、与高端客户紧密合作，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专注于为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覆盖通讯、电子等领域的国内外领军企业，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伟创力等。在与行业高端用户的合作中，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生产、物料供应、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深入参与客户产品研发的重要流程，与客户的零距离合作既促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也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形成良性互动发展。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的先进技术，产品优势显著，主要体现在产品线齐全、质量稳定、可靠性高、应用领域广和本地化批量供货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等多项技术，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近年来具体创新如下：

技术名称	创新前技术	创新后新技术
导电塑料配方	国内仅有 SUS 不锈钢纤维（质量重、导电性较差和强度较低）。	拥有 SUS 不锈钢纤维和碳纤维金属化双重技术，造出质量更轻、屏蔽性能更高、物化性能更好，而且环保的导电粒子。
导电硅胶配方	生胶体系和导电粒子填料关键技术水平较低。	1、已经研发出耐高温、耐低温、低压缩永久变形、高撕裂强度的导电镍碳、银铝、银玻璃、银镍等全系列导电硅胶配方。 2、基本掌握特性硅胶合成技术和硅胶固化体系，实现导电粒子国产化，并且解决导电粒子与生胶的配合相容性。 3、实心 O 形圈、空心 O 形圈、实心矩形、空心矩形和异

技术名称	创新前技术	创新后新技术
		形胶条的成熟量产与应用，导电硅胶条壁厚达到 0.2mm 的行业领先制造工艺。
碳纤维金属化技术	碳纤维导电性较弱、混合均匀差，金属化碳纤维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采用专有的碳纤维表面金属化沉积技术和连续纤维包覆造粒技术。产品多样化，可提供不同的屏蔽效能/力学强度/特种属性（如阻燃，耐候等）等。
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	仅能测试静态表面电阻，无法测试运动的产品状态。	实时测试弹性导电（屏蔽）产品在压力作用下，描绘表面电阻与位移、压缩力三者的动态曲线，模拟再现金属弹片、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的工作状态，辅助设计最优的材质与结构组合方案。
超薄金属簧片生产技术	厚度 0.08mm，在冲型后需要增加一道软化工艺，使材料符合客户更薄的要求（0.05mm）。导致成本高效率低和产能低。	与供应商共同开发 0.05mm 的薄材，并改为连续模成型工艺（原来需要多次成型），成本降低 40%，效率提升 30%。
导电硅胶多色多孔共挤技术	一次只能挤出一条，效率低。	多通道共挤出复合橡胶条，一次挤出 5 条，效率提高了 5 倍。
复合阻燃型全方位导电泡棉	导电泡棉强度低，容易撕裂，应用场合受到限制。	新产品拥有导电泡棉的良好三维导电性、压缩回弹性的同时，具有导电布的撕裂强度，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塑料天线	天线材质为金属。	用塑料代替金属，利用表面沉积技术使塑料表面金属化，天线同时拥有金属的导电性能及塑料的轻量化特性。
导热石墨膜卷材生产技术	仅能提供片材，下游企业如需要自动化加工，必须对片材进行后加工才能上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效率及材料利用率较低	石墨化炉直接生产 100 米长度以上卷材，解决了下游加工企业自动化生产要求，提升效率。

（2）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到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阶段，能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产品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客户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可靠性。公司参与客户研发全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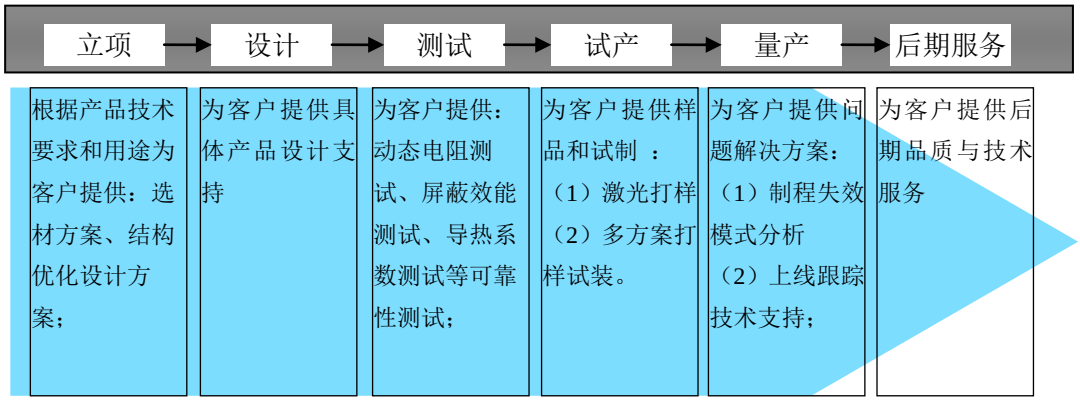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器件应用开发、设计、生产、测试、一站式供应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部分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如下：

案例	原有产品设计	应用解决方案
导电塑料在滤波器件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	原有特殊材质 PPS 塑料单片式结构进行选择镀有如下难点： 工艺复杂，效率低下，批量量产性差 品质不易控制，良品率极低 工艺成本极高，报废率高导致成本上升 工艺不环保，能耗大。	FRD 更改原结构为组合式，将需电镀和不需电镀部分拆分，然后通过二次注塑组合在一起，避开选择镀工艺，优点如下： 批量量产性好，效率得到极大提升。 电镀品质易控制，良品率高。 工艺成本低。 工艺相对环保，料可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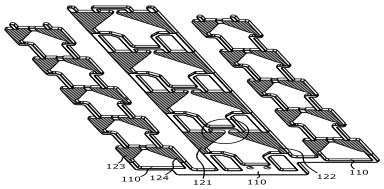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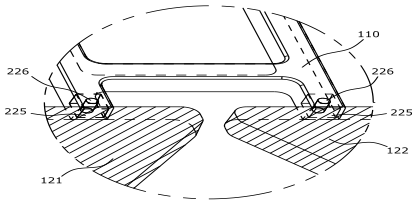
塑料天线振子	原产品设计为铝合金压铸件。 工序：压铸成型→去料头→机加工→打磨→化学防腐处理→包装 缺点：工序相对复杂，需要人力较多，零件重，表面需要防锈处理，成本相对较高；过程粉尘有爆炸危险，化学防腐处理有危险废气排放；压铸能耗较高。	FRD 更改原有产品设计，采用塑料材料，用注塑成型的方式一次将复杂的形状制造出来，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同时，减轻了产品的重量，减少了危险过程工序，节约了成本。 工序：注塑成型→电镀→激光蚀刻→清洗→包装 FRD 提供从方案设计，材料选择，产品制造，模具设计，零件制作方面的创新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达到应用创新，节约成本，减轻重量的效果，同时大大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导电塑料在改进冲压件领域的应用	原有产品由多个锌合金压铸件装配组成。工序复杂需要人力较多，零件重，表面需要防锈处理，成本相对较高。	采用 FRD 导电塑料用注塑成型的方式一次将复杂的形状制造出来，在保证屏蔽效能的同时，很好的克服了原有缺点，大大减轻了重量及安装费用。

案例	原有产品设计	应用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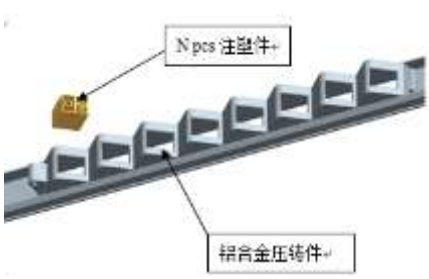	
手机伴侣屏蔽腔一体化解决方案	屏蔽腔采用铝合金压铸工艺制成。 缺点：屏蔽腔重量重；压铸工艺生产效率低、模具费用高；压铸件需要后续表面处理和机加工，成本高且不环保。	采用 FRD 专有的导电塑料材料，对客户的原设计了优化设计。 优点：屏蔽腔重量减轻一半，大大提高客户手机伴侣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改善终端用户的体验感受；屏蔽腔采用注塑工艺，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同时模具成本低，更加环保，系统综合成本大为降低。
导电塑料代替金属压铸件方案—电源屏蔽盖板上的应用	电源盖板为金属锌压铸件： 缺点：电源屏蔽盖板重量重；压铸工艺生产效率低、模具费用高；压铸件需要后续机加工和表面喷漆防锈处理，成本高且不环保。	采用 FRD 专有的导电塑料材料，对客户的原设计进行了优化设计。 优点：在保证屏蔽效能的基础上，电源屏蔽盖板重量减轻二分之一以上，工序减少，成本降低三分之一，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同时模具成本低，更加环保节能。
光纤连接器屏蔽组件	N/A	原创设计，整合公司金属屏蔽件，导电硅胶资源及散热解决方案成组件。

（3）客户优势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面向全球。经过多年的客户开拓和网络维护，公司拥有一批较为稳固的优质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

基亚、思科、联想、微软、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伟创力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讯设备制造商	Alcatel-Lucent	阿尔卡特-朗讯（Alcatel-Lucent），是一家提供电信软硬件设备及服务的跨国公司，总部设于法国，它是电信系统和设备以及相关的电缆和部件领域的世界领导者，业务遍及全球130多个国家，其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信息通讯系统处于世界领导地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导热界面器件、导电塑料器件等	532.44	1,635.67	1,607.81	833.97
	CISCO	思科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2015年营收491亿美元，美国《财富》全球500强中排名第183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电塑料器件、吸波器件等	8.41	11.67	24.74	16.43
	H3C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惠普下属公司。拥有完备的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无线、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IT管理系统、云管理平台等产品。在全球市场，服务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热界面器件等	75.41	121.56	102.22	82.17
	HUAWEI	2015年营收629亿美元，《财富》全球500强排名129位；也是全球第三大手机厂商；是全球最大的电信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第一大电信基站设备供应商。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导电塑料器件、吸波器件、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	8,271.58	17,829.01	12,041.88	8,113.24
	JUNIPER NETWORKS	Juniper网络公司(中文名：瞻博网络)是全球领先的联网和安全性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客户来自全球各行各业，包括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等	-	0.55	-	0.29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的网络运营商、企业、政府机构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等。Juniper网络公司推出的一系列联网解决方案，提供所需的安全性和性能来支持全球最大型、最复杂、要求最严格的关键网络。					
	NOKIA	世界上最大的电信设备制造商之一，2014年营收311亿美元，财富500强排名392。	导电塑料器件，金属屏蔽器件等	911.35	2,218.43	2,594.86	1,395.23
	ZTE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2015年中国500强企业排名60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电硅胶、导电塑料器件、吸波器件、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	1,891.88	2,517.88	2,125.50	1,975.33
EMS	BYD	比亚迪是一家拥有IT，汽车和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上市企业，主要客户均为国际通讯和消费电子业顶端客户群体。2015年中国500强企业排名72位。	导电布衬垫、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	2,327.75	779.19	260.36	489.85
	CHITWING	捷荣技术是国内结构件行业内生产与收入规模较大，排名较前的专业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	导电胶、导电布衬垫、单双面胶等	44.63	2,094.00	4,067.79	942.13
	FLEXTRONICS	伟创力是全球第二大的EMS企业，总部设在新加坡。2015年营收244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441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等	1,667.70	880.70	708.18	1,001.26
	FOXCONN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EMS企业。2015年营收1412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25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热界面器件、吸波器件等	3,526.56	4,403.31	3,454.04	4,024.29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JABIL	捷普科技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总部设于美国，2014排名全美500强第155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等	145.82	292.23	224.68	217.39
	Quanta Computer	全球第一大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2015年营收317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326位。	导电布衬垫等	159.31	241.64	184.86	254.79
	SANMINA-SCI	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为全球各地的通讯、电脑、多媒体、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众多企业提供ODM、OEM服务。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等	77.35	258.26	637.73	1,089.71
	O-film	欧菲光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密光电薄膜镀膜技术为依托，长期从事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及镜座组件和纯平触摸屏等。	导电胶、单双面胶、导电布衬垫等	97.58	565.59	1,959.15	2,871.31
	PEGATRON	2008年从华硕母公司分离出来。2015年营收382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259位,主要从事代工业务。	导电布衬垫、石墨片、金属屏蔽器件、导电硅胶等	5,222.30	8,321.67	5,204.53	3,142.24
	Victory precision	胜利精密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的专业精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之一，主要从事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产品规格齐全，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塑胶结构件、Base、精密模具等。	导热界面器件、单双面胶、导电布衬垫等	220.47	1,556.66	2,723.95	514.29
IT	lenovo	全球最大个人计算机厂商，联想客户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2014年成	导电布衬垫、石墨片，金属屏蔽器	501.51	640.26	652.68	693.50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功并购IBMX86架构服务器部门及原Moto手机部门。2015年联想营收449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202位。	件等				
	Microsoft	微软（Microsoft），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电脑科技公司，是世界PC机软件开发的先导，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微软在2015年，营收936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63位。	导电布衬垫、石墨片、金属屏蔽器件、导电硅胶等	344.24	778.35	-	-
电源制造商	EMERSON Network Power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业界最宽、最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线，拥有业界领先的网络能源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及服务平台，是全球通信/IT行业网络能源产品、动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的主流供应商。在2015年营收223亿美元，居《财富》全球企业500强第480位。	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布衬垫、导热界面器件、导电塑料器件等	97.75	206.95	209.87	362.77
家电	GREE	格力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格力标志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空调企业。	导热界面器件、导电布衬垫等	269.29	1,126.81	1,101.82	430.38
办公设备	FUJI xerox	富士施乐公司是全球最大数字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商，是一家全球500强企业。是复印技术的发明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其复印机市场占有率，特别是彩色机器的市场占有率，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其彩色的技术方面是全球领袖企业。	导电布衬垫等	17.37	6.55	-	-

（4）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销售网络，各个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前沿性的技术支持，既贴近了客户，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又能更好的得到客户的反馈，获得第一手市场信息，并以此来支持研发。目前，公司在深圳、昆山、天津有三个制造及服务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这三个区域基本覆盖了各大客户研发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贴身服务，具有较强的服务优势。同时，在北京、上海、合肥和西安等经济发达地区设销售网点，在美国、印度和台湾地区设有联络点。从客户项目立项阶段就参与进来，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5）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多数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的经历，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主要的研发技术人员曾在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国际知名厂商任高级工程技术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6）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体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柔性化和批量化生产模式共存。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实现小批量和多品种产品生产的灵活切换，批量化生产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大批量的产品，并确保产品的均一性、可靠性。二是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了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保证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多条先进的生产线及加工设备，并设立专门的设备开发部门，通过人才的自我培养及招聘经验丰富的机械工程师和制模师对现有的机器设备及生产线进行二次开发。

（7）质量优势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QC080000HSPM、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并依据体系实施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根据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标准《电磁屏蔽及导热系统检验规范》，同时还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公司拥有产品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可靠性试验和环境测试条件，主要测试项目包括：物质构成成分测试、动

态电阻测试、屏蔽效能测试、导热系数测试、阻燃测试、盐雾测试、XRF 测试、镀层结合力、表面及垂直电导率测试、胶带附着力、耐磨测试、高温高湿循环测试、耐压测试、高低温冲击测试和力学性能测试等。

2、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在下游客户订单迅猛增长的拉动下，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公司生产规模不足，产能扩张受限日益凸显。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生产流程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产能瓶颈，但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

（2）研发条件不足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在国内企业中已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但是与国际知名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和器件企业相比，公司研发中心的发展受到资金及场地的制约，试验设备投入仍有不足，部分实验需要借助市场专业的实验机构进行，这为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带来一定的制约。

（十）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是新材料在高科技电子领域的应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智能化产业；在“十二五规划”中，国家陆续发布通讯、家电、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等高科技产业的“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同时，各地也陆续推出相应的政策措施，扶持相关行业的发展，加大对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引导，这些都将直接或间接的对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支持。《新材料“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其他功能合金”和“电磁屏蔽材料”等，促进高强高导、绿色无铅新型铜合金接触导线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推动高磁导率软磁材料、高导电率金属材料及相关型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提高电磁

兼容材料产业化水平。

（2）通信设备、计算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07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和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以通讯、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信息电子产业日益成为市场热点，随着人民生活改善，对电子产品提出多样化的需求，从而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广泛运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我国作为全世界的电子制造业生产基地，拥有全面的电子制造业基础，既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也为行业的创新应用提供了技术工艺基础。

2007-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和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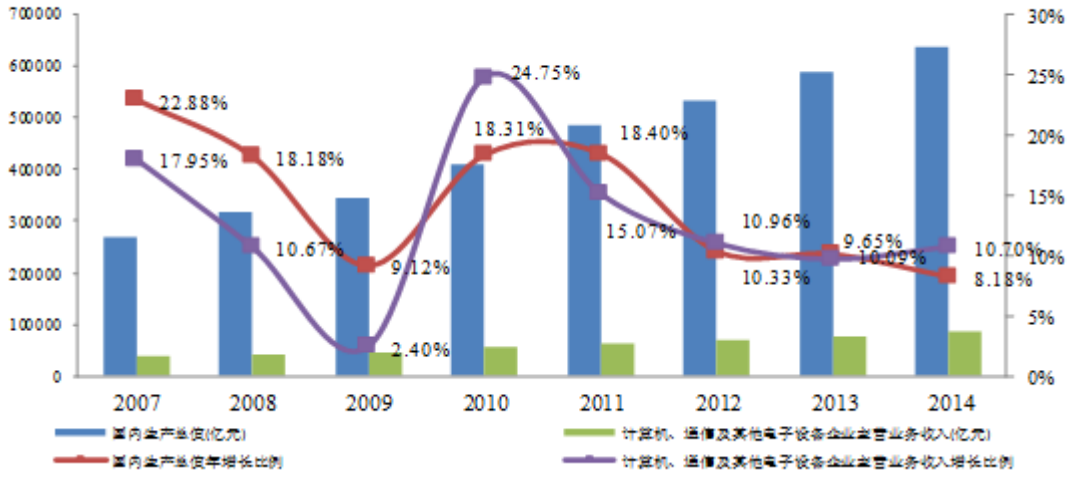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顺应防磁防辐、节能环保的潮流

随着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不断应用与推广，大功率、高频率的高科技电子产品不断问世，“电磁污染”日益严重。“电磁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和“水污染”被公认为当今世界的四大污染，治理电磁污染的关键在政府的强制措施（如：中国 3C 和欧盟 CE 认证）和电磁屏蔽技术的发展进步上。随着全球防磁防辐措施的有效实施和电磁屏蔽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要求不断提高，顺应防磁防辐、节能环保的潮流，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也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1、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尚需完善

我国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起步较晚，客户需求以个性化为主，产品相对多样化。因为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较少，国内厂商往往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再者，市场发展迅速，大量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厂商由于技术实力不足，产品性能相对落后，在业内形成无序的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为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全国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的国家标准《工业用电磁屏蔽织物通用技术条件》（GB/T30139-2013）、《电磁屏蔽塑料通用技术要求》（GB/T32511-2016）已发布，正在报批中的国家标准有《平面型电磁屏蔽材料通用技术要求》、《电磁屏蔽吸波片通用规范》等，飞荣达作为委员单位，参与行业的标准制定，并提供重要支持。

（2）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面临融资瓶颈

对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而言，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有助于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规模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一个较为重要的方面。目前，国内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与国际巨头相比，在技术上和规模上仍存在差距。为尽快缩小差距，仅仅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显然远远不够，企业需要借助多种融资渠道，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十一）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属于新材料的应用领域，其产业链上游是基础原材料的供应商，中游是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生产商，下游是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终端应用领域。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种类丰富，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有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硅胶、胶带、泡棉、导电布、塑料、膜与离型材料等非金属材料。上述绝大多数原材料在市场上非常普遍，从事该类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基本上不存在稀缺性。少数原材料（如超薄铍铜）国际上只有少数几家生产商可以提供，公司已经与这几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下游领域的产业升级、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对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需求将日益增大，从而将直接带动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迅速

发展。

（十二）产品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欧洲、北美、印度、东南亚等，上述地区较少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贸易保护政策及贸易摩擦。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Laird（莱尔德）、Chomerics（美国固美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及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1、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

生产设备	年度	总产量（件）	总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模切设备	2013 年	463,571,608	784,050,000	59.13%
	2014 年	717,886,602	806,570,000	89.00%
	2015 年	721,018,126	954,210,000	75.56%
	2016 年 1-6 月	608,840,000	651,100,000	93.51%
包裹设备	2013 年	451,469,871	430,270,000	104.93%
	2014 年	544,993,544	519,050,000	105.00%
	2015 年	550,339,818	519,050,000	106.03%
	2016 年 1-6 月	250,440,000	259,520,000	96.50%
注塑设备	2013 年	1,998,525	2,270,000	88.04%
	2014 年	2,550,719	2,270,000	112.37%
	2015 年	2,601,440	2,270,000	114.60%
	2016 年 1-6 月	1,080,000	1,190,000	90.91%
模压、挤出设备	2013 年	20,987,206	18,560,000	113.08%
	2014 年	27,408,703	23,090,000	118.70%
	2015 年	22,747,671	30,040,000	75.72%
	2016 年 1-6 月	12,300,000	15,020,000	81.89%
冲压设备	2013 年	114,332,530	126,510,000	90.37%
	2014 年	244,476,222	218,880,000	111.69%
	2015 年	213,729,760	221,470,000	96.51%
	2016 年 1-6 月	77,230,000	110,740,000	69.74%

注 1：2015 年发行人模切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结合客户的需求情况，发行人扩充产能，因此 2015 年模切设备产能增加较多。

注 2：2015 年发行人模压、挤出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结合产能利用

情况，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增加设备，因此 2015 年模压、挤出设备产能增加较多。

2、主要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产量（件）	506,379,343	917,210,239	900,779,381	633,101,081
	销量（件）	455,824,234	894,768,512	891,706,327	611,762,280
	产销率	90.02%	97.55%	98.99%	96.63%
导热材料及器件	产量（件）	61,075,008	95,305,814	108,275,111	88,203,612
	销量（件）	56,524,527	93,024,158	110,594,633	81,832,675
	产销率	92.55%	97.61%	102.14%	92.78%

（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发行人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名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石墨膜	****	127.30	132.01	-	-
2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05400CCA003	0.56	0.58	0.74	0.82
3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730X0	0.83	0.83	-	-
4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100A2	127.55	-	-	-
5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02004220A0	1.03	1.01	-	-
6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480X0	0.85	0.84	-	-
7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02006120C0	1.66	-	-	-
8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石墨产品	****08000250A0	2.17	-	-	-
9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04003250A0	0.92	0.92	-	-
10	其它电子器件	绝缘片	****03017200A0	1.97	1.94	-	-
11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石墨膜	****	147.17	155.01	-	-
12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04004320A0	0.79	0.80	-	-
13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56400A0	9.05	9.34	9.50	-
14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870A0	0.82	-	-	-
15	其它电子器件	单双面胶	****01006320A0	1.85	-	-	-
16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14006ACA066	0.56	0.61	0.62	0.63
17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03017100A3	1.59	1.58	-	-
18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100A1	128.16	129.13	140.31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9	其它电子器件	绝缘片	****03991900A0	0.47	0.46	-	-
20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53300A0	1.53	1.57	1.66	-
21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02002460A0	0.29	0.28	-	-
22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铍铜弹片	****1D00137	0.07	0.07	0.08	0.08
23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硅橡胶	****01000040A0	4.33	4.74	5.30	-
24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650A0	0.96	0.96	-	-
25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320X0	1.19	1.19	1.20	-
26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420X0	0.90	0.91	-	-
27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10	77.32	74.05	77.08	81.38
28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3A5D00897	0.62	0.59	0.54	0.88
29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3A5D00517	0.40	0.43	0.51	0.87
30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硅橡胶	****013	0.13	0.15	0.15	0.15
31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98000540A0	0.82	0.82	-	-
32	其它电子器件	标识产品	****83400A0	11.61	14.87	15.91	24.48
33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04000210A0	0.80	0.81	-	-
34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涂张	****1S05153000	512.45	513.74	513.65	505.47
35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12020ZIPA025	31.62	33.62	33.62	35.39
36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0A00011	1.63	1.54	1.54	2.30
37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硅橡胶	****022	2.84	3.19	3.41	3.83
38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2611A0	18.98	20.68	23.29	-
39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2600A1	37.38	40.30	43.77	-
40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07002000D6	3.51	3.33	-	-
41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01	46.50	45.96	46.47	49.35
42	其它电子器件	标识产品	****98000170A0	0.99	1.03	1.10	-
43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04001680A0	-	1.39	1.36	-
44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07001900C6	-	3.25	-	-
45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07002000D2	-	3.37	3.19	-
46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38500A0	-	1.86	2.33	-
47	其它电子器件	保护膜	****44400A0	-	1.20	1.20	1.20
48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27100A0	-	1.15	1.19	1.24
49	其它电子器件	标识产品	****71100X0	-	1.75	1.75	-
50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35600A0	-	0.46	0.48	0.51
51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100A0	-	-	147.07	-
52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41700A0	-	-	2.35	-
53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非铍铜金属产品	****07002000D1	-	-	3.76	-
54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03	-	-	41.62	45.54
55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0036	-	-	9.93	10.11
56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01500A0	-	-	2.39	2.41
57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硅胶	****05400CCA001	-	-	617.80	694.68
58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E097056S1	-	-	1.36	1.98
59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R060108S1	-	-	1.90	2.3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0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0003	-	-	10.15	10.60
61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02	-	-	46.44	50.21
62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泡棉	****R060104S0	-	-	-	2.13
63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03	-	-	-	46.13
64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泡棉胶	****1636	-	-	-	11.64
65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10	-	-	-	83.64
66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产品	****0007	-	-	-	48.69

（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华为（注 1）	8,271.58	22.71%
	和硕（注 2）	5,222.30	14.34%
	富士康（注 3）	3,526.56	9.68%
	比亚迪（注 4）	2,327.75	6.39%
	中兴（注 5）	1,891.88	5.19%
	合计	**21,240.08**	**58.30%**
2015 年度	华为（注 1）	17,829.01	27.62%
	和硕（注 2）	8,321.67	12.89%
	富士康（注 3）	4,403.31	6.82%
	中兴（注 5）	2,517.88	3.90%
	诺基亚（注 6）	2,218.43	3.44%
	合计	**35,290.30**	**54.66%**
2014 年度	华为（注 1）	12,041.88	19.90%
	和硕（注 2）	5,204.53	8.60%
	捷荣（注 7）	4,067.79	6.72%
	富士康（注 3）	3,454.04	5.71%
	胜利精密（注 8）	2,723.95	4.50%
	合计	**27,492.19**	**45.43%**
2013 年度	华为（注 1）	8,113.24	17.74%
	富士康（注 3）	4,024.29	8.80%
	和硕（注 2）	3,142.24	6.87%
	欧菲光（注 9）	2,871.31	6.28%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2,176.92	4.76%
	合计	**20,328.01**	**44.46%**

注 1：华为包括：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等；

注 2：和硕包括：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3：富士康包括：FIH （Hong Kong) Limited、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Foxconn Czs.r.o、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Foxconn NEW Technology IC、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等；

注 4：比亚迪包括：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5：中兴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6：诺基亚包括：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7：捷荣包括：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8：胜利精密包括：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9：欧菲光包括：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

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硅胶、胶带、泡棉、导电布、塑料、膜与离型材料等非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膜与离型材料	6,063.43	28.63%	7,913.33	22.62%	5,095.86	15.23%	3,179.02	12.21%
泡棉、导电布	3,959.94	18.70%	5,611.30	16.04%	5,652.08	16.89%	3,863.93	14.84%
胶带	3,462.51	16.35%	6,670.37	19.06%	7,342.93	21.94%	6,658.38	25.58%
硅胶	2,922.40	13.80%	5,434.57	15.53%	6,098.80	18.22%	4,827.09	18.54%
金属材料	1,148.50	5.42%	2,634.39	7.53%	2,350.45	7.02%	1,304.27	5.01%
塑料	858.56	4.05%	2,234.99	6.39%	1,853.62	5.54%	1,458.79	5.60%
合计	**18,415.34**	**86.95%**	**30,498.95**	**87.17%**	**28,393.74**	**84.84%**	**21,291.48**	**81.79%**

上述绝大多数原材料在市场上非常普遍，从事该类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基本上不存在稀缺性。

（二）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发行人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前二十名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种	存货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膜与离型材料	****7000080A0	32.48	32.67	43.35	-
2	硅胶	****500SL60M686CC	312.30	316.46	420.59	494.19
3	膜与离型材料	****07002490A0	29.78	-	-	-
4	膜与离型材料	****	28.39	31.56	-	-
5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490A0	25.64	26.22	-	-
6	硅胶	****10AC01524	554.74	484.87	516.18	518.20

序号	品种	存货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7	金属材料	****QH050C01440	295.95	298.88	303.05	317.59
8	泡棉、布	****08000180A0	60.49	55.18	-	-
9	硅胶	****040050	115.56	123.00	135.00	124.00
10	泡棉、布	****08000400A0	853.96	1,132.09	-	-
11	泡棉、布	****0000G	37.72	38.11	38.72	40.82
12	胶带	****05000130A0	110.00	110.00	-	-
13	膜与离型材料	****	25.90	-	-	-
14	塑料	****11000160A0	19.40	19.40	-	-
15	胶带	****42H002000000	132.99	141.91	149.32	-
16	泡棉、布	****08000220A0	53.25	72.36	86.78	-
17	膜与离型材料	****3000500000	11.71	11.72	11.97	11.97
18	塑料	****2T005000000	12.85	13.61	14.36	16.27
19	吸波材料	****SC250025000000	2,196.98	2,215.50	2,215.50	2,215.51
20	膜与离型材料	****6W000400000	1.22	1.34	1.45	1.46
21	胶带	****1110001000000	3.09	3.10	3.11	3.20
22	膜与离型材料	****68000600000	31.65	31.65	33.95	36.44
23	泡棉、布	****0920903004P00000	65.24	72.66	92.55	98.12
24	硅胶	****500S20ZIP31750	229.52	208.01	220.73	224.56
25	泡棉、布	****0087	469.23	478.63	-	-
26	硅胶	****1001524	433.56	389.09	414.12	417.07
27	塑料	****350GY	22.91	23.42	23.86	24.79
28	泡棉、布	****0921203004P00000	81.10	73.11	80.00	87.66
29	胶带	****00051R00000	6.89	6.96	7.01	-
30	硅胶	****500S2020320	225.49	199.16	206.03	212.17
31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740A0	30.77	30.77	-	-
32	膜与离型材料	****0126	14.57	15.46	16.50	-
33	胶带	****115SB001500000	130.85	130.85	145.66	144.99
34	胶带	****120SB002000000	117.75	113.42	120.40	160.30
35	胶带	****00BK002000000	139.86	149.57	164.53	-
36	胶带	****04000370A0	192.31	195.47	196.89	-
37	泡棉、布	****60SSR000600000	-	-	74.24	87.70
38	膜与离型材料	****5120H50S380013	-	56.41	60.56	61.77
39	膜与离型材料	****63HW0006R00000	-	18.97	19.06	22.92
40	胶带	****0110	-	-	144.97	152.75
41	胶带	****PSB002000000	-	146.13	153.61	154.96
42	胶带	****750BS000500000	-	-	-	129.76
43	胶带	****646003000000	-	-	159.10	159.12
44	胶带	****NSB004000000	-	-	153.85	154.92
45	硅胶	****50060M400CC	-	-	413.78	395.60
46	胶带	****520SB020000000	-	128.21	128.21	143.17
47	泡棉、布	****020002000000	-	76.92	76.92	76.00

序号	品种	存货编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48	金属材料	****0047	-	32.66	34.42	-

注：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包括相关的运费及关税。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品种和数量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并且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发行人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各期采购额前五十名材料的采购金额、品种和数量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080A0	平方米	371,364.20	1,206.06	5.69%
2	硅胶	****500SL60M686CC	个	24,005.00	802.62	3.79%
3	膜与离型材料	****07002490A0	平方米	189,834.00	565.24	2.67%
4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179,941.14	510.81	2.41%
5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490A0	平方米	154,676.40	396.61	1.87%
6	硅胶	****10AC01524	平方米	6,580.63	390.08	1.84%
7	金属材料	****QH050C01440	千克	12,033.20	356.12	1.68%
8	泡棉、布	****08000180A0	平方米	56,550.00	342.10	1.62%
9	硅胶	****040050	平方米	22,252.50	257.14	1.21%
10	泡棉、布	****08000400A0	平方米	2,800.20	239.13	1.13%
11	泡棉、布	****0000G	平方米	59,486.64	224.39	1.06%
12	胶带	****05000130A0	平方米	18,236.00	200.60	0.95%
13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75,794.92	196.29	0.93%
14	普通塑料	****11000160A0	千克	100,000.00	194.02	0.92%
15	胶带	****42H002000000	平方米	14,531.09	193.26	0.91%
16	泡棉、布	****08000220A0	平方米	35,802.00	190.66	0.90%
17	膜与离型材料	****3000500000	平方米	157,236.48	184.11	0.87%
18	塑料	****2T005000000	平方米	134,498.93	172.89	0.82%
19	吸波材料	****SC250025000000	平方米	713.99	156.86	0.74%
20	膜与离型材料	****6W000400000	平方米	1,283,392.80	156.20	0.74%
21	胶带	****1110001000000	平方米	398,539.85	123.24	0.58%
22	泡棉、布	****0678	片	200,850.00	122.40	0.58%
23	胶带	****0153	平方米	2,351.90	118.01	0.56%
24	膜与离型材料	****T6015A000600000	平方米	518,870.04	117.00	0.55%
25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58,170.24	114.33	0.54%
26	泡棉、布	****10000040A0	平方米	2,662.30	110.07	0.52%
27	膜与离型材料	****07002650A0	平方米	259,684.26	105.34	0.50%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8	膜与离型材料	****04000410A0	平方米	81,800.00	104.87	0.50%
29	泡棉、布	****092250210400000	平方米	15,493.77	102.95	0.49%
30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28,020.71	100.61	0.48%
31	膜与离型材料	****68000600000	平方米	31,295.00	99.04	0.47%
32	膜与离型材料	****T6020P000600000	平方米	436,300.00	98.81	0.47%
33	膜与离型材料	****0672	片	4,353,500.00	93.36	0.44%
34	胶带	****04000880A0	平方米	121,114.65	91.09	0.43%
35	胶带	****04000820A0	平方米	26,750.96	89.62	0.42%
36	胶带	****120B002000000	平方米	5,760.00	88.54	0.42%
37	泡棉、布	****0920903004P00000	平方米	13,174.63	85.95	0.41%
38	膜与离型材料	****0016	平方米	20,558.50	83.86	0.40%
39	膜与离型材料	****07002040A0	平方米	502,364.00	82.84	0.39%
40	胶带	****85PC001300000	平方米	13,218.70	81.03	0.38%
41	泡棉、布	****0920902004P	平方米	8,637.15	80.61	0.38%
42	膜与离型材料	****3000300000	平方米	661,096.00	79.69	0.38%
43	金属材料	****HH200C05600	千克	14,075.00	78.97	0.37%
44	泡棉、布	****0923001204P00000	平方米	14,047.68	78.75	0.37%
45	泡棉、布	****10000090A0	平方米	1,306.82	76.95	0.36%
46	泡棉、布	****08000830A0	平方米	8,740.08	72.80	0.34%
47	膜与离型材料	****PW30A0000300000	平方米	406,000.00	72.37	0.34%
48	泡棉、布	****0632	片	216,239.00	72.10	0.34%
49	金属材料	****QH050C01600	千克	2,379.90	70.27	0.33%
50	胶带	****540000300000	平方米	34,000.00	68.64	0.32%
合计				11,356,731.25	9,699.27	45.8%

2、2015 年度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080A0	平方米	803,788.94	2,625.72	7.50%
2	硅胶	****500SL60M686CC	个	26,973.00	912.81	2.61%
3	金属材料	****QH050C01440	千克	20,727.12	619.50	1.77%
4	硅胶	****10AC01524	平方米	11,419.33	590.42	1.69%
5	塑料	****350GY	千克	249,975.00	585.44	1.67%
6	硅胶	****040050	平方米	41,920.21	515.62	1.47%
7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490A0	平方米	188,128.55	493.27	1.41%
8	泡棉、布	****0000G	平方米	98,602.48	375.81	1.07%
9	硅胶	****500S20ZIP31750	片	16,489.25	366.04	1.05%
10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99,889.21	315.30	0.90%
11	膜与离型材料	****3000500000	平方米	248,660.69	291.47	0.83%
12	胶带	****1110001000000	平方米	825,154.35	256.18	0.73%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3	泡棉、布	****08000220A0	平方米	34,425.00	249.11	0.71%
14	塑料	****2T005000000	平方米	173,271.54	235.90	0.67%
15	胶带	****00051R00000	平方米	326,252.69	227.01	0.65%
16	胶带	****04000370A0	平方米	11,580.75	226.37	0.65%
17	泡棉、布	****0920903004P00000	平方米	30,888.80	224.45	0.64%
18	金属材料	****0047	平方米	65,662.41	214.44	0.61%
19	泡棉、布	****0087	平方米	4,295.00	205.57	0.59%
20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740A0	平方米	64,742.25	199.21	0.57%
21	金属材料	****HH200C05600	千克	30,401.30	194.58	0.56%
22	吸波材料	****SC250025000000	平方米	847.96	187.86	0.54%
23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52,296.06	186.74	0.53%
24	泡棉、布	****0088	平方米	2,127.50	174.56	0.50%
25	硅胶	****1001524	平方米	4,182.70	173.88	0.50%
26	胶带	****42002000000	平方米	12,639.26	172.96	0.49%
27	金属材料	****QH050C01600	千克	5,772.30	172.71	0.49%
28	泡棉、布	****0632	片	522,028.00	168.04	0.48%
29	硅胶	****008	克	4,075,000.00	165.45	0.47%
30	胶带	****0153	平方米	3,200.67	162.65	0.46%
31	泡棉、布	****10000080A0	平方米	1,596.17	156.43	0.45%
32	膜与离型材料	****6W000400000	平方米	1,163,736.00	155.92	0.45%
33	膜与离型材料	****68000600000	平方米	47,140.00	149.18	0.43%
34	胶带	****00BK002000000	平方米	9,947.00	148.78	0.43%
35	膜与离型材料	****	平方米	2,977.01	145.88	0.42%
36	胶带	****04000820A0	平方米	42,372.44	142.84	0.41%
37	膜与离型材料	****T6015A000600000	平方米	578,690.74	138.75	0.40%
38	胶带	****85PC001300000	平方米	22,411.40	138.45	0.40%
39	胶带	****8MP001300000	平方米	46,297.35	134.46	0.38%
40	辅料	****18000280A0	个	673,500.00	128.35	0.37%
41	普通塑料	****13000030A0	千克	19,700.00	124.56	0.36%
42	胶带	****42H002000000	平方米	8,749.49	124.16	0.35%
43	泡棉、布	****092120590400000	平方米	14,803.77	121.34	0.35%
44	胶带	****5CN000500000	平方米	104,112.00	120.63	0.34%
45	膜与离型材料	****1000800000	平方米	431,409.11	120.45	0.34%
46	硅胶	****500S2020320	片	5,590.98	118.95	0.34%
47	膜与离型材料	****0126	平方米	76,048.00	117.57	0.34%
48	胶带	****0034	平方米	72,797.50	115.82	0.33%
49	胶带	****04000880A0	平方米	140,837.55	112.43	0.32%
50	硅胶	****00S02286	平方米	9,450.69	110.79	0.32%
合计				11,523,509.51	14,114.82	40.34%

3、2014 年度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硅胶	****500SL60M686CC	个	23,109.00	990.76	2.96%
2	硅胶	****10AC01524	平方米	16,859.00	891.96	2.67%
3	金属材料	****QH050C01440	千克	19,569.30	593.05	1.77%
4	塑料	****350GY	千克	227,500.00	542.85	1.62%
5	膜与离型材料	****07000080A0	平方米	112,741.89	488.73	1.46%
6	硅胶	****040050	平方米	36,117.26	487.58	1.46%
7	金属材料	****0047	平方米	106,327.81	366.01	1.09%
8	胶带	****120SB002000000	平方米	27,696.00	333.46	1.00%
9	硅胶	****500S20ZIP31750	片	14,260.00	321.03	0.96%
10	膜与离型材料	****3000500000	平方米	258,029.14	308.75	0.92%
11	膜与离型材料	****5120H50S380013	平方米	49,820.00	301.69	0.90%
12	泡棉、布	****0000G	平方米	72,540.95	280.91	0.84%
13	胶带	****1110001000000	平方米	897,983.57	279.44	0.84%
14	胶带	****NSB004000000	平方米	17,287.20	265.96	0.79%
15	泡棉、布	****020002000000	平方米	34,394.40	264.57	0.79%
16	胶带	****520SB020000000	平方米	20,448.00	262.15	0.78%
17	胶带	****00BK002000000	平方米	13,886.60	228.48	0.68%
18	膜与离型材料	****68000600000	平方米	63,460.00	215.45	0.64%
19	膜与离型材料	****0126	平方米	123,880.86	204.38	0.61%
20	硅胶	****500S2020320	片	9,657.50	202.22	0.60%
21	硅胶	****000S3003810	片	19,323.00	196.46	0.59%
22	金属材料	****QH050C01600	千克	6,425.20	194.71	0.58%
23	泡棉、布	****0921203004P00000	平方米	23,418.39	187.36	0.56%
24	泡棉、布	****52	个	1,565,021.00	182.50	0.55%
25	胶带	****0034	平方米	111,511.50	181.77	0.54%
26	硅胶	****1001524	平方米	4,199.99	177.24	0.53%
27	泡棉、布	****90921203004P0000	平方米	20,742.01	175.61	0.52%
28	膜与离型材料	****0112	平方米	343,744.80	173.49	0.52%
29	塑料	****2T005000000	平方米	120,641.46	173.23	0.52%
30	泡棉、布	****0363	平方米	14,650.00	171.23	0.51%
31	胶带	****760000300000	平方米	26,375.00	162.88	0.49%
32	泡棉、布	****67	个	1,718,612.00	161.37	0.48%
33	胶带	****8MP001300000	平方米	53,277.40	160.00	0.48%
34	硅胶	****0046	平方米	668.03	156.83	0.47%
35	塑料	****0001	千克	28,000.00	146.94	0.44%
36	硅胶	****041	克	65,000,000.00	146.42	0.44%
37	泡棉、布	****0504	片	713,501.00	145.84	0.44%
38	泡棉、布	****0000M-1	平方米	47,963.86	145.32	0.43%
39	泡棉、布	****00004000000	平方米	23,550.00	142.59	0.43%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0	胶带	****85PC001300000	平方米	22,948.20	142.42	0.43%
41	膜与离型材料	****32HT012700000	平方米	36,078.00	142.10	0.42%
42	胶带	****732000500000	平方米	35,937.50	141.16	0.42%
43	胶带	****435SB003500000	平方米	8,064.00	131.84	0.39%
44	金属材料	****27HH050C01455	千克	5,524.58	131.65	0.39%
45	胶带	****542L000500000	平方米	70,375.00	127.12	0.38%
46	泡棉、布	****19BHY0004000000	平方米	2,357.14	122.71	0.37%
47	硅胶	****0002794	平方米	4,203.19	122.70	0.37%
48	泡棉、布	****66	个	2,015,915.00	116.99	0.35%
49	胶带	****50BK002500000	平方米	6,762.00	112.74	0.34%
50	泡棉、布	****100008000000	平方米	18,825.00	111.68	0.33%
合计				74,214,182.72	12,414.34	37.10%

4、2013 年度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硅胶	****10AC01524	平方米	7,896.76	409.21	1.57%
2	硅胶	****500SL60M686CC	个	7,875.00	389.17	1.49%
3	泡棉、布	****0920903004P00000	平方米	36,512.21	358.25	1.38%
4	泡棉、布	****60SSR000600000	平方米	39,874.00	349.69	1.34%
5	金属材料	****QH050C01440	千克	10,159.60	322.66	1.24%
6	泡棉、布	****0921203004P00000	平方米	27,265.70	239.02	0.92%
7	膜与离型材料	****5120H50S380013	平方米	38,646.60	238.72	0.92%
8	泡棉、布	****0000G	平方米	56,092.70	228.94	0.88%
9	膜与离型材料	****68000600000	平方米	62,325.11	227.12	0.87%
10	膜与离型材料	****63HW0006R00000	平方米	97,634.18	223.83	0.86%
11	胶带	****0110	平方米	14,560.00	222.41	0.85%
12	胶带	****1110001000000	平方米	668,031.16	213.92	0.82%
13	胶带	****PSB002000000	平方米	13,573.00	210.32	0.81%
14	胶带	****115SB001500000	平方米	13,728.00	199.04	0.76%
15	胶带	****750BS000500000	平方米	14,800.00	192.05	0.74%
16	胶带	****646003000000	平方米	11,985.00	190.70	0.73%
17	胶带	****NSB004000000	平方米	12,259.80	189.93	0.73%
18	硅胶	****1001524	平方米	4,343.22	181.14	0.70%
19	硅胶	****50060M400CC	个	4,411.00	174.50	0.67%
20	胶带	****120SB002000000	平方米	10,656.00	170.82	0.66%
21	胶带	****15000800000	平方米	61,109.53	168.04	0.65%
22	塑料	****2T005000000	平方米	101,045.61	164.38	0.63%
23	硅胶	****00S02286	平方米	13,935.46	164.04	0.63%
24	塑料	****0001	千克	30,000.00	159.04	0.61%

序号	品种	原材料编码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5	吸波材料	****7030HF003000000	平方米	792.56	155.82	0.60%
26	胶带	****72L000500000	平方米	54,500.00	142.79	0.55%
27	膜与离型材料	****L50001300000	平方米	29,180.51	142.37	0.55%
28	胶带	****8MP001300000	平方米	42,876.90	137.55	0.53%
29	胶带	****72000500000	平方米	52,250.00	136.90	0.53%
30	硅胶	****0470	片	1,553,000.00	136.72	0.53%
31	硅胶	****0046	平方米	586.65	134.49	0.52%
32	胶带	****6902000000	平方米	4,200.00	132.12	0.51%
33	胶带	****0041	平方米	5,940.00	130.46	0.50%
34	胶带	****50BK001500000	平方米	9,329.60	127.58	0.49%
35	胶带	****826000700000	平方米	112,146.19	123.57	0.47%
36	硅胶	****S25400	片	16,186.00	122.70	0.47%
37	泡棉、布	****65000600000	平方米	3,261.90	121.59	0.47%
38	硅胶	****000S3510160	片	6,435.00	119.83	0.46%
39	胶带	****1095290R00000	平方米	131,224.68	115.51	0.44%
40	硅胶	****500S2020320	片	5,415.00	114.89	0.44%
41	胶带	****42002500000	平方米	6,896.95	114.81	0.44%
42	膜与离型材料	****0085	平方米	220,304.00	113.11	0.43%
43	金属材料	****0469	片	518,478.00	105.91	0.41%
44	塑料	****0001	千克	22,000.00	104.20	0.40%
45	胶带	****85PC001300000	平方米	15,634.30	101.09	0.39%
46	硅胶	****S15240	片	17,160.00	100.16	0.38%
47	泡棉、布	****0000M-1	平方米	31,354.08	98.43	0.38%
48	胶带	****3209000800000	平方米	406,581.95	98.12	0.38%
49	硅胶	****0002794	平方米	3,285.74	95.87	0.37%
50	胶带	****0002	平方米	32,054.00	95.45	0.37%
合计				4,659,793.65	8,708.99	33.45%

（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水电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444.37 万元、476.44 万元、572.26 万元和 397.6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电	386.70	554.59	457.82	427.04
水	10.96	17.67	18.62	17.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合计	**397.65**	**572.26**	**476.44**	**444.37**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电费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苏州格优，购买日（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州格优主要从事导热石墨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热石墨膜的主要生产设备石墨化炉、碳化炉等，用电量较多。

（五）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贝格斯（注 1）	2,134.23	10.08%
	苏州袭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17.43	7.64%
	3M（注 2）	1,002.67	4.73%
	日东（注 3）	873.11	4.12%
	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4.64	4.08%
	合计	**6,492.09**	**30.65%**
2015 年度	贝格斯（注 1）	4,072.71	11.64%
	苏州袭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321.95	9.49%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1,023.69	2.93%
	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948.84	2.71%
	中川（注 4）	770.44	2.20%
	合计	**10,137.63**	**28.97%**
2014 年度	贝格斯（注 1）	4,739.13	14.16%
	日东（注 3）	1,483.43	4.43%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1,031.64	3.08%
	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注 6）	856.61	2.56%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817.96	2.44%
	合计	**8,928.77**	**26.68%**
2013 年度	贝格斯（注 1）	3,962.51	15.22%
	日东（注 3）	957.38	3.68%
	罗杰斯（注 5）	907.72	3.49%
	东莞市亚马电子有限公司	829.98	3.19%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800.58	3.08%
	合计	**7,458.16**	**28.65%**

注 1：贝格斯包括：The Bergquist Company Ltd、The Bergquist Company Korea Ltd、贝格斯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贝格斯为发行人提供导热硅胶产品，双方于 2001 年开

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

注 2：3M 包括：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艾罗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注 3：日东包括：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等；

注 4：中川包括：镇江市中川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大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5：罗杰斯包括：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 Southeast Asia,Inc、Rogers Corporation 等。

注 6：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类别	加工费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491.87	47.66%	2.3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58.86	25.09%	1.22%
	捷图（注 1）	注塑	120.80	11.71%	0.57%
	深圳市智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分切	33.22	3.22%	0.16%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	22.49	2.18%	0.11%
	合计		**927.24**	**89.85%**	**4.38%**
2015 年度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915.60	43.02%	2.6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474.46	22.29%	1.36%
	捷图（注 1）	注塑	383.82	18.04%	1.10%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	164.67	7.74%	0.47%
	深圳市智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分切	31.05	1.46%	0.09%
	合计		**1,969.61**	**92.55%**	**5.63%**
2014 年度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1,212.46	47.94%	3.6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534.66	21.14%	1.60%
	深圳市伯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283.62	11.21%	0.85%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	189.89	7.51%	0.57%
	深圳市德之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分切	51.31	2.03%	0.15%
	合计		**2,271.94**	**89.83%**	**6.79%**
2013 年度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665.60	31.47%	2.56%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648.19	30.65%	2.49%
	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	541.35	25.59%	2.08%
	深圳市伯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54.91	2.60%	0.21%
	深圳市德之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分切	41.96	1.98%	0.16%
	合计		**1,952.01**	**92.29%**	**7.50%**

注 1：捷图包括：深圳市伯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工序主要为电镀、注塑、模切等，市场上该类外协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845,521.69	16,762,899.05	60.20%
机器设备	96,349,311.55	66,006,887.31	68.51%
运输工具	8,305,002.89	2,330,479.35	2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6,482.52	3,012,842.69	37.26%
合计	**140,586,318.65**	**88,113,108.40**	**62.68%**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1	石墨化炉	1	1,812,581.80	1,485,026.74	81.93%
2	轮转机	1	1,650,000.00	226,180.10	13.71%
3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4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5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6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7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8	七座圆刀机	1	1,282,051.34	845,604.43	65.9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9	七座圆刀机	1	1,264,957.26	1,034,629.62	81.79%
10	七座圆刀机	1	1,264,957.26	1,034,629.62	81.79%
11	十座圆刀机	1	1,239,316.24	1,151,014.99	92.88%
12	十座圆刀机	1	1,239,316.24	1,239,316.24	100.00%
13	十座圆刀机	1	307,692.30	307,692.30	100.00%
14	电力增容设备	1	1,225,940.18	661,625.75	53.97%
15	标签印刷机	1	1,179,487.18	983,397.37	83.37%
16	标签印刷机	1	1,111,111.12	952,777.72	85.75%
17	七座圆刀机	1	1,452,990.63	802,583.98	55.24%
18	旋转模切机（七座）	1	1,324,786.32	805,607.69	60.81%
19	五座圆刀机	1	897,435.94	591,923.09	65.96%
20	八座圆刀机	1	897,435.90	790,865.40	88.13%
21	八座圆刀机	1	897,435.90	790,865.40	88.13%
22	八座圆刀机	1	897,435.90	826,388.90	92.08%
23	八座圆刀机	1	897,435.90	826,388.90	92.08%
24	八座圆刀机	1	897,435.90	833,493.60	92.88%
25	七座圆刀机	1	811,965.81	754,113.27	92.88%
26	八座圆刀机	1	794,871.79	794,871.79	100.00%
27	八座圆刀机	1	794,871.79	794,871.79	100.00%
28	八座圆刀机	1	794,871.79	794,871.79	100.00%
29	七座圆刀机	1	735,042.73	647,756.38	88.12%
30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699,998.00	179,077.47	25.58%
31	石墨化炉 9#10#	1	683,760.68	662,108.24	96.83%
32	碳化炉	1	667,359.66	546,759.79	81.93%
33	小孔套位生产线	1	606,837.60	395,455.88	65.17%
34	石墨化炉 11#12#	1	572,649.60	563,582.64	98.42%
35	石墨化炉 13#14#	1	572,649.60	572,649.60	100.00%
36	五座圆刀机	1	570,512.82	529,863.78	92.87%
37	五座圆刀机	1	570,512.82	529,863.78	92.87%
38	小孔套位生产线	1	538,461.53	359,416.49	66.75%
39	压力机	1	521,367.52	319,114.21	61.21%
40	注塑机	1	474,358.96	470,603.62	99.21%
41	双螺杆挤出机	1	470,085.47	403,098.29	85.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42	320 模切机生产线	1	465,811.98	292,491.02	62.79%
43	350 型小孔套位生产线	1	444,444.44	338,888.84	76.25%
44	金属化生产线	1	421,376.28	207,878.96	49.33%
45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1	401,709.40	344,465.80	85.75%
46	压延机	1	393,162.40	366,623.92	93.25%
47	全自动压延机	1	386,000.00	150,697.03	39.04%
48	高真空回火炉	1	350,000.00	100,622.15	28.75%
49	注塑机	1	346,153.86	343,413.48	99.21%
50	自动镭射三座标测量机	1	337,606.85	203,970.85	60.42%
51	百塑立式注塑机	1	333,333.33	196,111.05	58.83%
52	压延机	1	324,786.32	247,649.57	76.25%
53	250 型小孔套位生产线	1	324,786.32	302,863.22	93.25%
54	网络分析仪	1	303,418.80	140,075.09	46.17%
55	压延机	1	299,145.28	247,542.71	82.75%
56	压延机	1	299,145.28	249,786.30	83.50%
57	OGP 影像仪	1	290,598.24	152,560.81	52.50%
58	标签印刷机	1	288,000.00	64,557.91	22.42%
59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68,000.00	24,007.67	8.96%
60	对色灯箱	1	268,000.00	15,521.51	5.79%
61	碳化炉 E	1	266,666.67	260,333.34	97.63%
62	碳化炉 F	1	264,957.27	260,762.11	98.42%
63	碳化炉 G	1	264,957.27	264,957.27	100.00%
64	注塑机	1	263,461.54	140,103.40	53.18%
65	碳化炉 D	1	256,410.27	248,290.63	96.83%
66	双色网版印刷机	1	252,427.18	78,565.75	31.12%
67	注塑机	1	247,863.25	139,939.36	56.46%
68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46,581.20	170,553.49	69.17%
69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43,589.74	193,450.82	79.42%
70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43,589.74	230,090.80	94.46%
71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41,880.34	113,580.27	46.96%
72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41,880.34	115,234.83	47.64%
73	模切机	1	239,025.64	112,239.76	46.96%
74	双色网版印刷机	1	235,897.43	209,752.15	88.9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75	ROHS 测试仪	1	235,000.00	45,238.73	19.25%
76	影像测量机	1	230,769.24	154,035.65	66.75%
77	单轴切卷机	1	230,000.00	11,500.00	5.00%
78	单色丝网机	1	230,000.00	18,782.90	8.17%
79	单色丝网机	1	230,000.00	18,782.90	8.17%
80	单色丝网机	1	225,000.00	30,842.70	13.71%
81	双座模切机	1	223,300.97	103,088.31	46.17%
82	双座模切机	1	223,300.97	118,998.27	53.29%
83	标签印刷机	1	220,512.83	86,089.66	39.04%
84	标签印刷机	1	220,512.82	117,512.42	53.29%
85	双座模切机	1	219,417.48	134,299.09	61.21%
86	双座模切机	1	219,417.48	134,299.09	61.21%
87	标签印刷机	1	217,948.72	148,931.52	68.33%
88	120T 立式转盘注塑机	1	216,581.15	122,278.15	56.46%
89	液压挤出机	1	213,675.22	135,859.27	63.58%
90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13,675.21	193,376.02	90.50%
91	立式双轴分条机	1	213,675.20	162,927.31	76.25%
92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206,068.38	112,842.53	54.76%
93	单色丝网机	1	205,000.00	47,575.46	23.21%
94	能量色散 X 荧光分析仪	1	203,014.64	86,141.50	42.43%
95	液压挤出机	1	202,991.45	135,494.40	66.75%
9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	200,854.70	189,724.00	94.46%
97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	200,854.70	189,724.00	94.46%
98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	200,854.70	189,724.00	94.46%
合计		**98**	**54,287,330.70**	**38,951,762.56**	**71.7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5947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8#厂房一层	854.83	受让	否
2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999.48	受让	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0185948 号	8#厂房二层			
3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7627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三层	999.48	受让	否
4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043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四层	999.48	受让	否
5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7705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五层	999.48	受让	否
6	飞荣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5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六层	999.48	受让	否
7	昆山飞荣达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43182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1 号房	106.51	作价入股	否
8	昆山飞荣达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43189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2 号房	7635.58	作价入股	否
9	昆山飞荣达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43185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3 号房	191.96	作价入股	否
10	昆山飞荣达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43184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4 号房	43.72	作价入股	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用途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2）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飞荣达	工业用地	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	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	11,864	2061 年 7 月 11 日	出让	是
2	昆山飞荣达	工业用地	昆国用（2013）第 DWB11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13324.4	2057 年 1 月 17 日	作价入股	否
3	天津飞荣达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300626 号	武清区汉沽镇自行车王国产业园丽园道北侧	14,424.5	206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用途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2）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4	飞荣达	工业仓储用地	注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	45,440.38	2042 年 6 月 7 日	受让	否

注：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土地、房产由同一部门合并登记。该土地相关的房产为上述“2、房屋建筑物情况”中的第 1 项-第 6 项房产。

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已获得的注册商标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OPTECH	中国	9	1373829	2000-03-14 至 2010-03-13 后续展 2010-03-14 至 2020-3-13	原始取得
2	FRD 飞荣达	中国	9	3827171	2006-02-07 至 2016-02-06 后续展 2016-02-07 至 2026-02-06	原始取得
3	FRD 飞荣达	中国	1	5552154	2009-10-21 至 2019-10-20	受让取得
4	FRD 飞荣达	中国	6	5552155	2010-06-14 至 2020-06-13	受让取得
5	FRD 飞荣达	中国	17	5552156	2009-10-21 至 2019-10-20	受让取得
6		中国	9	6908420	2012-06-28 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7		中国	6	6908421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8	FRD	中国	9	6989937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9	FRD	中国	6	6989938	2010-07-14 至 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FRD	中国	1	6989939	2010-12-28 至 2020-12-27	原始取得
11		中国	17	6989940	2010-06-14 至 2020-06-13	原始取得
12		中国	1	6989941	2010-12-28 至 2020-12-27	原始取得
13	Therm-Pad	中国	17	7611553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14	Therm-Gap	中国	17	7611582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15	Therm-Flow	中国	17	7611608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16	Therm-Liquid	中国	17	7611624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17	ConSeal	中国	17	7696012	2011-01-21 至 2021-01-20	原始取得
18	FRD	中国	17	8495343	2011-07-28 至 2021-07-27	原始取得
19	FRD	中国	1	9361491	2012-05-07 至 2022-05-06	原始取得
20	FRD	中国	6	9365884	2012-05-07 至 2022-05-06	原始取得
21	FRD	中国	9	9366012	2012-06-21 至 202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FRD	中国	17	9366154	2012-05-07 至 2022-05-06	原始取得
23	Therm-Gel	中国	1	17728391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4	Therm-Grease	中国	1	17728476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5	Therm-Gel	中国	17	17728771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6	Therm-Filler	中国	1	17728857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7	Therm-Form	中国	1	17728940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8	Therm-Bond	中国	17	17729113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29	Therm-Grease	中国	17	17729162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0	Therm-Filler	中国	17	17729212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1	Therm-Form	中国	17	17729336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2	Therm-Liquid	中国	1	17737046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3	Therm-Gap	中国	1	17737063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4	Therm-Flow	中国	1	17737342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35	Therm-Pad	中国	1	17737612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上述注册号分别为 5552154、5552155、5552156 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马飞处无偿受让取得。

3、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EMI 产品压缩力测试方法	ZL200810141737.X	2008-8-29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2	薄膜开关电路层的新型加工工艺	ZL200810141822.6	2008-9-5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	一种硅橡胶密封条与铝件的热硫化粘接方法	ZL200910107396.9	2009-5-21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	一种复合型导电橡胶条	ZL201010513233.3	2010-10-15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	双激光对刻阻断选择电镀法	ZL201110200708.8	2011-7-18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6	一种导热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63128.8	2012-7-27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7	一种导电布电镀后处理方法	ZL201210288018.7	2012-8-14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	一种导电布的制备方法及导电布	ZL201210287898.6	2012-8-14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腔复合橡胶条挤出模具	ZL201210481226.9	2012-11-23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0	一种导热塑料及其利用导热塑料制备手机外壳的方法	ZL201310061770.2	2013-2-27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墨片精确定位加工的方法	ZL201310304448.8	2013-7-19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2	一种阻燃全方位导电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49855.3	2014-2-13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3	框式模切件自动模切拼接工艺及其自动模切拼接设备	ZL201410616719.8	2014-10-31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4	框式模切件自动模切无缝拼接工艺及其自动模切拼接设备	ZL201510083795.1	2015-2-15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复合电源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19610.6	2014-1-16	发明专利	飞荣达	原始取得
16	一种高抗冲击聚己内酰胺导热绝缘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6186.X	2012-3-21	发明专利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17	不锈钢纤维树脂基复合导电塑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98259.5	2012-4-5	发明专利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18	一种长纤维增强塑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模具	ZL201210432598.2	2012-11-2	发明专利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19	一种阻燃型聚己内酰胺导热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47310.9	2014-2-10	发明专利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20	含破刀口结构导电泡棉	ZL201310118377.2	2013-4-8	发明专利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1	电子线路板接地连接用导电橡胶构件	ZL201310121388.6	2013-4-10	发明专利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2	手工贴胶治具	ZL201310174378.9	2013-5-13	发明专利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导电泡棉	ZL201310112142.2	2013-4-2	发明专利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4	FeCo 合金/CuO 双镀层磁性碳纤维与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22684.1	2011-1-20	发明专利	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25	一种高导热石墨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14472.X	2014-3-26	发明专利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26	一种石墨导热膜的制造	ZL201410700634.8	2014-11-28	发明专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方法			利		
27	铁氧化物在消除红磷阻燃尼龙中刺激性气味中的应用	ZL201410232020.1	2014-5-28	发明专利	天津飞荣达、天津大学	原始取得
28	新型电路层结构	ZL200820146993.3	2008-8-2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29	新型薄膜开关	ZL200820146991.4	2008-8-2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0	新型导电泡棉切刀装置	ZL200820146994.8	2008-8-2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1	屏蔽簧片	ZL200820147238.7	2008-9-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2	新型油压冲压机	ZL200820147239.1	2008-9-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3	新型冲压保护垫板	ZL200820147237.2	2008-9-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4	一种拉手条的簧片	ZL200920131075.8	2009-4-17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5	表面静电除尘装置	ZL200920177300.1	2009-8-2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6	一种组合体式的滤波器件	ZL201020056633.1	2010-1-14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7	一种屏蔽盖	ZL201220323298.6	2012-7-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8	一种拉手条	ZL201220323187.5	2012-7-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39	一种无线网卡的外壳装置	ZL201220339681.0	2012-7-13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具有包边的导热散热片	ZL201220401168.X	2012-8-14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1	一种导热层片	ZL201220433457.8	2012-8-2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2	一种屏蔽簧片	ZL201320278474.3	2013-5-21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3	一种滑道接地簧片	ZL201320278759.7	2013-5-21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4	一种金属簧片	ZL201320279464.1	2013-5-21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5	一种屏蔽罩结构	ZL201320416824.8	2013-7-15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6	一种桥梁式固定夹结构	ZL201320432916.5	2013-7-1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7	一种支架自扣结构	ZL201320434224.4	2013-7-1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8	一种盖板凸包结构	ZL201320431703.0	2013-7-1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49	一种簧片滑扣结构	ZL201320431878.1	2013-7-1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0	一种带有排气孔的料带	ZL201320485898.7	2013-8-9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1	一种非金属天线	ZL201320522121.3	2013-8-26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2	光通讯面板	ZL201520399591.4	2015-6-10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3	光模块连接器保护装置及光模块连接器组件	ZL201520721757.X	2015-9-17	实用新型	飞荣达	原始取得
54	一种将液体组分均匀喷淋添加至塑料颗粒成分的混料装置	ZL201220481857.6	2012-9-20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使多根纤维表面连续浸润上浆剂的浸胶装置	ZL201220481916.X	2012-9-20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56	一种在线批量连续去除碳纤维复丝表面上浆剂的装置	ZL201220481837.9	2012-9-20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57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音响	ZL201220622109.5	2012-11-22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导热及电磁屏蔽功能的屏蔽装置	ZL201220622492.4	2012-11-22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59	一种刹车线	ZL201220622163.X	2012-11-22	实用新型	天津飞荣达、飞荣达	原始取得
60	一种发泡吸水棉辊	ZL201320479838.4	2013-8-7	实用新型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防止细丝线材牵引时缠绕传动辊的装置	ZL201320541067.7	2013-9-2	实用新型	飞荣达、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62	一种空心闭环型复合导电胶圈生产系统	ZL201020538869.9	2010-9-21	实用新型	深圳中驰、飞荣达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复合型导电橡胶条	ZL201020569250.4	2010-10-15	实用新型	深圳中驰、飞荣达	原始取得
64	模具防溢胶避空结构	ZL201220302724.8	2012-6-27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65	一种导电泡棉	ZL201320159508.7	2013-4-2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6	一种新型导电泡棉	ZL201320159510.4	2013-4-2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67	气动排屑治具	ZL201320343124.0	2013-6-17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68	电磁屏蔽型喇叭网	ZL201521089248.6	2015-12-24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69	电磁屏蔽型 IMR 成型薄膜	ZL201521089344.0	2015-12-24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70	绝缘屏蔽复合膜	ZL201521088299.7	2015-12-24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71	电磁屏蔽型印刷标签	ZL201521089133.7	2015-12-24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72	碳纳米管-石墨烯复合导热屏蔽薄膜	ZL201521089343.6	2015-12-24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73	一种片状人造石墨膜压延设备	ZL201521126461.X	2015.12.29	实用新型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74	一种卷装人造石墨膜半成品的卷膜设备	ZL201521126169.8	2015.12.29	实用新型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75	一种卷装人造石墨膜压延设备	ZL201521128297.6	2015.12.29	实用新型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其中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情况
1	超薄金属成型技术	直接加工 0.05mm 超薄材料，实现超薄材料直接冲压成型的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2	模内切断技术	连续模内部增加气缸装置，使产品在模具内达到指定长度自动切断的目的。	集成创新
3	模内送料	连续模内带料在模具中实现拉料。	集成创新
4	导电布耐高温上浆剂配方	耐温达到摄氏 250 度，不脱浆，颜色保持稳定。	原始创新
5	导电布包敷快速定型技术	实现将导电布定型包敷速度提高到 40 米/分钟。	集成创新
6	片材石墨片转卷材工艺	片材通过设备转成卷材，实现连续化生产。	集成创新
7	超薄壁导电层的复合屏蔽胶条的挤出技术	导电胶层厚度最低可均匀控制在 0.06mm。导电层部分表面电阻值不大于 0.8Ω/cm	集成创新
8	固化交联后的导电胶的回收利用	在导电硅胶内加入破链剂，既能保证原有物理性能、工艺性能和成品性能，又能降低资源的消耗，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集成创新
9	导电塑料配方	FRD 专有技术，自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不同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包括不同基材，不同导电性能、不同力学性能以及不同阻燃性能和环保要求等。兼有塑料优良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以及金属的导电性。	集成创新
10	导热塑料配方	FRD 专有技术，自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不同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包括不同基材、	集成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情况
		不同导热性能、不同力学性能以及不同阻燃性能和环保要求等。兼有塑料优良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以及良好的导热性能。	
11	高可靠性导电硅胶配方	FRD 自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能保证产品在严格的环境测试后电阻值维持稳定，；屏蔽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集成创新
12	导电纤维表面处理配方技术	FRD 专有技术，导电塑料生产关键工艺，对导电纤维在导电塑料中的分散至关重要。针对不同导电塑料开发有不同的导电纤维表面处理工艺配方。	集成创新
13	导热垫片的异步裁切工艺	对客户有间距要求的产品，采用异步裁切方式，比传统裁切工艺可以节省材料，同时满足客户方便使用的要求。	集成创新
14	成套标签自动化成型技术	根据金属成型原理，研发独有的连续成型模具，代替原有人工打孔技术，实现成型及覆膜自动化，比原来的工艺节省人力，效率提高。	集成创新
15	多色印刷与自动裁切一体化技术	集成了轮转机多色印刷技术及自动化裁切技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集成创新

（三）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园高发 3#厂房五层西	1,061.31	37（自第二年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仓库	2016/8/13-2018/8/31	深房地字第 4000206212 号
2	深圳市郎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井珠光工业区高发 7#厂房 7 栋 3 层西侧	1,260	45	厂房	2015/4/13-2017/4/30	深房地字第 6007023 号
3	深圳市郎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井珠光工业区高发 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	950	47.7（租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递增 10%）	厂房	2015/7/12-2017/4/30	深房地字第 6007023 号
4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A2 号楼一层	1,866	13	厂房	2016/11/1-2017/5/1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321063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5	深圳市宝安引进实业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4 楼	5,463	20	厂房	2016/10/18-2017/10/17	深房地字第 8000102338 号
6	苏州金群光电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侧的厂房 1 楼	3107.41	15	厂房	2015/11/1-2018/10/31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9043 号
7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5 栋 2 楼	3542.2	21（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	厂房	2016/4/1-2019/2/28	深房地字第 5000393946 号
8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2 栋 6 楼	3024.73	21	厂房	2016/10/17-2017/10/31	深房地字第 5000393946 号

2、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与取得方式

（1）自主研发积累

公司利用自有的技术资源和研发力量开展自主研发。如结合行业产业状况，针对金属簧片作为电磁屏蔽材料的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周期长、成本高等特点自主开发标准化系列化模具，使形状复杂的薄材金属产品形成企业标准件。同时将连续辊轧成型的技术原理应用在高速冲压的五金模具连续成型上，开发出如 1-20B、1-73A、1-23A 等金属簧片系列产品。

公司还充分利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不断的提升产品技术、改进产品工艺。如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要求，公司研究开发了不同基材，不同导电性能、不同力学性能以及不同阻燃性能和环保要求的导电塑料产品。

（2）产、学、研相结合

公司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近年来通过与高校展开技术合作，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如与天津大学采用技术开发模式合作进行导电塑料、导热塑料、增强塑料等多种高分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情况	专利号/专有技术
电磁屏蔽器件	电磁产品压缩力测试方法	拐点法	集成创新	ZL200810141737.X
导电布衬垫	耐高温上浆剂	耐温达 250℃，不脱浆，颜色稳定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快速定型	定型包敷达 40 米/分钟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金属屏蔽器件	成形结构模具的标准化、系列化	将连续辊轧成型的技术原理应用在高速冲压的五金模具连续成形上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导电硅胶	非导电胶与导电胶的复合挤出成型粘接技术	非导电胶与导电胶同时挤出无缝粘接，导电部分表面电阻值达到 0.8Ω/cm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导电层的均匀性及厚度控制。	导电层的厚度可达到 0.06mm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耐高温高湿配方	材料在高温高湿测试后电阻值维持稳定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导电塑料	母粒的制备工艺技术	实现了复合导电塑料母粒的连续制备	集成创新	ZL201210098259.5
	导电纤维在塑料基体中的分散技术	确保纤维在注塑后均匀分散在塑料基材中，从而确保导电的均匀性和屏蔽的有效性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	实现了导电塑料在各种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减重、环保、降低系统成本以及提高产品的设计自由度，重量减轻 30%~70%	集成创新	ZL201210481226.9
	模具防溢胶避空结构	模具制作难度降低，加工、维修更方便	原始创新	ZL201220302724.8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情况	专利号/专有技术
石墨片	一种具有包边的导热散热片	通过对模切后的石墨片进行全包边，可有效地防止石墨片切口处的石墨粉尘逸出，因而避免可能的电子设备短路风险，有效地提高了导热石墨器件的使用安全性	原始创新	ZL201220401168.X
导热界面器件	导热垫片的异步裁切工艺	对客户有间距要求产品，采用异步裁切方式，比传统裁切工艺可以节省材料，同时满足客户方便使用的要求。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标识产品	成套标签自动化成型技术	根据金属成型原理，研发独有的连续成型模具，代替原有人工打孔技术，实现成型及覆膜自动化，比原来的工艺节省人力，效率提高。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保护膜	多色印刷与自动裁切一体化技术	集成了轮转机多色印刷技术及自动化裁切技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单双面胶	框式模切件自动无缝拼接工艺及自动拼接设备	实现框式模切件的圆刀无废料工艺生产，在保证可靠性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节省了成本。	集成创新	ZL201510083795.1
导热石墨膜	导热石墨膜卷材生产技术	石墨化炉直接生产 100 米长度以上卷材，解决了下游加工企业自动化生产要求，提升效率。	原始创新	ZL201410114472.X ZL201410700634.8

（二）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14,565.50	39.90%	28,584.96	44.17%	28,460.75	46.97%	22,704.77	49.47%
导热材料及器件	7,891.46	21.62%	11,010.70	17.01%	10,416.83	17.19%	7,894.37	17.20%
其他电子器件	13,724.31	37.59%	24,587.31	37.99%	21,519.23	35.52%	14,946.74	32.57%
合计	**36,181.27**	**99.11%**	**64,182.97**	**99.17%**	**60,396.81**	**99.68%**	**45,545.88**	**99.23%**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持续创新工作，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保持公司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比例
2016 年 1-6 月	36,507.36	2,066.14	5.66%
2015 年度	64,717.55	3,433.30	5.31%
2014 年度	60,588.65	2,954.84	4.88%
2013 年度	45,897.47	2,374.33	5.17%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了技术与项目合作，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合作项目	项目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天津大学 天津飞荣达	具有表面磁性层的不锈钢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不锈钢纤维的分散、表面磁性层的生成、工艺参数对磁性层侧性、结合力和造粒的影响等。	天津飞荣达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天津飞荣达所有。	双方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天津大学 天津飞荣达	塑料改性用纤维表面处理剂及其涂敷生产线开发	研究表面处理剂化学结构与涂覆速度、涂覆均匀度及涂覆后各种纤维与塑料结合力之间的关系，寻找合适化学结构的表面处理剂，优化涂覆工艺和塑料成型工艺，并根据优化的工艺条件设计新型的纤维涂覆生产线。	天津飞荣达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天津飞荣达所有。	双方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天津大学 天津飞荣达	工程塑料功能化改性及其结构与性能	提供工程塑料功能化改性材料信息（包括材料组成、材料性能参数、实验现象等）的基础上，结合材料或制品在成型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物理和化学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天津飞荣达利用天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津飞荣达所有。 天津大学利用天津飞荣达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邱焕文先生、张全洪先生、石为民先生及王美发先生。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440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9.66%。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发展平台，最近两年，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

八、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在香港设立香港飞荣达及其参股的赛络泰科（香港）开展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香港飞荣达及其参股的赛络泰科（香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高端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及其应用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起来的各项竞争优势，扩张生产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并且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究国际电磁屏蔽和导热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和竞争优势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及其应用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进一步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人才，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优化，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供应商及其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能布局，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的力度，扩张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保持公司持续的竞争优势，实现收入和利税双增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具体计划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公司在电磁屏蔽和导热行业的优势地位，并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自身的经营，结合现有业务基础、长远经营目标、市场发展趋势，拟定了一系列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具体计划和措施，通过有效实施以下计划与措施，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应用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增强研发队伍实力和提升整体创新水平，完善产品研发管理机制及相关人员激励机制，朝创新型企业迈进；规范研发管理，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技术和产品储备优势。公司将在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确保公司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完成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和市级工程中心建设，加大先进设备、软件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力度，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足够的基础保证，全面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和测试提供更专业，更及时高效的服务，体现差异化竞争能力。

2、重视人才培养和扩充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一支忠诚公司、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将根据业务需求，优化人才结构，重视后备人才培养，以培养技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金字塔式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采取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提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合作高校的联合人才培养制度，为企业的发展定向培养需要的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大培训投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项培训以及职业技能鉴定，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终生学习意识、创新意识、敬业精神、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价值创造的动力，持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公司绩效。完善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招纳本行业经验丰富、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新市场的开发及扩张，促进新市场的不断拓展。抓好现有产品的技术提升和应用开发，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以优质的服务挖掘老客户潜力，主攻行业知名客户，带动市场份额快速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提前加大市场投入，加快对国内外新兴市场的开发，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强化华南、华东的市场地位，重点开拓和扩大深圳、昆山和天津等生产基地的销售业务，进一步完善相关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和优秀的解决方案，努力与全球市场上更多的电信设备制造企业、IT 设备制造企业和手持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等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定期对销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懂专业技术又具有销售服务能力的队伍，以使公司的销售服务人员可以适应公司产品+应用技术的业务模式，从而加快服务的响应速度，完善销售服务内容。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和激励制度，建立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周到的专业化销售和服务队伍。

公司销售并非传统的单一销售产品的模式，还要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和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因此需要销售人员在方案应用期间就使用效果和问题不断与客户进行沟通，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技术人员，以便对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完善。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和技术应用部门的合作，成立项目组，提升行业统筹能力以及营销方案、思路的引导。加强研发部门、市场部门、采购部门的内部沟通与合作，使得研发人员深入了解客户的当前需求和最新动态；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接触互动，分析整个产业链的变动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占领市场先机。公司将深入研究客户应用，优化布局适销的产品线，完善电磁屏蔽及导热的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大客户策略，为客户提供“随需而动”的个性应用服务。

4、提升 FRD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扩大 FRD 品牌影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品牌管理部门的力量，健全品牌管理职能，加强品牌管理和品牌经营，全面提升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展览会，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品牌发展牵引公司形象提升，最大限度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 FRD 品牌形象。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运行基本良好，基本经济、政治形势稳定，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国家相关产业的各项鼓励和扶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5、公司所预期的其它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且不发生其它足以对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能否顺利实现，充裕的资金投入是根本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且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但由于目前公司规模限制，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规模化发展需求。

（2）人才压力

由于电磁屏蔽和导热行业此前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起步较晚，基于这特殊性，行业相关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将面临规模化发展所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储备和培养压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3）管理压力

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成功，随着募投计划的实施，企业经营规模和资产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组织架构建设、战略目标规划、运营管理、现代企业文化建设，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4）国际化面临的市场壁垒和技术壁垒压力

因国内电磁屏蔽和导热行业起步较晚，产业链尚未完全成熟，虽然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技术上已经有一定的积累，但相当部分基础专利依然控制在国外老牌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厂商手里，形成市场和技术壁垒，这必然会给公司的国际化带来压力。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突破技术壁垒。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筹集资金渠道多元化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具体情况，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筹集资金方式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依靠募集

资金扩大产能规模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建设情况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以及企业自身利润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储备与培养

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人才压力，公司将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提拔和从重点院校招聘的形式来解决，形成梯队式公司人才结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各种薪酬福利制度，保持公司对人才的粘性，留住人才，从而解决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问题。

（3）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来规范公司的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决策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企业重大决策，经理人选择方面的作用，规避由于管理不规范带来的可能风险。

公司深刻理解规范管理对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强化各项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基础上，引进六西格玛和精益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不断追求企业管理的创新和突破，以保障上述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4）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突破国际化过程中面临的技术壁垒的关键是提升自主的创新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和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研发投入和研发制度创新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只有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激励研发人员，紧跟国际技术潮流，发现并抓住新的机会，企业才能不断的向市场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公司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

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来讨论日常的决策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和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能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香港华恩 100%的股权，香港华恩持有昆山华恩 100%股权。香港华恩、昆山华恩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股权，飞驰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专项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香港华恩 100%的股权，香港华恩持有昆山华恩 100%股权；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股权。香港华恩、昆山华恩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飞驰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专项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荣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荣达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飞荣达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荣达。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飞荣达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飞荣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

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飞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飞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69%；持有发行人股东飞驰投资 33.0002%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4%。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峥	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

股东黄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之配偶。

其他重要股东包括马军和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军为实际控制人马飞之兄，持有公司 4%的股份。飞驰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公司 4%的股份。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的股权，马军持有飞驰投资 2%的股权。

飞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飞	33.0002	33.0002
2	马军	2.0000	2.0000
3	邱焕文	3.3333	3.3333
4	张全洪	3.3333	3.3333
5	王美发	3.3333	3.3333
6	石为民	3.3333	3.3333
7	蓝宇红	3.3333	3.3333
8	王燕	3.3333	3.3333
9	刘毅	3.3333	3.3333
10	郭东朋	3.3333	3.3333
11	徐云	3.3333	3.3333
12	刘广萍	3.3333	3.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曾晓辉	3.3333	3.3333
14	黄志明	3.3333	3.3333
15	邓泽龙	3.3333	3.3333
16	刘静静	3.0000	3.0000
17	陈意	2.6667	2.6667
18	肖驰	2.3333	2.3333
19	李良辉	2.0000	2.0000
20	王宝目	2.0000	2.0000
21	黄井会	2.0000	2.0000
22	郭参	1.6667	1.6667
23	吴艺平	1.6667	1.6667
24	王璟贺	1.6667	1.6667
25	吴介祥	0.6667	0.6667
26	刘晓生	0.6667	0.6667
27	林毅	0.6667	0.6667
28	康淑霞	0.6667	0.6667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除马飞与黄峥系配偶关系、马军与马飞系兄弟关系、王宝目是马军的妻弟、刘静静是马飞的外甥女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香港华恩 100%的股权，香港华恩持有昆山华恩 100%股权；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股权。香港华恩、昆山华恩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飞驰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专项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昆山飞荣达	100
2	香港飞荣达	100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3	天津飞荣达	100
4	苏州格优	55
5	赛络泰科（香港）	40.63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深圳市和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机电”）	发行人总经理邱焕文曾担任和盛机电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和盛机电 22.20%的股权	现已注销
深圳市俊溢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溢利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妹妹马艳持股 30%、马飞的妹夫许尔俊持股 70%，许尔俊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已注销
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普林摩斯深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配偶黄峥的妹妹黄嵘曾任职董事、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现高级管理人员刘毅曾任职董事	现已注销
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升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外甥女刘珊珊曾经控股	现已注销
成都飞荣达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合肥飞荣达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现已注销
赛络泰科（深圳）	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现已注销
深圳市南山区铭德电子厂	监事郭东朋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现已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若水贸易商行	监事郭东朋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现已注销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倪刚持股 10%，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倪刚妻子荣秀丽持股 90%，任董事长、总裁	-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董事倪刚任执行董事；倪刚妻子荣秀丽任监事	-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北京尼比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原董事倪刚任监事	-
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股 70%，原董事倪刚任监事	-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倪刚之妻任董事、总裁；原董事倪刚任董事长、副总裁	-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北京天语丽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原董事倪刚持股 10%，原董事倪刚之妻持股 90%；原董事倪刚任执行董事、经理，倪刚之妻任监事	-
WinmateLimited	原董事倪刚持股 10%，原董事倪刚之妻持股 90%	-

（1）和盛机电

和盛机电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方大大厦 805 室，设立时股东为张青云（股权比例 44.40%）、邱焕文（股权比例 22.20%）、单连芹（股权比例 22.20%）、刘军（股权比例 11.20%）。2006 年 1 月和盛机电股权变更后，股权比例为：张青云（股权比例 44.40%）、邱焕文（股权比例 22.20%）、单连芹（股权比例 11.20%）、刘军（股权比例 22.20%）。和盛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有经营，该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注销公司，2013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俊溢利电子

俊溢利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 日，由许尔俊和马艳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许尔俊持股 70%，马艳持股 30%。俊溢利电子主要从事薄膜开关、触摸面板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该公司无盈利，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俊溢利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3）普林摩斯深圳

普林摩斯深圳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创新科技园 2 栋 408，设立时登记股东为普林摩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为黄峥、刘毅和周东。2006 年 2 月 13 日，普林摩斯深圳董事变更为周东，黄嵘和刘毅，2008 年 4 月 9 日，普林摩斯深圳董事变更为秦勤、黄嵘和刘毅，2012 年 10 月 19 日，普林摩斯深圳董事变更为宋小奇、黄嵘和刘毅。2013 年 6 月 7 日，董事变更为宋小奇、徐友保、吕晓玲。2015 年 9 月 1 日，普林摩斯深圳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江苏升海

江苏升海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镇澄路 198 号，设立时登记股东为刘珊珊（股权比例 85.00%）、陈小波（股权比例 15.00%），法定代表人为刘珊珊。2011 年 7 月 27

日，刘珊珊和陈小波同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2013 年 1 月，刘珊珊将其持有的江苏升海全部 85.00%股权转让给宋小奇。2013 年 7 月 22 日，江苏升海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2014 年 6 月 13 日，江苏升海经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注销。

（5）成都飞荣达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同心路，经营范围：“合成橡胶材料及器件、合成塑料材料及器件；电子元器件、绝缘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马飞。发行人持有成都飞荣达 10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6）合肥飞荣达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3#-D 厂房，经营范围：“磁性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吸波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行人持有合肥飞荣达 100%的股权。2016 年 5 月 5 日，合肥飞荣达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赛络泰科（深圳）

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 8#厂房 6 层东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经营 NFC（近距离通讯）天线（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的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NFC（近距离通讯）天线（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的项目）。”发行人参股公司赛络泰科（香港）持有赛络泰科（深圳）100%的股权。2016 年 9 月 5 日，赛络泰科（深圳）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8）深圳市南山区铭德电子厂

深圳市南山区铭德电子厂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住所为南山区大冲工业新村 39 栋 4 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电器、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代购代销。导电布泡棉的加工。”2016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铭德电子厂已完成工商注销。

（9）深圳市宝安区若水贸易商行

深圳市宝安区若水贸易商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乐村滢水二区 9 栋 106 号（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16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若水贸易商行已完成工商注销。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持股 25%，董事黄青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任董事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青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任董事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青任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融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高特佳蔚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都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张全洪之妻兄任副总经理
江西抚州建筑装潢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父母控制的企业，其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音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赖向东之妹罗娟及其配偶肖宇控制的公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司，肖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邱焕文之弟任副总经理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亮持股 2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亮持股 20%
沈阳市皇姑区阿达海鲜商行	监事刘广萍之弟媳魏艳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速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姐姐之配偶刘言海持股 50%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赖优萍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格优 45%的股权
袁华平	赖优萍之配偶
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赖优萍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格优绝缘”）
吴江新盈	苏州格优副总经理李永明 2015 年 11 月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曾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①具体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升海	加工	电镀	市场价	-	-	-	-	-	-	5,413,477.21	1.70%
格优绝缘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	-	4,210.20	0.00%	-	-	-	-
吴江新盈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8,646,434.59	3.54%	-	-	-	-	-	-

②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2013 年度，公司委托江苏升海电镀加工的加工价格与委托非关联方电镀加工的加工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关联方加工数量	关联方加工金额（元）	占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的比重	关联加工单价	同类产品非关联方加工数量	同类产品非关联方加工金额（元）	同类产品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差异
824408	粒	4,197,872.00	2,519,235.68	46.54%	0.60	2,045,792.00	1,227,725.00	0.60	0.00
824502	粒	2,747,552.00	1,494,128.15	27.60%	0.54	1,692,128.00	920,184.97	0.54	0.00
824589	粒	333,120.00	184,740.04	3.41%	0.55	671,472.00	360,127.09	0.54	0.01
824703	啤	138.00	4,364.10	0.08%	31.62	63,818.00	2,012,969.26	31.54	0.08
825064	粒	205,488.00	193,193.85	3.57%	0.94	71,696.00	67,406.50	0.94	0.00
825095	啤	33,079.00	1,017,815.39	18.80%	30.77	44,354.00	1,364,738.42	30.77	0.00
合计		**7,517,249.00**	**5,413,477.21**	**100.00%**	-	**4,589,260.00**	**5,953,151.24**	-	-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江苏升海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

B、2015 年 8-12 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采购管芯等材料，采购金额为 4,210.20 元，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

C、2016 年 1-6 月，苏州格优向吴江新盈采购 PI 膜、离型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8,646,434.59 元,向吴江新盈采购的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编码	关联方采购数量（㎡）	关联方采购金额	占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的比重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价区间
PI 膜	GP15002	179,941.14	5,108,089.57	59.08%	28.39	28.23-34.60
	GP15051	75,794.92	1,962,929.53	22.70%	25.90	25.83-26.52
	GP15830	28,542.82	630,278.63	7.29%	22.08	20.85-21.53
离型膜	GL15005	265,165.86	659,413.46	7.63%	2.49	2.48-2.82
合计		**549,444.74**	**8,360,711.19**	**96.70%**	-	-

从上表可知，苏州格优向吴江新盈采购 PI 膜与离型膜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向吴江新盈采购的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相近或处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区间，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13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70%，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4,210.20元，2016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54%。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①2015 年 8-12 月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格优绝缘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	-	-	40,145.30	0.01%	-	-	-	-

报告期内，2015 年 8-12 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销售导热石墨膜 40,145.30 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2016 年 1-6 月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关联方销售数量(㎡)	关联方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
石墨膜	PC401210	432.00	50,769.22	0.01%	117.52	111.11-158.12
	PC401110	385.00	49,358.98	0.01%	128.21	107.74-177.60
	PC251510	391.50	46,730.77	0.01%	119.36	85.47-158.12
	PC172022	67.50	6,923.08	0.00%	102.56	111.11
	PC251210	42.60	5,192.31	0.00%	121.89	85.47-158.12
	PC251432	44.80	4,594.87	0.00%	102.56	102.56
合计	-	-	**163,569.23**	**0.04%**	-	-

2016 年 1-6 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销售导热石墨膜 163,569.23 元。从上表可知，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相近或者处于其价格区间，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2015 年赛络泰科（深圳）租赁发行人的厂房，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租，租赁面积 300.00 平方米，月租金价格 30 元/平方米，2015 年度的租赁费共计 72,000.00 元，2016 年 4 月到期，2016 年的租赁费共计 36,000.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等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马飞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	2016.02.29-2017.02.28	否	注 1
马飞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00.00	2014.03.28-2015.03.04	是	注 2
马飞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1,000.00	2013.11.27-2014.11.26	是	注 3
马飞、黄峥	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2,000.00	2012.11.02-2013.11.01	是	注 4
马飞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2.11.27-2013.11.27	是	注 5

注 1：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254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马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企业金融一部综字 2014021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 万元。同日，马飞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企业金融一部额保字 20140218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201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418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日，马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4：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深字第 0112031101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马飞、黄峥夫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5：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C1001102431200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马飞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了《个人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及其配偶黄峥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为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的贷款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2013 年昆山华恩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3 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由昆山华恩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昆山华恩用于出资的房产建筑面积 7,977.77 平方米，评估作价 964.49 万元，其中 27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另外 694.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昆山华恩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7.7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另外 317.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昆山华恩占昆山飞荣达 25%的股权。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苏峰源验（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2 月 8 日，昆山飞荣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昆山华恩将其所持昆山飞荣达 25%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飞荣达，转让价格为原昆山华恩用于增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412.19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变更登记。

昆山华恩以土地房产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其后的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昆山华恩的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为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昆山华恩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转让股权后，不再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赛络泰科（深圳）提供资金 200,000.00 元，2015 年度内收回资金 18,000.00 元，2016 年 1-6 月收回资金 182,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购买日），赖优萍及其配偶分别向苏州格优提供资金 620,000.00 元和 1,500,000.00 元，2015 年 8-12 月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 602,450.00 元，2016 年 1-6 月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 17,55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苏州格优已全部归还对袁华平欠款。

（4）关联采购情况

2016 年 1 月，苏州格优向赖优萍采购一辆小型越野客车，采购金额为 260,000.00 元，采购价格参考二手车市场价。

2016 年 3 月，飞荣达股份向赛络泰科（深圳）采购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 164,551.44 元，均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转让。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赛络泰科（深圳）	-	18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赖优萍	-	17,550.00	-	-
其他应付款	袁华平	1,500,000.00	1,500,000.00	-	-
预付款项	吴江新盈	2,655,981.50	-	-	-
应付账款	吴江新盈	344,363.20	-	-	-

4、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涉及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期间	定价依据
江苏升海	电镀加工	541.35	2013 年度	市场价
昆山华恩	厂房增资	1,412.19	2013 年度	评估值
	受让股权	1,412.19	2013 年度	评估值
赛络泰科（深圳）	提供资金	20.00	2015 年度	-
	收回资金	1.80	2015 年度	-
		18.20	2016 年 1-6 月	-
	厂房租赁	7.20	2015 年度	市场价
		3.60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采购固定资产	16.46	2016 年 1-6 月	账面净值
格优绝缘	采购商品	0.42	2015 年度	市场价
	销售商品	4.01	2015 年度	市场价
	销售商品	16.36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赖优萍	归还资金	60.245	2015 年 8-12 月	-
		1.755	2016 年 1-6 月	-
	采购固定资产	26.00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吴江新盈	采购商品	864.64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表外，还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马飞、黄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对于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章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马飞，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3 年 11 月创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飞的董事任职由股东马飞提名，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马飞的董事任职获得连任。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马飞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获得连任，任期三年。

邱焕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 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邱焕文的董事任职由股东马军提名，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邱焕文的董事任职获得连任。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邱焕文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获得连任，任期三年。

马军，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军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黄青，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MBA。曾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上海亚商资本投资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青的董事任职由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黄青的董事任职获得连任。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黄青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获得连任，任期三年。

张建军，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先后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系副主任、副教授、副院长及教授，曾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 年起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赖向东，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曾任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赖向东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赵亮，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德国宝马集团高级法律顾问，2010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5 年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

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亮的董事任职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郭东朋、刘广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志明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委任。

郭东朋，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曾任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机械工程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北京铭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派克汉尼汾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深圳市飞驰吸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郭东朋的监事任职由股东马飞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刘广萍，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研发工程师。曾任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研发中心工程师、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市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1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广萍的监事任职由股东马军提名，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黄志明，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英语专业。曾任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网络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品保总监。2013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厂长。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明的监事任职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委任，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邱焕文，200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邱焕文的总经理任职由董事长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马军，1994 年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马军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石为民，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在职）。曾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红林厂工艺处技术员，海洋资讯科技公司骏高厂设计部主管、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开发部副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为民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王美发，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东交通大学机械设备与制造专业本科，香港浸会大学 MBA 硕士。曾任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新玛德电子工程部机械工程师、艾默生电子中国设计中心结构工程师、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美发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蓝宇红，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MBA。曾任深圳市广夏公司职员，深圳市展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蓝宇红的

财务负责人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张全洪，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控制工程专业。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工程师、襄樊浩正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经理、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工程部课长、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全洪的总工程师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

王燕，女，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科瑞斯特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香港兆龙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燕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经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并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三年；王燕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16 年 9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刘毅，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经理及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毅的副总经理任职由总经理提名，经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指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邱焕文，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全洪，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石为民，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美发，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飞荣达有限变更设立为飞荣达股份，董事长马飞直接持有 59%股份，董事长马飞的配偶黄峥直接持有 15%股份，副总经理马军直接持有 4%股份。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长马飞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受让陈稳进持有的公司 1%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受让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马飞直接持有 69%股份；黄峥、马军的直接持股数量没有变化。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飞荣达有限变更设立为飞荣达股份时，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4%股份，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95%的股权，马军持有飞驰投资 5%的股权。2012 年 8 月，飞驰投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董事长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27.67%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马军持有飞驰投资 2%的股权，总经理邱焕文、

副总经理石为民、副总经理王美发、副总经理刘毅、总工程师张全洪、监事会主席黄志明、监事郭东朋、监事刘广萍、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王燕、财务总监蓝宇红分别持有飞驰投资 3.33%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马军的妻弟王宝目持有飞驰投资 2%的股权，董事长马飞的外甥女刘静静持有飞驰投资 3%的股权。2014 年 9 月，飞驰投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董事长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的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飞驰投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及持股比例
马飞	董事长	持有香港华恩 100%的股权，香港华恩持有昆山华恩 100%的股权
黄青	董事	持有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9%出资额
		持有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89%的股权
赵亮	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出资额
		持有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持有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出资额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

2、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3.58%、4.66%。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职工所得薪酬，不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领薪单位
马飞	董事长	628,228.70	发行人
邱焕文	董事、总经理	521,708.80	发行人
倪刚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0	发行人
黄青	董事	0	发行人
刘毅	副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93,059.00	发行人
肖驰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6,349.94	昆山飞荣达
徐云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67,694.29	发行人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124.22	发行人
蓝宇红	财务负责人	339,982.61	发行人
张全洪	总工程师	444,069.48	发行人
王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3,054.52	发行人
石为民	副总经理	484,463.74	发行人
王美发	副总经理	351,475.78	发行人
王连洲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660.00	发行人津贴
李来风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660.00	发行人津贴
杨高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660.00	发行人津贴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领薪单位
赖向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2.00	发行人津贴
张建军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2.00	发行人津贴
赵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2.00	发行人津贴
黄志明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40,596.92	发行人
郭东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7,781.86	发行人
刘广萍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37,882.98	发行人
合计		**5,680,448.84**	-

除以上领取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马飞	董事长	昆山飞荣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飞荣达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飞荣达董事 香港华恩董事 昆山华恩执行董事、总经理 飞驰投资执行董事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华恩监事
黄青	董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融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高特佳蔚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赖向东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 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赵亮	独立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马军与马飞系兄弟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管理层。

公司 2009 年 11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七名董事，分别为马飞、邱焕文、倪刚、黄青、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其中，马飞为董事长，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为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董事倪刚任期届满，同意马军担任董事；

原独立董事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任期届满，同意赖向东、赵亮、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 2009 年 11 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监事，分别为刘毅、肖驰、徐云。其中，刘毅为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原监事刘毅、肖驰、徐云任期届满，同意黄志明、郭东朋、刘广萍担任监事，其中黄志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八人，邱焕文任总经理，马军、石为民、王美发、刘毅任副总经理，王燕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蓝宇红任财务负责人，张全洪任总工程师。邱焕文的总经理任职、马军的副总经理任职、王燕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蓝宇红的财务负责人任职和张全洪的总工程师任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石为民、王美发的副总经理任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文廷因年龄原因在 2012 年 1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毅的副总经理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燕的副总经理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股份公司成立后，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并经 2009 年 11 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已经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2013/1/2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2	2013/6/2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00%
3	2013/12/2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0%
4	2014/6/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90%
5	2014/12/2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0%
6	2015/5/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0%
7	2015/6/2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90%
8	2015/11/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0%
9	2016/3/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10	2016/6/1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00%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则》

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今，董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已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自成立至今，监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已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09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并选举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独立董事获得连任。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独立董事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任期届满，同意赖向东、赵亮、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09 年 11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王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燕女士获得连任。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燕女士获得连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天和五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到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时还通过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	张建军、赖向东、马飞
提名委员会	赵亮	赵亮、赖向东、邱焕文
战略委员会	马飞	马飞、黄青、赵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向东	赖向东、张建军、马军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3816-3 号），报告的鉴证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公司收到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天津飞荣达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部分厂房（厂房一）存在无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情况，对其分别处以罚款 6.00 万元、20.00 万元的处罚。2016 年 2 月 23 日，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厂房一系在天津飞荣达自有土地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建设规划要求，且天津飞荣达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相关手续，消除违法事实情况。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飞荣达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且处罚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飞荣达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关于资金管理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在资金管理方面制订有《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制度》、《财务票据印章管理规定》、《资金审批与费用报销规定》等，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合同法》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2、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3、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4、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燕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建立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年度会议或者临时股东会议，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了使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在改制前就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整合，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3、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制定有《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工作程序、信息披露、业务文书规范及奖惩均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之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99,581.11	144,428,318.69	101,768,998.72	68,653,54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4,525,212.58	33,743,809.31	30,224,353.96	37,072,267.12
应收账款	239,116,532.39	247,954,710.29	218,451,436.16	132,895,446.87
预付款项	4,626,713.03	1,582,401.55	730,005.36	482,551.82
其他应收款	4,409,320.89	3,319,451.20	1,930,128.69	1,568,032.39
存货	88,041,275.62	62,976,314.70	50,834,354.42	59,198,296.03
其他流动资产	2,797,417.14	1,155,834.01	619,977.61	958,759.00
流动资产合计	**532,516,052.76**	**495,160,839.75**	**404,559,254.92**	**300,828,895.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21.75	1,180,530.91	1,627,697.95	186,344.37
固定资产	88,113,108.40	78,252,665.65	66,884,861.32	62,849,160.77
在建工程	71,080,606.64	66,125,183.83	17,337,193.81	1,028,978.32
无形资产	17,873,702.91	18,085,753.77	18,748,228.37	19,113,395.74
商誉	1,223,516.07	1,223,516.07	-	-
长期待摊费用	2,527,866.76	2,305,992.84	2,310,093.27	2,693,0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2,338.58	3,427,414.40	3,252,292.26	2,139,49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7,866.96	3,087,939.95	467,491.00	513,0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62,228.07**	**173,688,997.42**	**110,627,857.98**	**88,523,511.44**
资产总计	**721,478,280.83**	**668,849,837.17**	**515,187,112.90**	**389,352,407.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13,800,000.00	7,695,72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933,205.27	26,305,865.67	7,921,794.61	4,957,526.48
应付账款	146,734,488.42	141,556,503.45	116,635,133.14	90,950,708.72
预收款项	596,732.18	334,319.30	793,617.46	599,581.25
应付职工薪酬	11,785,775.74	8,675,584.48	7,617,334.96	6,702,887.15
应交税费	6,683,653.81	11,977,890.98	9,405,389.03	5,400,058.06
应付利息	112,552.21	-	-	-
应付股利	-	-	334,501.92	-
其他应付款	2,286,148.65	3,625,599.45	949,259.93	780,14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132,556.28**	**192,475,763.33**	**157,457,031.05**	**117,086,63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51,240.00	12,381,240.00	-	-
长期应付款	83,451.13	558,914.8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463,567.88	12,911,287.04	8,351,546.4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98,259.01**	**25,851,441.89**	**8,351,546.4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224,130,815.29**	**218,327,205.22**	**165,808,577.45**	**120,586,638.28**
股东权益	-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7,890,307.97	57,890,307.97	57,890,307.97	57,890,307.97
其他综合收益	-35,242.71	-145,339.74	-447,691.51	-484,549.21
盈余公积	26,136,603.30	23,411,407.07	16,292,765.28	10,055,123.38
未分配利润	330,265,710.24	288,660,116.06	200,643,153.71	126,304,88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257,378.80**	**444,816,491.36**	**349,378,535.45**	**268,765,768.94**
少数股东权益	8,090,086.74	5,706,140.59	-	-
股东权益合计	**497,347,465.54**	**450,522,631.95**	**349,378,535.45**	**268,765,768.9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1,478,280.83**	**668,849,837.17**	**515,187,112.90**	**389,352,407.2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073,642.05**	**647,175,518.76**	**605,886,516.93**	**458,974,658.82**
其中：营业收入	365,073,642.05	647,175,518.76	605,886,516.93	458,974,658.82
二、营业总成本	**300,645,869.13**	**527,996,638.26**	**507,878,088.30**	**397,930,442.21**
其中：营业成本	243,912,015.93	435,362,696.24	410,449,817.07	319,151,6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1,799.42	4,856,229.64	4,381,365.61	3,525,659.56
销售费用	16,048,765.24	24,075,173.42	19,939,306.59	17,155,558.21
管理费用	39,183,620.28	67,428,509.80	63,286,070.33	54,008,129.55
财务费用	-2,878,232.77	-4,836,804.51	1,378,972.54	2,323,257.52
资产减值损失	2,027,901.03	1,110,833.67	8,442,556.16	1,766,20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9,342.16
投资收益	-1,157,309.16	-447,167.04	-779,397.00	8,23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70,463.76**	**118,731,713.46**	**97,229,031.63**	**61,033,109.29**
加：营业外收入	1,760,459.83	4,239,800.00	3,140,231.84	1,250,29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266.99	-
减：营业外支出	121,525.42	1,088,313.97	370,880.09	465,00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01.01	415,355.59	72,315.53	355,51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9,398.17**	**121,883,199.49**	**99,998,383.38**	**61,818,398.71**
减：所得税费用	11,787,884.00	19,826,518.45	16,077,455.41	10,176,59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1,514.17**	**102,056,681.04**	**83,920,927.97**	**51,641,8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7,568.02	100,749,481.85	83,920,927.97	50,366,044.81
少数股东损益	2,383,946.15	1,307,199.19	-	1,275,75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97.03**	**302,351.77**	**36,857.70**	**-216,37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97.03	302,351.77	36,857.70	-216,37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97.03	302,351.77	36,857.70	-216,371.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97.03	302,351.77	36,857.70	-216,37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31,611.20**	**102,359,032.81**	**83,957,785.67**	**51,425,4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47,665.05	101,051,833.62	83,957,785.67	50,149,67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946.15	1,307,199.19	-	1,275,757.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18,248.87	631,735,648.30	526,912,414.80	465,505,87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9,300.60	2,315,305.02	1,997,872.40	2,717,25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007.86	5,432,971.12	4,075,804.60	4,626,45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91,557.33**	**639,483,924.44**	**532,986,091.80**	**472,849,59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86,316.37	319,580,881.71	300,992,076.69	257,211,77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75,441.24	129,550,859.98	106,887,784.60	95,160,20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3,635.58	49,855,968.15	48,033,750.86	32,339,63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4,420.46	40,170,378.14	38,012,180.30	29,445,8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79,813.65**	**539,158,087.98**	**493,925,792.45**	**414,157,4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743.68**	**100,325,836.46**	**39,060,299.35**	**58,692,10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119.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	59,463.39	25,393.59	302,69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	**6,259,463.39**	**5,025,393.59**	**1,108,81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0,613.45	50,384,195.23	10,498,177.01	10,545,18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203,201.64	199,6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57,890.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0,613.45**	**54,842,085.52**	**12,701,378.65**	**10,744,81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0,263.45**	**-48,582,622.13**	**-7,675,985.06**	**-9,636,00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70,000.00	12,381,240.00	25,361,192.90	7,717,084.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12.9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5,712.92**	**12,381,240.00**	**25,361,192.90**	**7,717,08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800,000.00	19,303,491.05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5,003.19	6,366,165.01	4,228,015.13	3,299,37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04.86	2,847,531.37	-	14,12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7,508.05**	**23,013,696.38**	**23,531,506.18**	**37,321,2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204.87**	**-10,632,456.38**	**1,829,686.72**	**-29,604,18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7,290.24**	**892,849.10**	**-98,544.84**	**-305,7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6,975.34**	**42,003,607.05**	**33,115,456.17**	**19,146,15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3,772,605.77	101,768,998.72	68,653,542.55	49,507,38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59,581.11**	**143,772,605.77**	**101,768,998.72**	**68,653,542.55**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

天职国际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6 年 7-9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16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993.96	66,884.98
负债合计	26,684.74	21,832.72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09.22	45,05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37.48	44,481.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6,837.05	26.31%	44,996.65
营业利润	9,302.54	19.80%	7,764.82
利润总额	9,603.65	21.81%	7,884.02
净利润	7,882.31	16.53%	6,76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7,581.18	13.79%	6,66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7,319.87	11.52%	6,563.56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6,837.05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81.18 万元，同比增长 1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19.87 万元，同比增长 11.52%。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行业需求旺盛，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等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71	18.74%	6,9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5	-20.58%	-3,89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6	-134.36%	-1,40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6.70	210.61%	4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62	234.91%	1,740.96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	-90.59%	-2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79	128.68%	13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	-341.85%	3.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11	152.61%	119.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86	85.32%	20.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25	166.53%	9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32	164.60%	9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19200.00%	0.01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6 年预计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79,000.00 万元至 82,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22.07%至 26.7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70.00 万元至 11,6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10.89%至 15.2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0.00 万元至 11,18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9.62%至 13.96%之间，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业绩预测仅为公司对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近年来，高性能的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的广泛使用将带动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及相关产业应用的迅速扩大，产品应用也不断的加深。未来高频率高功率电子产品也会越来越多的使用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因此，受益于通信设备、计算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若未来上述相关因素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收入将产生负面的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和技术工艺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64%以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如：154A0D 系列模具一出二改善、全自动贴标取代手工贴标和硅胶切胶采用自动切胶机改善等工艺的改进，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费用结构合理。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将不断增加，公司管理层将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逐步降低期间费用占比，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产品收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求旺盛，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规模采购优势逐渐体现，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为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将加剧行业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获得市场订单的能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6.55%、32.33%、6.69%和 22.02%，说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处于逐步发展阶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竞争力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0%、32.24%、32.64%和 33.22%，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3、市场订单展示了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预期

公司获取的市场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行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分别为 4.69 亿元、6.31 亿元、6.48 亿元和 3.80 亿元，订单量的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力量不断增强，以促进未来收入增长，具体技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产品和技术研发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表现良好，展示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

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主要优势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质量、营销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财务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自创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项目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对于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生产场所面积有限，机器设备少、实验设备投入不足等现状难以适应更大规模、高标准的生产需要。

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成为公司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3、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良好行业发展趋势、有力产业扶持政策为公司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随着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电磁干扰带来的危害越来越大，如何减少电磁干扰已经成为业界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同时，电子产品的性能越来越强大，而集成程度和组装密度不断提高，导致其工作功耗和发热量的急剧增大，这意味着能否有效散热变得比以往更为重要了。近年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鼓励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的发展。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2）技术创新体系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拥有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的先进技术，产品优势显著，主要体现在产品线齐全、质量稳定、可靠性高、应用领域广和本地化批量供货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为公司继续保持快速成长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困境，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同时，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规模效应显现并放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审计了飞荣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8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飞荣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荣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材料制造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材料贸易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材料制造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0	55.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	1,579.56	290.49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购买日（合并日），确定购买日（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具体依据是，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苏州格优增资 660.00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的 55%，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8 日支付投资款 400.00 万元、260.00 万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申报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纳入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68.03	290.49

（2）申报期清算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	9,485,650.38	-198.18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399,291.17	4,547.89

注：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手续。

注：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后，待客户验收并提供结算明细后，本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并已将与货物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公司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

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2）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多种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其中：（1）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款项无收不回的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

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

目单独核算。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

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节“（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六）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节“（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节“（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八）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1、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

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节“（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当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

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

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从购买日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六）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	25.00%	25.00%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25.00%	25.00%	-	-

注 1：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手续。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2）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3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3]308 号），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5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注 1）	-	-	-	-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	-	3.00%	3.00%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7.00%	17.00%	17.00%、3.00%	3.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7.00%	-	-

注 1：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 2：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合国税税通[2014]1107 号），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7%的税率，在此之前适用 3%的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2）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	-	-	-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5.00%
合肥市飞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7.00%	-	-

注：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规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房产税

自有房产按照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按照 1.2%的税率计算缴纳。

八、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苏州格优 55%的股权，苏州格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五）”。

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6	2.57	2.57	2.57
速动比率（倍）	2.35	2.23	2.24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8%	37.16%	31.91%	3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8	3.45	3.35
存货周转率（次）	3.23	7.65	7.46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0.30	13,387.49	11,083.40	7,150.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3.76	10,074.95	8,392.09	5,0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8.49	261.32	184.21	59.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35.26	9,813.62	8,207.88	4,97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9	292.28	83.13	5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1.34	0.52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6	0.44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5.93	4.66	3.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3%	0.24%	0.3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66	0.66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09	1.0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2%	1.31	1.31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	0.66	0.66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

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0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飞荣达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87 号），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47.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37.5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89.61 万元，增值率为 15.13%。

十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六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11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由马飞出资 170,000.00 元、刘少荣出资 150,000.00 元、王小萍出资额为 50,000.00 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370,000.00

元，199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为 369,750.00 元。设立出资中机器设备出资 135,000.00 元缺失发票，货币出资 250.00 元未经验资，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2 年 7 月 23 日，马飞用现金方式补足 135,250.00 元，该项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2、1996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马飞增资 13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公会所验字[1996]第 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1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马飞增资 2,500,000.00 元，刘少荣增资 15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成验字[2001]第 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7 年 5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马飞增资 1,85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岳所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35,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435,000.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飞荣达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251.61**	**73.81%**	**49,516.08**	**74.03%**	**40,455.93**	**78.53%**	**30,082.89**	**77.26%**
货币资金	15,899.96	22.04%	14,442.83	21.59%	10,176.90	19.75%	6,865.35	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3,452.52	4.79%	3,374.38	5.05%	3,022.44	5.87%	3,707.23	9.52%
应收账款	23,911.65	33.14%	24,795.47	37.07%	21,845.14	42.40%	13,289.54	34.13%
预付款项	462.67	0.64%	158.24	0.24%	73.00	0.14%	48.26	0.12%
其他应收款	440.93	0.61%	331.95	0.50%	193.01	0.37%	156.80	0.40%
存货	8,804.13	12.20%	6,297.63	9.42%	5,083.44	9.87%	5,919.83	15.20%
其他流动资产	279.74	0.39%	115.58	0.17%	62.00	0.12%	95.88	0.25%
非流动资产	**18,896.22**	**26.19%**	**17,368.90**	**25.97%**	**11,062.79**	**21.47%**	**8,852.35**	**22.74%**
长期股权投资	2.32	0.00%	118.05	0.18%	162.77	0.32%	18.63	0.05%
固定资产	8,811.31	12.21%	7,825.27	11.70%	6,688.49	12.98%	6,284.92	16.14%
在建工程	7,108.06	9.85%	6,612.52	9.89%	1,733.72	3.37%	102.90	0.26%
无形资产	1,787.37	2.48%	1,808.58	2.70%	1,874.82	3.64%	1,911.34	4.91%
商誉	122.35	0.17%	122.35	0.1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2.79	0.35%	230.60	0.34%	231.01	0.45%	269.30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23	0.52%	342.74	0.51%	325.23	0.63%	213.95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79	0.61%	308.79	0.46%	46.75	0.09%	51.31	0.13%
资产总额	**72,147.83**	**100.00%**	**66,884.98**	**100.00%**	**51,518.71**	**100.00%**	**38,93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147.83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32.32%、29.83%、7.87%。资产总额的逐步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及外部借款。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9	0.02%	5.01	0.03%	0.94	0.01%	15.53	0.23%
银行存款	14,203.35	89.33%	11,807.23	81.75%	9,383.78	92.21%	6,354.07	92.55%
其他货币资金	1,693.32	10.65%	2,630.59	18.21%	792.18	7.78%	495.75	7.22%
合计	**15,899.96**	**100.00%**	**14,442.83**	**100.00%**	**10,176.90**	**100.00%**	**6,865.3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投资及银行借款变动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5 年末下降 35.63%，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452.52	3,374.38	3,022.44	3,707.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08.31	2,527.22	2,550.62	1,770.86
商业承兑汇票	1,844.21	847.16	471.82	1,936.37
流动资产合计	53,251.61	49,516.08	40,455.93	30,082.89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6.48%	6.81%	7.47%	12.32%

公司应收票据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导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5.18	-
商业承兑汇票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 53.42%，主要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该客户信誉较好、历年未发生违约情况、期后亦能按照票据到期日按时进行票据结算，所以应收票据对应的资金回款风险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23,911.65	24,795.47	21,845.14	13,289.54
流动资产	53,251.61	49,516.08	40,455.93	30,082.8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4.90%	50.08%	54.00%	44.18%
营业收入	36,507.36	64,717.55	60,588.65	45,89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2.78	3.45	3.3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断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

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比较稳定；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8，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A、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B、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 2015 年度相对于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0 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0）比较接近。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32.59	99.73%	1,256.63	26,018.38	99.59%	1,300.92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含 2 年)	6.03	0.02%	0.60	47.45	0.18%	4.74
2 至 3 年(含 3 年)	2.98	0.01%	0.90	26.66	0.10%	8.00
3 至 5 年(含 5 年)	56.34	0.22%	28.17	33.30	0.13%	16.65
5 年以上	2.37	0.01%	2.37	-	-	-
合计	**25,200.32**	**100.00%**	**1,288.67**	**26,125.78**	**100.00%**	**1,330.3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62.85	99.28%	1,143.14	13,890.34	99.18%	694.52
1 至 2 年(含 2 年)	90.16	0.39%	9.02	64.85	0.46%	6.49
2 至 3 年(含 3 年)	28.00	0.12%	8.40	50.51	0.36%	15.15
3 至 5 年(含 5 年)	49.37	0.21%	24.69	-	-	-
合计	**23,030.39**	**100.00%**	**1,185.25**	**14,005.70**	**100.00%**	**716.1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3%，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初金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回款金额、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金额	26,125.78	23,030.39	14,005.70	14,915.24
本期新增金额	40,730.89	72,671.70	68,055.30	51,463.66
本期回款金额	41,656.35	69,576.30	59,030.62	52,373.20
期末金额	25,200.32	26,125.78	23,030.39	14,005.70

④公司与业务属性类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盈精密（300115）	2.60	4.52	4.01	5.09
安洁科技（002635）	1.67	3.85	2.23	2.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14**	**4.19**	**3.12**	**3.80**
发行人	1.50	2.78	3.45	3.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业务属性类可比上市公司之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安洁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由于安洁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为安洁科技贡献了较大的营业收入，促使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并未同比增加，从而提升了其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⑤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单位的账龄构成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10	1 年以内	13.17%	166.0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24	1 年以内	10.16%	128.01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14	1 年以内	6.98%	88.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53	1 年以内	6.95%	87.5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51	1 年以内	6.18%	77.93
合计	-	**10,950.52**	-	**43.45%**	**547.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00	1 年以内	13.61%	177.75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62	1 年以内	12.92%	168.7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42	1 年以内	10.69%	139.6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13	1 年以内	6.41%	83.71
FIH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765.93	1 年以内	2.93%	38.30
合计	-	**12,163.10**	-	**46.56%**	**608.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26	1 年以内	11.26%	129.6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84	1 年以内	6.60%	75.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99	1年以内	6.53%	75.2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88	1年以内	5.12%	58.9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2	1年以内	4.12%	47.40
合计	**-**	**7,744.90**	**-**	**33.63%**	**387.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71	1年以内	6.07%	42.54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2	1年以内	5.57%	39.0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01	1年以内	4.63%	32.4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71	1年以内	4.18%	29.2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7	1年以内	3.05%	21.36
合计		**3,292.61**	**-**	**23.51%**	**164.63**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200.32	26,125.78	23,030.39	14,005.70
期后回款金额（注）	23,691.38	26,040.17	22,968.33	13,947.01
回款比例	94.01%	99.67%	99.73%	99.58%

注：期后回款金额是指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的回款金额。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462.67	158.24	73.00	48.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5）其它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0.93	331.95	193.01	156.80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8.24%
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款	38.29	1 年以内	7.89%
秦荣	押金及保证金	38.08	1 年以内	7.85%
代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36.02	1 年以内	7.42%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4.89	1-2 年	7.19%
合计	-	**187.28**	-	**38.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804.13	6,297.63	5,083.44	5,919.83
资产总额	72,147.83	66,884.98	51,518.71	38,935.24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2.20%	9.42%	9.87%	15.20%

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说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控制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98.04	27.24%	1,829.42	29.05%	1,770.36	34.83%	2,406.97	40.66%
在产品	553.79	6.29%	447.13	7.10%	347.51	6.84%	353.60	5.97%
库存商品	2,274.70	25.84%	1,056.94	16.78%	713.61	14.04%	845.42	14.28%
发出商品	3,520.52	39.99%	2,913.70	46.27%	2,229.19	43.85%	2,296.19	38.79%
委托加工物资	57.08	0.65%	50.43	0.80%	22.76	0.45%	17.64	0.30%
合计	**8,804.13**	**100.00%**	**6,297.63**	**100.00%**	**5,083.44**	**100.00%**	**5,919.8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在

市场上非常普遍，从事原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不存在稀缺性。为保证产品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储备了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硅胶、胶带、泡棉、导电布、塑料等非金属材料等。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按客户订单需求保持了较大金额的库存；②公司 2015 年 7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苏州格优纳入合并范围后增加部分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4.16	316.12	2,398.04	2,073.34	243.91	1,829.42
在产品	553.79	-	553.79	447.13	-	447.13
库存商品	2,758.81	484.12	2,274.70	1,390.88	333.95	1,056.94
发出商品	3,569.48	48.96	3,520.52	2,954.33	40.63	2,913.70
委托加工物资	57.08	-	57.08	50.43	-	50.43
合计	**9,653.33**	**849.20**	**8,804.13**	**6,916.12**	**618.49**	**6,297.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2.55	282.19	1,770.36	2,586.81	179.84	2,406.97
在产品	347.51	-	347.51	353.60	-	353.60
库存商品	1,041.72	328.10	713.61	1,106.46	261.04	845.42
发出商品	2,263.20	34.01	2,229.19	2,337.42	41.22	2,296.19
委托加工物资	22.76	-	22.76	17.64	-	17.64
合计	**5,727.74**	**644.31**	**5,083.44**	**6,401.93**	**482.10**	**5,919.83**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权益法	118.05	-	115.73	2.32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40.63	40.63	-	-	-	-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在香港，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50 万港币，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3,047,538.75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63%。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76.29	1,742.42	1,874.69	2,006.95
机器设备	6,600.69	5,626.24	4,447.58	3,898.08
运输工具	233.05	198.30	151.98	18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28	258.30	214.25	196.65
合计	**8,811.31**	**7,825.27**	**6,688.49**	**6,284.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为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对产能的投入从而导致固定资产的增加。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的增加，增加的机器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未使用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同时以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2223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221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2218 号”及“深房地字第 400046221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期末尚未签订借款合同，且尚未借款；2016 年 8 月 24 日，前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抵押权注销登记。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14.31	31.80	182.52
电子设备	37.30	21.41	15.8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84.55	20.00	1,108.26	1,676.29	60.20%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34.93	10.00	3,034.24	6,600.69	68.51%
运输工具	830.50	5.00	597.45	233.05	2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65	5.00	507.36	301.28	37.26%
合计	**14,058.63**	**-**	**5,247.32**	**8,811.31**	**62.68%**

注：账面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工厂工程	591.62	-	591.62	538.16	-	538.16
光明厂房工程	6,493.93	-	6,493.93	6,009.48	-	6,009.48
其他零星工程	22.51	-	22.51	64.88	-	64.88
合计	**7,108.06**	**-**	**7,108.06**	**6,612.52**	**-**	**6,612.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工厂工程	246.79	-	246.79	26.58	-	26.58
光明厂房工程	1,486.93	-	1,486.93	76.32	-	76.32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合计	**1,733.72**	**-**	**1,733.72**	**102.90**	**-**	**102.90**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同时以光明厂房工程所处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2,545.12 万元。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天津工厂工程	526.00	97.00	538.16	-	-	53.46	-	-
光明厂房工程	6,200.00	95.00	6,009.48	18.87	-	484.45	56.70	5.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合计	**6,726.00**	**-**	**6,547.64**	**18.87**	**-**	**537.91**	**56.70**	**5.16%**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天津工厂工程	-	-	591.62	-	-	自有资金
光明厂房工程	-	-	6,493.93	75.57	-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	**-**	**7,085.55**	**75.57**	**-**	**-**

注：上述预算数为主体工程预算数。在建工程支出除主体工程支出外，还包括监理费、检测费等其他资本化支出。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4.72	56.34	83.42	80.54
土地使用权	1,732.65	1,752.24	1,791.40	1,830.80
合计	**1,787.37**	**1,808.58**	**1,874.82**	**1,911.3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使用权、昆山巴城镇土地使用权和天津武清区汊沽镇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按受益期限进行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同时以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2,545.12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43.34 万元。

（11）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35	122.35	-	-

1）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格优形成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购买日（合并日），确定购买日（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具体依据是，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苏州格优增资 660 万，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0 万的 55%；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于 7 月 9 日、28 日分别支付投资款 400 万、260 万。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格优
合并成本	660.00
其中：现金	6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7.65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2.35

苏州格优合并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审计（审计报告号，天职业字[2015]12136 号），公司的股权收购价高于合并日苏州格优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列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项目 122.35 万元。

2）苏州格优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苏州格优资产	3,166.48	2,425.49
2、苏州格优负债	1,368.68	1,157.46
3、苏州格优净资产（1-2）	1,797.80	1,268.03
4、公司所持其账面净资产份额（55%）	988.79	697.42
5、公司股权投资成本	660.00	660.00
6、净资产份额超出投资成本（4-5）	328.79	37.42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格优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占 71.34%，固定资产占 25.31%（主要系生产用的机器设备）。苏州格优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529.77 万元，盈利较好，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商誉的具体参数和估计、目前实现净利润和经营情况与收购前的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31.30	233.40	1,361.42	244.11	1,191.43	212.10	730.26	132.85
存货跌价准备	849.20	140.84	618.49	98.63	644.31	113.13	482.10	81.10
合计	**2,180.50**	**374.23**	**1,979.91**	**342.74**	**1,835.73**	**325.23**	**1,212.36**	**213.9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及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33.01	1,364.70	1,204.41	730.59
存货跌价准备	849.20	618.49	644.31	482.10
合计	**2,182.21**	**1,983.19**	**1,848.72**	**1,212.69**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提取

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六、（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三）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2）存货减值测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之 2 之（6）存货分析”。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613.26**	**83.05%**	**19,247.58**	**88.16%**	**15,745.70**	**94.96%**	**11,708.66**	**97.10%**
短期借款	100.00	0.45%	-	-	1,380.00	8.32%	769.57	6.38%
应付票据	1,693.32	7.56%	2,630.59	12.05%	792.18	4.78%	495.75	4.11%
应付账款	14,673.45	65.47%	14,155.65	64.84%	11,663.51	70.34%	9,095.07	75.42%
预收款项	59.67	0.27%	33.43	0.15%	79.36	0.48%	59.96	0.50%
应付职工薪酬	1,178.58	5.26%	867.56	3.97%	761.73	4.59%	670.29	5.56%
应交税费	668.37	2.98%	1,197.79	5.49%	940.54	5.67%	540.01	4.48%
应付利息	11.26	0.05%	-	-	-	-	-	-
应付股利	-	-	-	-	33.45	0.20%	-	-
其他应付款	228.61	1.02%	362.56	1.66%	94.93	0.57%	78.01	0.65%
非流动负债	**3,799.83**	**16.95%**	**2,585.14**	**11.84%**	**835.15**	**5.04%**	**350.00**	**2.90%**
长期借款	2,545.12	11.36%	1,238.12	5.67%	-	-	-	-
长期应付款	8.35	0.04%	55.89	0.26%	-	-	-	-
递延收益	1,246.36	5.56%	1,291.13	5.91%	835.15	5.04%	350.00	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负债总额	**22,413.08**	**100.00%**	**21,832.72**	**100.00%**	**16,580.86**	**100.00%**	**12,058.66**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2.66%、2015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1.67%、2014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7.50%，主要原因是：①销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也随之增加，另外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增加也是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②为满足经营现金需要，新借入长短期借款；③营业规模扩大所聘用的员工工资及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380.00	-
保证借款	100.00	-	-	500.00
质押借款	-	-	-	269.5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	**-**	**1,380.00**	**769.57**

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 万元，系新增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平安银行借款 1,380 万元；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1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偿还中国银行借款 5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南油支行进口押汇借款 272 万元导致，新增平安银行借款 1,380 万元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693.32	2,630.59	792.18	495.75
合计	**1,693.32**	**2,630.59**	**792.18**	**495.7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需求变动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4,673.45	14,155.65	11,663.51	9,095.07
合计	**14,673.45**	**14,155.65**	**11,663.51**	**9,095.07**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较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37%，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8.24%，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的数量和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裘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1.19	1 年以内	9.00%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93.47	1 年以内	8.13%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贝格斯（美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4.75	1 年以内	5.42%
无锡普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83.26	1 年以内	4.66%
天津渤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材料款	585.42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4,578.10**	**-**	**31.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9.67	33.43	79.36	59.96
合计	**59.67**	**33.43**	**79.36**	**59.96**

各报告期末的余额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先销售后收款，并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所以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65.86	852.66	745.21	655.7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72	14.90	16.52	14.55
合计	**1,178.58**	**867.56**	**761.73**	**670.29**

①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包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②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以及人均薪酬双重因素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08.59	938.76	729.17	292.48
增值税	4.73	194.01	146.82	18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	19.45	21.75	25.1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83	13.89	17.58	19.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63	19.96	15.91	13.61
其他税种	11.82	11.72	9.31	4.06
合计	**668.37**	**1,197.79**	**940.54**	**540.01**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45.12	1,238.12	-	-
合计	**2,545.12**	**1,238.12**	**-**	**-**

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一）”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变化，系因光明新区飞荣达大厦项目建设，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8）递延收益

按照余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46.36	1,291.13	835.15	350.00
合计	**1,246.36**	**1,291.13**	**835.15**	**350.00**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89	-	11.13	131.75	与资产相关
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	56.84	-	3.16	53.68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8.40	-	24.48	403.92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113.00	-	6.00	107.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电磁干扰导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500.00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0.00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1.13**	**-**	**44.77**	**1,246.36**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6	2.57	2.57	2.57
速动比率（倍）	2.35	2.23	2.24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8%	37.16%	31.91%	3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0.30	13,387.49	11,083.40	7,15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9	292.28	83.13	58.4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均高于 1.00，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相对比较稳定，表明公司资本结构相对稳定、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292.28，主要是 2015 年占用的平均借款余额较低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盈精密（300115）	1.39	1.79	1.49	2.12
安洁科技（002635）	3.42	2.60	1.24	5.7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41**	**2.20**	**1.37**	**3.92**
发行人	2.86	2.57	2.57	2.5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盈精密（300115）	0.92	1.25	0.91	1.45
安洁科技（002635）	3.01	2.17	1.01	5.2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97**	**1.71**	**0.96**	**3.33**
发行人	2.35	2.23	2.24	2.0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 2 个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现金流增加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财务规划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实现了规模经营，给股东带来了较大的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78	3.45	3.35
存货周转率（次）	3.23	7.65	7.46	5.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盈精密（300115）	2.60	4.52	4.01	5.09
安洁科技（002635）	1.67	3.85	2.23	2.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14**	**4.19**	**3.12**	**3.80**
发行人	1.50	2.78	3.45	3.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一）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盈精密（300115）	1.85	3.26	2.51	3.33
安洁科技（002635）	2.22	4.88	3.20	3.7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04**	**4.07**	**2.86**	**3.52**
发行人	3.23	7.65	7.46	5.42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好。

（四）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5,789.03	5,789.03	5,789.03	5,789.03
其他综合收益	-3.52	-14.53	-44.77	-48.45
盈余公积	2,613.66	2,341.14	1,629.28	1,005.51
未分配利润	33,026.57	28,866.01	20,064.32	12,630.49
少数股东权益	**809.01**	**570.61**	**-**	**-**
股东权益合计	**49,734.75**	**45,052.26**	**34,937.85**	**26,876.58**

1、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661.46	127.57	-	5,789.03
合计	**5,661.46**	**127.57**	**-**	**5,789.0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27.57 万元，原因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89.03	-	-	5,789.03
合计	**5,789.03**	**-**	**-**	**5,789.03**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89.03	-	-	5,789.03
合计	**5,789.03**	**-**	**-**	**5,789.03**

（4）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789.03	-	-	5,789.03
合计	**5,789.03**	**-**	**-**	**5,789.03**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13.66	2,341.14	1,629.28	1,005.51
合计	**2,613.66**	**2,341.14**	**1,629.28**	**1,005.5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66.01**	**20,064.32**	**12,630.49**	**8,186.0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866.01	20,064.32	12,630.49	8,18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76	10,074.95	8,392.09	5,03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52	711.86	623.76	369.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68	561.39	334.50	222.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26.57**	**28,866.01**	**20,064.32**	**12,630.49**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公司主业突出，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3%、99.87%、99.76%和 99.7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30.25	99.79%	64,559.60	99.76%	60,510.84	99.87%	45,726.71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77.12	0.21%	157.95	0.24%	77.81	0.13%	170.76	0.37%
营业收入合计	**36,507.36**	**100.00%**	**64,717.55**	**100.00%**	**60,588.65**	**100.00%**	**45,897.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开模费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产品分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14,565.50	39.98%	28,584.96	44.28%
导热材料及器件	7,891.46	21.66%	11,010.70	17.06%
其他电子器件	13,724.31	37.67%	24,587.31	38.08%
电子材料贸易	248.98	0.68%	376.63	0.58%
合计	**36,430.25**	**100.00%**	**64,559.6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28,460.75	47.03%	22,704.77	49.65%
导热材料及器件	10,416.83	17.21%	7,894.37	17.26%
其他电子器件	21,519.23	35.56%	14,946.74	32.69%
电子材料贸易	114.03	0.19%	180.83	0.40%
合计	**60,510.84**	**100.00%**	**45,726.71**	**100.00%**

注：其他电子器件主要包括标识产品、单双面胶、防尘网、保护膜和绝缘片。

（2）按销售地区分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销售区域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华南地区	17,251.41	47.35%	35,262.85	54.62%	33,203.84	54.87%	24,704.79	54.03%
	华东地区	3,568.35	9.80%	8,485.33	13.14%	8,354.14	13.81%	7,038.50	15.39%
	华中地区	1,819.15	4.99%	560.11	0.87%	690.24	1.14%	493.71	1.08%
	华北地区	1,758.16	4.83%	2,059.82	3.19%	1,267.59	2.09%	228.29	0.50%
	西南地区	319.93	0.88%	596.59	0.92%	433.93	0.72%	247.53	0.54%
	西北地区	294.14	0.81%	10.47	0.02%	6.21	0.01%	25.08	0.05%
	东北地区	-	0.00%	1.01	0.00%	1.40	0.00%	14.45	0.03%
	小计	25,011.13	68.65%	46,976.18	72.76%	43,957.34	72.64%	32,752.35	71.63%
直接出口销售	保税区（注 1）	5,972.73	16.39%	9,640.42	14.93%	7,428.89	12.28%	5,648.54	12.35%
	香港	1,966.94	5.40%	2,584.91	4.00%	670.48	1.11%	819.40	1.79%
	印度	722.66	1.98%	481.15	0.75%	1,037.88	1.72%	2,373.09	5.1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700.91	1.92%	894.11	1.38%	1,187.58	1.96%	46.02	0.10%
	巴西	491.19	1.35%	0.45	0.00%	2.68	0.00%	-	0.00%
	越南	448.74	1.23%	722.38	1.12%	10.09	0.02%	7.51	0.02%
	马来西亚	237.87	0.65%	310.29	0.48%	189.56	0.31%	56.01	0.12%
	罗马尼亚	131.83	0.36%	2.86	0.00%	3.17	0.01%	20.12	0.04%
	泰国	106.16	0.29%	141.17	0.22%	154.17	0.25%	89.97	0.20%
	韩国	93.25	0.26%	130.56	0.20%	-	0.00%	-	0.00%
	墨西哥	50.55	0.14%	209.33	0.32%	124.73	0.21%	20.90	0.05%
	波兰	44.02	0.12%	89.97	0.14%	205.96	0.34%	357.54	0.78%
	其他（注 2）	57.64	0.16%	107.47	0.17%	114.16	0.19%	154.05	0.34%
	小计	11,024.50	30.26%	15,315.09	23.72%	11,129.36	18.39%	9,593.14	20.98%
进料深加工结转	华南地区	304.14	0.83%	771.92	1.20%	1,248.74	2.06%	1,509.04	3.30%
	华东地区	59.36	0.16%	1,433.00	2.22%	4,158.05	6.87%	1,872.18	4.09%
	华北地区	31.12	0.09%	63.42	0.10%	17.35	0.03%	-	-
	小计	394.61	1.08%	2,268.33	3.51%	5,424.14	8.96%	3,381.21	7.39%
总计		36,430.25	100.00%	64,559.60	100.00%	60,510.84	100.00%	45,726.71	100.00%

注 1：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若直接运至国内的保税区，销售区域则划分为保税区。保税区包括苏州新区出口加工区、上海出口加工区、合肥出口加工区、福田保税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昆山出口加工区、泰州出口加工区、杭州出口加工区。

注 2：其他主要包括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

进料深加工结转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进料深加工结转作为加工贸易的一种流通方式，有其独特的优越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第 33 条第 2 款：“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 42 条第 8 款：“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

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对关税征收及减免作了详细规定；《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对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作了详细规定；《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口和出口的联网监管作了详细规定；《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对加工贸易企业的存放料件场所作了详细规定；《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7 号）对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分类管理，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飞荣达属于 A 类。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的监管模式有两类，一类是物理围网的监管模式，包括出口加工区和跨境工业区；另一类是非物理围网的监管模式，采用纸质手册管理或计算机联网监管。计算机联网监管是应用计算机手段实现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建立电子账册或电子手册，备案、进口、出口、核销，全部通过计算机进行，是目前主要的监管方式，公司也是以这种方式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对此有详细规定。公司所有的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均被纳入海关联网监管体系下。

经核查，公司的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业务经营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当地海关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目前适用的关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以来至今，能遵守国家进出关境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公司在采用进料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进行销售时，必须先与上游材料商确认报关方式和报关代码，供应商需在进行保税交易之前向海关预批深加工结转申请表。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进口报关资料后自行报关，取得进口报关单退单后转财务付汇。在材料采购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转厂到下游代工厂或组件厂处进行组装，并由公司进行出口报关、下游组装厂进行进口报关，公司的关务及时取得出口报关单退单后转财务收汇。在整个进料

深加工结转的流程中，只要中间和最终产品不进行内销，而是根据进料深加工手册的资料进行转厂结转，则各环节的厂商都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3）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6,181.27	64,182.97	60,396.81	45,545.88
电子材料贸易	248.98	376.63	114.03	180.83
合计	**36,430.25**	**64,559.60**	**60,510.84**	**45,726.71**

（4）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用领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设备	14,148.34	38.84%	25,230.81	39.08%	26,071.75	43.09%	21,334.36	46.66%
手机终端	13,594.45	37.32%	22,380.13	34.67%	17,508.51	28.93%	14,211.12	31.08%
计算机	7,294.42	20.02%	14,084.56	21.82%	13,556.94	22.40%	8,040.16	17.58%
家用电器	668.23	1.83%	1,702.02	2.64%	1,597.32	2.64%	921.23	2.01%
电子产品	567.70	1.56%	749.17	1.16%	1,307.38	2.16%	451.73	0.99%
其他	157.10	0.43%	412.91	0.64%	468.95	0.77%	768.09	1.68%
合计	**36,430.25**	**100.00%**	**64,559.60**	**100.00%**	**60,510.84**	**100.00%**	**45,726.71**	**100.00%**

说明：运用领域分类中，通讯设备包括通讯机柜、通讯基站等；手机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功能手机等；计算机包括笔记本、台式电脑、平板电脑等；其他包括工业设备、电池电源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通讯设备、手机终端、计算机，报告期内三个领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90%以上，相对稳定，公司预计未来收入构成仍以上述三个运用领域为主。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分析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成长性较好，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6,507.36	21.89%	64,717.55	6.81%	60,588.65	32.01%	45,897.47

（2）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手机终端、计算机三个领域，报告期内该三个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公司在保持通讯设备领域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在手机终端领域、计算机领域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终端领域的销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5.4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7.82%，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9%；计算机领域的销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5.8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89%，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1%；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了下游企业不断的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不同变化以及各类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新增 6700 多种的新产品、2015 年度新增 6800 多种的新产品、2016 年 1-6 月新增 2500 多种的新产品，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91%、38.49%、25.76%，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季节性销售的波动特征不明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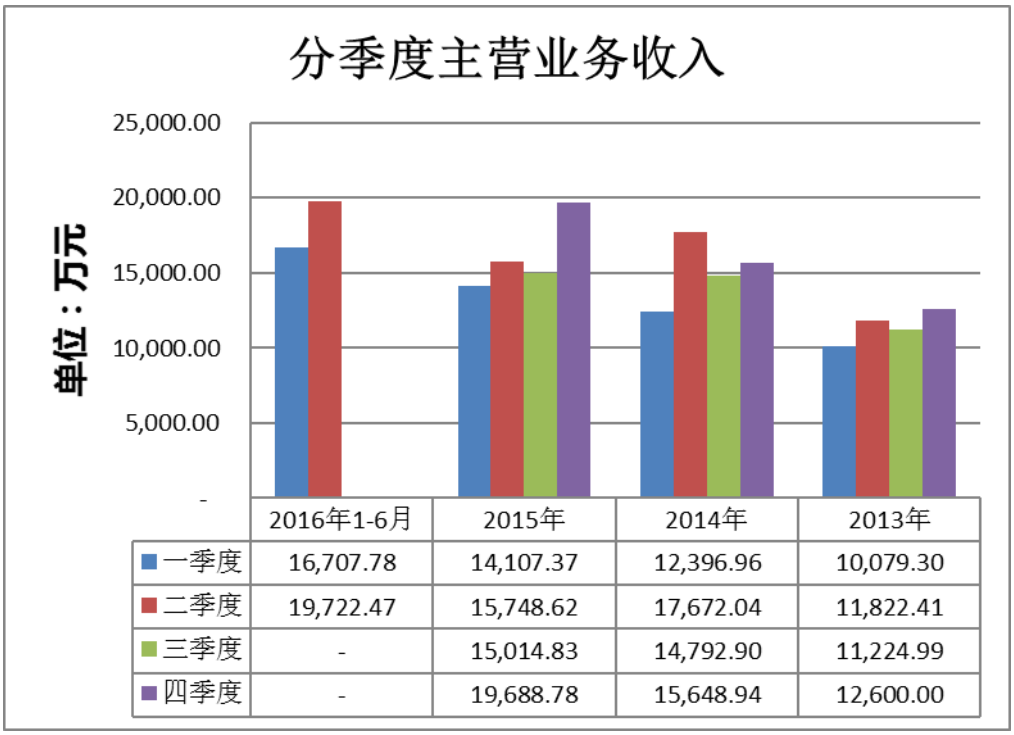

从需求来看，本行业主要面向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众多下游行业，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受国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第一季度的产能较低。第二、三和四季度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0%、99.89%、99.74%；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剔除电子材料贸易）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02.53	66.33%	28,269.23	65.50%	28,099.34	68.69%	20,550.39	64.67%
其中：硅胶	2,787.85	11.56%	5,355.74	12.41%	5,979.02	14.62%	4,297.55	13.52%
胶带	2,747.60	11.39%	5,937.57	13.76%	7,394.05	18.08%	6,667.59	20.98%
金属材料	931.96	3.86%	2,133.61	4.94%	2,115.48	5.17%	1,120.51	3.53%
膜与离型材料	5,017.53	20.80%	7,142.43	16.55%	4,781.12	11.69%	3,016.32	9.4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泡棉、布	3,220.31	13.35%	4,926.38	11.41%	5,451.99	13.33%	3,550.40	11.17%
塑料	814.84	3.38%	2,299.27	5.33%	2,117.02	5.18%	1,403.02	4.42%
其他	482.44	2.00%	474.23	1.10%	260.65	0.64%	495.00	1.56%
直接人工	3,403.96	14.11%	5,703.58	13.21%	4,700.15	11.49%	4,111.06	12.94%
制造费用	3,497.68	14.50%	6,652.24	15.41%	5,138.95	12.56%	4,650.42	14.64%
委托加工费	933.94	3.87%	2,062.66	4.78%	2,506.09	6.13%	2,175.46	6.85%
进项税转出	287.90	1.19%	474.09	1.10%	462.57	1.13%	287.96	0.91%
合计	**24,126.01**	**100.00%**	**43,161.80**	**100.00%**	**40,907.09**	**100.00%**	**31,775.29**	**100.00%**

（1）直接材料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电子材料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64.67%、68.69%、65.50%和 66.33%。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产品规格、型号、耗用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12.94%、11.49%、13.21%和 14.11%，其中，2014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一直着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同时，新购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15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薪酬调整导致人工成本增加；②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与 2015 年的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3）制造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4%、12.56%、15.41%和 14.50%，2013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解决产能受限的问题，于 2013 年 4 月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新增一租赁厂房，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导致了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的增加，同时水电

等相关辅助费用也随之增加，加之人员工资增长较快，使得 2013 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比较大，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与 2015 年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4）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主要是电镀和注塑外协加工费，电镀和注塑外协加工费与其相应产品的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因此委托加工费的变动主要受客户订单产品结构的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07.36	64,717.55	60,588.65	45,897.47
营业成本	24,391.20	43,536.27	41,044.98	31,915.16
毛利	12,116.16	21,181.28	19,543.67	13,982.31
综合毛利率	33.19%	32.73%	32.26%	30.4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相对比较平稳。

公司各业务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36.50%	33.30%	31.22%	33.07%
导热材料及器件	28.17%	30.78%	27.69%	25.91%
其他电子器件	32.91%	33.00%	35.88%	28.21%
电子材料贸易	18.58%	13.67%	15.06%	22.65%
合计	**33.22%**	**32.64%**	**32.24%**	**30.2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0%、32.24%、32.64%和 33.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整体稳定，波动较小。

各业务各期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公司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塑料器件和导电硅胶等，报告期内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同产品毛利率对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导电布衬垫	金属屏蔽器件	导电塑料器件	导电硅胶	其他（注）	合计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35.03%	35.96%	35.77%	62.96%	31.26%	36.50%
	2015 年度	30.16%	35.43%	32.94%	51.83%	27.58%	33.30%
	2014 年度	22.25%	41.36%	28.53%	59.21%	21.32%	31.22%
	2013 年度	24.86%	49.07%	35.61%	58.30%	20.82%	33.07%
销售占比	2016 年 1-6 月	51.97%	30.21%	9.28%	4.54%	4.00%	100.00%
	2015 年度	43.26%	34.97%	13.57%	4.64%	3.55%	100.00%
	2014 年度	42.82%	34.13%	15.22%	4.12%	3.72%	100.00%
	2013 年度	52.33%	21.78%	17.66%	3.65%	4.58%	100.00%
对毛利率的贡献	2016 年 1-6 月	18.20%	10.86%	3.32%	2.86%	1.25%	36.50%
	2015 年度	13.05%	12.39%	4.47%	2.40%	0.98%	33.30%
	2014 年度	9.53%	14.12%	4.34%	2.44%	0.79%	31.22%
	2013 年度	13.01%	10.69%	6.29%	2.13%	0.95%	33.07%
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	2016 年 1-6 月	49.88%	29.77%	9.09%	7.83%	3.43%	100.00%
	2015 年度	39.19%	37.22%	13.43%	7.22%	2.94%	100.00%
	2014 年度	30.52%	45.22%	13.91%	7.81%	2.54%	100.00%
	2013 年度	39.34%	32.32%	19.01%	6.44%	2.89%	100.00%

注：其他包括吸波片和导电胶。

上表中的指标计算如下（下同）：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各产品的营业收入/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营业收入

对毛利率的贡献=销售占比*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对毛利率的贡献/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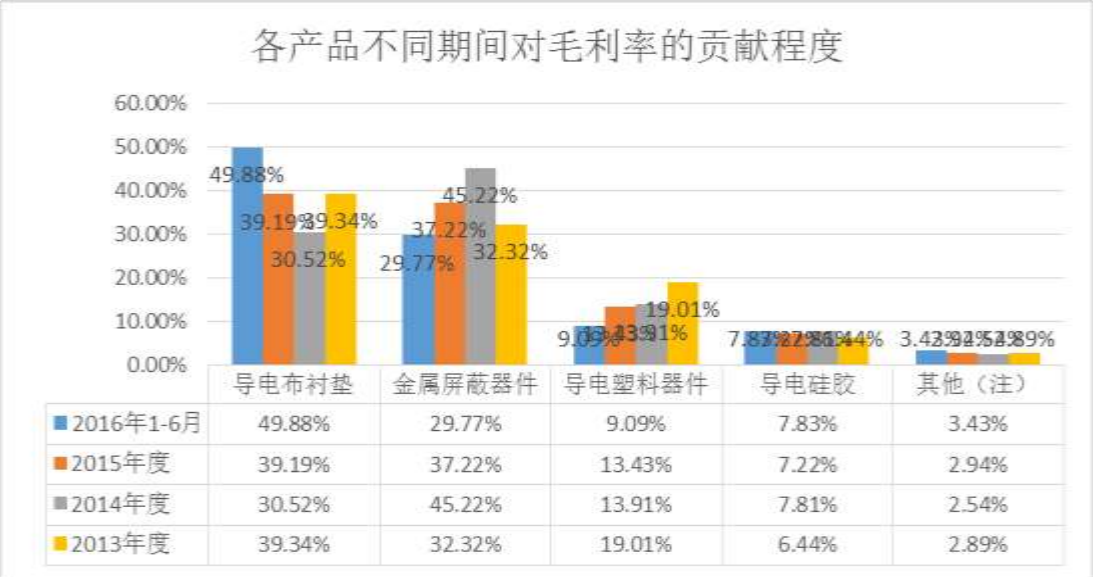

	导电布衬垫	金属屏蔽器件	导电塑料器件	导电硅胶	其他（注）
2016年1-6月	49.88%	29.77%	9.09%	7.83%	3.43%
2015年度	39.19%	37.22%	13.43%	7.22%	2.94%
2014年度	30.52%	45.22%	13.91%	7.81%	2.54%
2013年度	39.34%	32.32%	19.01%	6.44%	2.89%

结合上表和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主要由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导电塑料器件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构成，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该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合计对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分别为 88.74%、89.84%、89.65%和 90.67%。

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合计对公司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贡献程度基本维持在 90.00%左右，表明公司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该三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所致。

②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A、导电布衬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69.56	12,365.82	12,185.82	11,881.62
营业成本	4,918.08	8,635.71	9,474.50	8,927.68
毛利	2,651.49	3,730.11	2,711.32	2,953.94
毛利率	35.03%	30.16%	22.25%	24.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导电布衬垫的毛利率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改进了生产工艺，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促使毛利率上升；另外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推出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a.公司导电布衬垫生产工艺比较如下：

主要产品	原工艺	新工艺	工艺差异比较
全方位导电泡棉产品	①分条→②贴合→③普通切片→④人工排废料→⑤检验包装	①分条→②贴合→③跳步切片机切片→④检验包装	普通切片：按照客户要求需要留出产品之间的间距，浪费材料，而且需要人工将废料去掉，材料费和加工费都较高。 跳步切片机切片：间距自动留出而且不浪费材料，材料损耗基本没有，并节约了人工成本。

通过上述原工艺和新工艺的比较可以看出，新工艺将促使公司产品成本下降，从而拉升毛利率。

b.2015 年度公司新旧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差异
新产品	6,591.82	4,238.69	2,353.13	35.70%	30.16%	5.54%
原产品	5,774.00	4,397.02	1,376.97	23.85%		-6.31%
合计	12,365.82	8,635.71	3,730.11	30.16%	-	-0.7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从而促使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大。

B、金属屏蔽器件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400.49	9,997.06	9,712.95	4,945.63
营业成本	2,818.15	6,454.80	5,695.49	2,518.64
毛利	1,582.34	3,542.26	4,017.46	2,426.99
毛利率	35.96%	35.43%	41.36%	49.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金属屏蔽器件的毛利率下降较大，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根据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采用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策略。

C、导电塑料器件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21	3,879.89	4,330.82	4,009.51
营业成本	867.91	2,601.72	3,095.25	2,581.91
毛利	483.30	1,278.17	1,235.57	1,427.60
毛利率	35.77%	32.94%	28.53%	35.61%

报告期内，公司导电塑料器件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 2014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销售的量产产品接近尾声，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所致，另外产品结构变化也是导电塑料器件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导电塑料产品	36.08%	33.01%	25.13%	34.29%
	导电涂张	18.73%	27.70%	61.94%	45.94%
销售占比	导电塑料产品	98.18%	98.69%	90.77%	88.69%
	导电涂张	1.82%	1.31%	9.23%	11.31%
对毛利率的贡献	导电塑料产品	35.43%	32.58%	22.81%	30.41%
	导电涂张	0.34%	0.36%	5.72%	5.20%
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	导电塑料产品	99.05%	98.90%	79.95%	85.40%
	导电涂张	0.95%	1.10%	20.05%	14.60%

公司导电塑料器件包括导电塑料产品和导电涂张两大类产品，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产品及其在不同期间对导电塑料器件的毛利率贡献程度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各期之间存在波动。

a、导电塑料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与某客户的部分项目刚开始，试制阶段，另外部分客户销售的量产产品接近尾声，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随着销量的下降其承担的单位固定成本也增加等多重因素导致 2014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b、公司导电涂张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导电涂张的毛利率以及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由该客户毛利率以及销量的变化影响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该客户项目接近尾声，需求量较小，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导热材料及器件

①报告期内导热材料及器件的销售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导热界面器件	60.86%	82.13%	99.49%	97.02%
导热石墨膜	25.33%	12.05%	-	-
石墨片	13.81%	5.83%	0.51%	2.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主要包括导热界面器件，2015 年 7 月收购苏州格

优之后进入导热石墨膜领域。

②导热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导热材料及器件	28.17%	30.78%	27.69%	25.91%

A、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材料及器件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苏州格优后进入导热石墨膜，苏州格优在导热石墨膜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是目前国内少数能生产卷材导热石墨膜的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达到 39.41%，从而拉动了公司导热材料及器件的整体毛利率，2015 年导热石墨膜毛利率对导热材料及器件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39.41%
销售占比	12.05%
对毛利率的贡献	4.75%

B、导热界面器件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导热界面器件	19.46%	28.78%	27.89%	26.2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导热界面器件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公司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导热界面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的原因是：

a、主要是由于导热界面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导热硅胶，2016 年供应商对部分导热硅胶材料涨价，与 2015 年相比平均上涨 10%左右，导致 2016 年 1-6 月导热界面器件的材料成本上升，进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导热界面器件毛利率下降。

b、公司 2016 年降低了对部分客户销售的导热界面器件的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

（3）其他电子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子器件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2.91%	33.00%	35.88%	28.21%

公司的其他电子器件包括标识产品、保护膜、绝缘片、单双面胶、防尘网，2013 年度其他电子器件度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其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呈微幅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绝缘片毛利率变动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A、绝缘片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86	3,112.29	3,021.22	2,453.37
产品规格（类）	815.00	1,409.00	1,461.00	1,682.00
规格数量占收入比	45.95%	45.27%	48.36%	68.56%
毛利率	51.25%	51.40%	50.89%	34.85%

公司绝缘片 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格类别较多，发生的换模、初始调机等生产成本较多，导致产品承担的相关成本较多，从而拉低了 2013 年度的毛利率，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格数量相对比较稳定，因此毛利率亦趋于稳定。

B、绝缘片对其他电子器件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占比	12.92%	12.66%	14.04%	16.41%
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	20.13%	19.72%	19.91%	20.27%

从上述绝缘片的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绝缘片毛利率的变动将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②保护膜毛利率变动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A、保护膜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9.68%	33.54%	46.42%	27.55%

a、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某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的保护膜（产品编码：****44400A0）占比较高所致，该产品对 2013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剔除前的保护膜	2,273.33	1,646.98	626.35	27.55%
减：****44400A0 保护膜	328.09	306.33	21.76	6.63%

剔除后的保护膜	1,945.24	1,340.65	604.59	31.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向该客户销售的该保护膜后毛利率趋于正常。

b、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的一体化生产工艺可以符合客户多样性的需求，高端保护膜毛利较高，随着客户对高端保护膜需求逐步增加，导致高端保护膜的销售占比增加，从而拉升了保护膜的整体毛利率。

c、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客户导入新保护膜供应商，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保护膜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5.05%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19.38%。

B、保护膜对其他电子器件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占比	33.94%	36.26%	28.39%	15.21%
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	20.29%	36.85%	36.73%	14.85%

从上述保护膜的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保护膜毛利率的变动将对其他电子器件毛利率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度其他电子器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绝缘片和保护膜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保护膜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4）电子材料贸易：

电子材料贸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从事的贸易业务。

电子材料贸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8.98	376.63	114.03	180.83
毛利率	18.58%	13.67%	15.06%	22.65%
毛利	46.26	51.47	17.17	40.95
毛利贡献	0.38%	0.24%	0.09%	0.30%

公司电子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00%左右，故取该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盈精密（300115）（注 1）	31.19%	32.78%	38.15%	39.37%
安洁科技（002635）（注 2)	32.90%	32.41%	29.73%	37.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2.05%**	**32.60%**	**33.94%**	**38.19%**
发行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	36.50%	33.30%	31.22%	33.0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注1：该毛利率取自长盈精密（300115）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的毛利率。

注2：该毛利率取自安洁科技（002635）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6 年 1-6 月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高，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五、（三）、1、（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分析。

（四）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主要原材料对综合毛利单个因素分析表如下：

参量值变动 / 利润变动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	-45.20%	-30.13%	-15.07%	0.00%	15.07%	30.13%	45.20%
主要原材料-膜与离型材料	6.21%	4.14%	2.07%	0.00%	-2.07%	-4.14%	-6.21%
主要原材料-泡棉、导电布	3.99%	2.66%	1.33%	0.00%	-1.33%	-2.66%	-3.99%
主要原材料-硅胶	3.45%	2.30%	1.15%	0.00%	-1.15%	-2.30%	-3.45%
主要原材料-胶带	3.40%	2.27%	1.13%	0.00%	-1.13%	-2.27%	-3.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最高，其后依次为膜与离型材料、泡棉与导电布、硅胶、胶带；产品销售价格、膜与离型材料、泡棉与导电布、硅胶、胶带对毛利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01、-0.41、-0.27、-0.23、-0.23。

（五）其他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604.88	4.40%	2,407.52	3.72%	1,993.93	3.29%	1,715.56	3.74%
管理费用	3,918.36	10.73%	6,742.85	10.42%	6,328.61	10.45%	5,400.81	11.77%
财务费用	-287.82	-0.79%	-483.68	-0.75%	137.90	0.23%	232.33	0.51%
期间费用合计	**5,235.42**	**14.34%**	**8,666.69**	**13.39%**	**8,460.44**	**13.96%**	**7,348.70**	**16.01%**
营业收入	**36,507.36**	-	**64,717.55**	-	**60,588.65**	-	**45,897.47**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3.29%、3.72%和 4.4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7%、10.45%、10.42%和 10.7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以及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2.52	43.77%	1,146.29	47.61%	989.22	49.61%	874.59	50.98%
业务招待费	197.41	12.30%	338.04	14.04%	262.20	13.15%	179.69	10.47%
运输、快递、汽车费	225.63	14.06%	400.04	16.62%	365.00	18.31%	373.62	21.78%
差旅费	112.65	7.02%	134.01	5.57%	116.65	5.85%	84.81	4.94%
折旧费	25.42	1.58%	45.85	1.90%	49.68	2.49%	45.12	2.63%
出口报关费	19.71	1.23%	55.86	2.32%	49.14	2.46%	33.15	1.93%
租赁费	52.91	3.30%	28.90	1.20%	20.77	1.04%	23.53	1.37%
业务推广费	85.30	5.32%	74.34	3.09%	-	-	-	-
其他	183.33	11.42%	184.18	7.65%	141.27	7.08%	101.05	5.89%
合计	**1,604.88**	**100.00%**	**2,407.52**	**100.00%**	**1,993.93**	**100.00%**	**1,715.56**	**100.00%**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苏州格优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导致 2015 年 7 月之后的业务推广费增加也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快递、汽车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三方物流	169.87	276.85	238.26	239.15
公司自运	55.76	123.18	126.74	134.47
合计	**225.63**	**400.03**	**365.00**	**373.62**
营业收入	36,507.36	64,717.55	60,588.65	45,897.47
占营业收入比	0.62%	0.62%	0.60%	0.81%

注：第三方物流包括运输、快递费；公司自运即汽车费。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运输、快递、汽车费用”反而减少，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客户数量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78 个，小批量送货相对较少，从而导致运输费用下降。

②全国油价下调，导致第三方物流以及公司自运的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2,066.14	52.73%	3,433.30	50.92%	2,954.84	46.69%	2,374.33	43.96%
职工薪酬	1,143.71	29.19%	1,928.57	28.60%	1,826.71	28.86%	1,709.07	31.64%
资产损失	5.62	0.14%	9.20	0.14%	386.64	6.11%	257.60	4.77%
中介机构费用	44.95	1.15%	205.48	3.05%	177.76	2.81%	167.74	3.11%
办公费	131.27	3.35%	190.06	2.82%	149.73	2.37%	157.90	2.92%
服务管理费	120.10	3.06%	184.88	2.74%	147.57	2.33%	120.17	2.22%
差旅费	73.22	1.87%	176.59	2.62%	124.45	1.97%	115.78	2.14%
费用摊销	61.97	1.58%	111.34	1.65%	95.19	1.50%	103.65	1.92%
其他	271.40	6.93%	503.44	7.47%	465.72	7.36%	394.57	7.31%
合计	**3,918.36**	**100.00%**	**6,742.85**	**100.00%**	**6,328.61**	**100.00%**	**5,400.81**	**100.00%**

（1）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 75.60%、75.55%、79.52%

和 81.92%。

（2）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工资薪酬和研发费用的增加。工资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人均工资逐步增加；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而增加研发的投入。

（3）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构成及对应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1	59.60	45.83	2.24	0.03	0.21	0.55	-	108.46
项目 2	87.00	27.34	1.58	0.05	2.53	0.91	1.86	121.27
项目 3	95.17	46.56	4.68	0.07	0.28	1.28	-	148.04
项目 4	51.24	40.17	2.94	0.03	0.25	0.55	-	95.18
项目 5	104.39	26.46	1.91	0.06	0.67	1.14	-	134.64
项目 6	50.93	12.80	0.45	0.03	0.60	0.46	5.29	70.56
项目 7	131.77	43.77	7.57	0.09	0.83	1.60	1.22	186.84
项目 8	51.91	24.20	2.60	0.02	0.02	0.37	-	79.12
项目 9	33.62	25.64	0.79	0.03	0.54	0.46	-	61.07
项目 10	217.04	11.40	4.61	0.12	0.44	2.17	-	235.78
项目 11	162.77	26.58	15.07	0.08	0.08	1.37	-	205.94
项目 12	45.75	24.08	1.69	0.04	0.55	0.68	-	72.80
项目 13	26.99	21.36	4.50	-	-	-	0.72	53.57
项目 14	29.42	15.35	3.01	-	-	-	0.47	48.24
项目 15	27.32	14.54	2.94	-	-	-	0.47	45.28
项目 16	27.99	21.85	4.05	-	-	-	0.61	54.51
项目 17	24.86	16.40	5.06	-	-	-	0.48	46.81
项目 18	21.41	21.06	6.92	-	-	-	0.62	50.01
项目 19	24.70	16.15	5.05	-	-	-	0.65	46.55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20	27.61	28.45	4.94	-	-	-	0.97	61.98
项目 21	19.95	4.23	6.14	0.97	1.80	-	4.88	37.97
项目 22	34.17	49.42	12.19	-	1.29	0.08	4.38	101.52
合计	**1,355.62**	**563.65**	**100.94**	**1.61**	**10.08**	**11.61**	**22.63**	**2,066.14**

2）2015 年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其他	合计
项目 1	82.07	44.97	3.63	0.23	1.70	1.41	-	-	134.01
项目 2	292.49	85.11	9.68	0.70	2.89	4.22	-	-	395.09
项目 3	42.44	45.41	2.76	0.23	2.75	1.40	-	-	94.99
项目 4	31.10	53.07	2.19	0.21	1.08	1.26	-	-	88.91
项目 5	63.54	64.93	6.11	0.35	1.48	2.11	-	-	138.52
项目 6	162.60	82.22	19.51	0.70	3.14	4.22	-	6.39	278.77
项目 7	111.55	92.35	7.68	0.49	2.08	2.95	-	1.61	218.71
项目 8	77.35	52.87	4.57	0.23	1.46	1.41	-	-	137.90
项目 9	74.62	57.70	12.48	0.30	1.02	1.83	-	-	147.96
项目 10	71.88	50.34	5.35	0.19	0.91	1.12	-	-	129.78
项目 11	90.90	80.38	5.14	0.34	2.00	2.04	-	-	180.79
项目 12	68.30	20.47	3.76	0.12	3.93	0.70	-	-	97.29
项目 13	47.17	38.66	3.24	0.23	1.11	1.41	100.00	-	191.81
项目 14	91.59	33.55	2.88	0.16	0.73	0.98	-	-	129.89
项目 15	34.44	10.07	10.34	1.93	5.03	2.40	-	9.83	74.03
项目 16	49.21	112.26	8.39	-	-	-	-	0.90	170.76
项目 17	47.58	35.34	6.63	-	-	-	-	0.31	89.86
项目 18	53.46	37.07	11.21	-	-	-	-	0.36	102.10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其他	合计
项目 19	23.43	48.96	8.69	-	-	-	-	0.75	81.83
项目 20	42.44	32.09	6.60	-	-	-	-	1.15	82.28
项目 21	44.87	54.78	7.44	-	-	-	-	0.74	107.83
项目 22	45.08	46.50	7.25	-	-	-	-	0.74	99.56
项目 23	44.05	59.48	7.55	-	-	-	-	0.71	111.80
项目 24	48.68	53.62	7.52	-	-	-	-	0.68	110.50
项目 25	11.66	15.43	6.08	-	-	-	-	2.16	35.33
项目 26	-	3.01	-	-	-	-	-	-	3.01
合计	**1,752.49**	**1,310.64**	**176.67**	**6.41**	**31.30**	**29.45**	**100.00**	**26.34**	**3,433.30**

3）2014 年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1	102.69	66.88	9.78	0.45	1.25	1.98	-	183.03
项目 2	92.18	43.63	10.8	0.4	1.13	1.78	-	149.92
项目 3	38.19	77.47	3.64	0.22	0.63	0.99	-	121.14
项目 4	48.33	21.66	4.42	0.16	0.44	0.69	-	75.69
项目 5	86.92	65.68	4.83	0.34	0.94	1.49	-	160.19
项目 6	44.37	115.91	4.70	0.34	0.94	1.49	-	167.75
项目 7	196.17	87.62	20.12	0.63	1.75	2.77	-	309.06
项目 8	63.8	261.24	5.34	0.67	1.88	2.97	-	335.9
项目 9	56.6	97.52	7.34	0.34	0.94	1.49	-	164.22
项目 10	44.76	16.98	2.74	0.11	0.31	0.5	-	65.4
项目 11	111.12	136.8	8.17	0.45	1.25	1.98	-	259.77
项目 12	72.67	33.32	5.14	0.27	0.75	1.19	-	113.34
项目 13	35.82	19.76	21.71	4.25	0.41	5.81	18.29	106.04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14	9.92	9.7	1.90	-	-	-	0.12	21.64
项目 15	32.91	32.17	6.32	-	-	-	0.39	71.8
项目 16	194.86	190.46	37.42	-	-	-	2.34	425.08
项目 17	24.77	24.21	4.76	-	-	-	0.3	54.04
项目 18	2.79	2.73	0.54	-	-	-	0.03	6.09
项目 19	2.9	2.84	0.56	-	-	-	0.03	6.33
项目 20	20.46	20.00	3.93	-	-	-	0.25	44.63
项目 21	52.07	50.89	10.00	-	-	-	0.62	113.58
项目 22	-	0.20	-	-	-	-	-	0.20
合计	**1,334.30**	**1,377.66**	**174.15**	**8.63**	**12.61**	**25.12**	**22.37**	**2,954.84**

4）2013 年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1	28.88	10.76	0.73	0.04	0.43	0.4	-	41.25
项目 2	45.08	16.16	2.8	0.08	0.29	0.8	-	65.21
项目 3	75.72	152.97	6.05	0.56	6.24	5.3	-	246.85
项目 4	51.62	50.66	2.31	0.28	0.65	2.65	-	108.17
项目 5	40.16	59.14	4.39	0.28	2.1	2.65	-	108.72
项目 6	37.49	5.26	2.67	0.02	0.54	0.19	-	46.16
项目 7	55.19	116.79	13.02	0.56	3.35	5.3	-	194.22
项目 8	57.83	72.93	8.8	0.34	1.13	3.18	-	144.21
项目 9	102.02	95.79	22.47	0.51	2.01	4.77	-	227.57
项目 10	62.77	59.98	2.09	0.28	1.02	2.65	-	128.8
项目 11	31.88	19.1	3.69	0.08	0.81	0.8	-	56.35
项目 12	60.14	14.32	0.59	0.06	0.39	0.53	-	76.03
项目 13	52.78	61.36	1.99	0.28	1.25	2.65	-	120.32

明细构成	人员工资	直接投入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检测费	验收费用等	其他	合计
项目 14	22.15	2.35	0.85	0.02	0.12	0.16	-	25.64
项目 15	53.99	68.97	3.16	0.28	1.37	2.65	-	130.42
项目 16	35.66	27.58	-	-	-	36.00	-	99.25
项目 17	102.39	129.65	28.90	-	-	-	1.32	262.26
项目 18	34.16	43.26	9.64	-	-	-	0.44	87.5
项目 19	31.02	39.28	8.75	-	-	-	0.40	79.45
项目 20	49.18	62.27	13.88	-	-	-	0.63	125.96
合计	**1,030.11**	**1,108.59**	**136.79**	**3.68**	**21.71**	**70.67**	**2.79**	**2,374.33**

（4）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关情况对比：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盈精密	1.04%	1.02%	1.39%	1.24%
安洁科技	1.74%	1.79%	2.34%	2.02%
平均	**1.39%**	**1.41%**	**1.87%**	**1.63%**
发行人	4.40%	3.72%	3.29%	3.74%

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盈精密	12.50%	11.70%	13.84%	13.74%
安洁科技	14.75%	10.76%	10.32%	10.26%
平均	**13.62%**	**11.23%**	**12.08%**	**12.00%**
发行人	10.73%	10.42%	10.45%	11.7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薪酬费用率较高所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职工薪酬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盈精密	0.48%	0.32%	0.48%	0.50%

安洁科技	0.81%	0.46%	0.99%	0.96%
平均	**0.64%**	**0.39%**	**0.74%**	**0.73%**
发行人	1.92%	1.77%	1.63%	1.9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3年报、2014年报、2015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8	-0.48%	22.90	-4.73%	121.75	88.29%	107.69	46.35%
利息收入	-52.64	18.29%	-102.06	21.10%	-63.80	-46.26%	-29.17	-12.56%
手续费	12.72	-4.42%	23.61	-4.88%	27.12	19.67%	19.75	8.50%
汇兑损益	-253.94	88.23%	-430.17	88.94%	52.83	38.31%	134.06	57.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6	-1.62%	2.03	-0.42%	-	-	-	-
合计	**-287.82**	**100.00%**	**-483.69**	**100.00%**	**137.90**	**100.00%**	**232.33**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2013 年、2014 年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外，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幅度不大；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下降主要是占用的平均借款余额较小以及新借入的长期借款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相应的利息费用被资本化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7.92	136.90	479.15	-120.64
存货跌价损失	230.71	-25.82	365.10	297.26
合计	**202.79**	**111.08**	**844.26**	**176.62**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期末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或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6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63	-
政府补助	174.77	402.73	113.56	105.05
其他	1.27	21.25	199.84	19.98
合计	**176.04**	**423.98**	**314.03**	**125.03**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	140.00	-	-	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4.48	71.60	-	-	与资产相关
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	3.16	63.16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	31.7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3	22.27	14.85	-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民营领军企业资助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6.00	7.00	-	-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	6.26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	6.00	-	-	与收益相关
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	3.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2.10	-	-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	-	1.5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市场开	-	1.44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拓项目资助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30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0.4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南山区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资金	-	-	8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下半年市节能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5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6	-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	-	1.7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	1.1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	-	0.30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器材展会补贴	-	-	0.05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南山区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 2013 年外向配套重点项目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补助	-	-	-	6.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5.06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	-	2.49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经费	-	-	-	1.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22.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	3.00	-	-	-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人才聚集	3.00	-	-	-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研发机构资助	2.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77**	**402.73**	**113.56**	**105.05**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损失合计	1.23	41.54	7.23	35.5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3	41.54	7.23	35.55
2、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	0.20	0.50
3、防洪费	7.67	8.12	13.00	9.97
4、其他	3.25	58.18	16.65	0.48
合计	**12.15**	**108.83**	**37.09**	**46.50**

2015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天津飞荣达部分厂房提前施工产生的行政罚款 26.00 万元、土地竣工延期违约金 13.54 万元等。

7、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7.58	注 1
赖优萍	238.39	130.72	-	-	注 2
合计	**238.39**	**130.72**	**-**	**127.58**	-

注 1：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出资（评估价值分别为 964.49 万元、447.70 万元，共计 1,412.19 万元），取得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股权，房产、土地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办理过户。

2013 年 1 月 23 日，办理验资，2013 年 2 月 7 日，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增资日”确定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为 36,734,116.13 元，增资后，净资产为 50,856,016.13 元，公司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2,714,004.03 元，同时，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407,895.97 元。

同时，公司收购了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5%少数股权，转让价格为 1,412.19 万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支付 725 万元，“转让日”确定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增资日”至“转让日”，少数股东损益有 1,275,757.32 元，“转让日”少数股东权益为 13,989,761.35 元。本公司的投资成本超出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日”的 25%净资产 132,138.65 元，调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138.65 元。

注 2：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参与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成本 6,600,000 元，占股 55%。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付款 4,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款项 2,6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并日至期末，合并净利润为 2,904,887.10 元，赖优萍持股 45%，少数股东损益确定为 1,307,199.19 元。

2016 年 1-6 月，苏州格优净利润为 5,297,658.12 元，赖优萍持股 45%，少数股东损益确定为 2,383,946.15 元。

（六）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种的税率详见本节“五、（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1）发行人主要税种各年度税费缴纳及应交税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3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1.26	53.15	7.86
	应交税额	1,907.08	994.75	199.16
	已交税额	1,692.49	775.26	181.91

年份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期末未交数	113.33	272.64	25.11
2014年度	期初未交数	113.33	272.64	25.11
	应交税额	2,596.47	1,719.03	246.67
	已交税额	2,612.21	1,263.15	250.03
	期末未交数	97.59	728.52	21.75
201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7.59	728.52	21.75
	应交税额	2,653.85	2,000.23	275.80
	已交税额	2,650.07	1,789.98	278.10
	期末未交数	101.36	938.76	19.45
2016年1-6月	期初未交数	101.36	938.76	19.45
	应交税额	859.30	1,210.26	132.55
	已交税额	1,210.08	1,545.44	145.23
	期末未交数	-249.42	603.58	6.77

增值税的未交数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企业所得税的未交数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各报告期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交税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税金及附加”比较，2014 年多出 0.01 元，系因记入管理费用引起。企业所得税的应交税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比较，差异系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十节“五、主要税收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影响

企业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除上述政策外，无其它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	出口退税率	主要产品的海关编码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器件	主要产品为 17%；13%	85177090：17%；35069190：13%
	导电硅胶	主要产品为 9%	40169390：9%
	导电布衬垫	主要产品为 13%；17%	39211390：13%；59119000：17%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	出口退税率	主要产品的海关编码
	金属屏蔽器件	主要产品为 17%;	85177090：17%
	吸波器件	主要产品为 17%;	85177090：17%
	导电胶	13%	35069190：13%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界面器件	17%	85472000：17%
	石墨片	0%	68151000：0%
	导热石墨膜	0%	68151000：0%
其他电子器件	单双面胶	13%	35069190：13%
	保护膜	13%	39199090：13%；39191099：13%
	标识产品	13%	39191099：13%
	绝缘片	17%	85472000：17%
	防尘网	13%	39211390：13%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比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影响

报告期内除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优惠税率外，无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

3、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490.94	12,188.32	9,999.84	6,181.8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3.64	1,828.25	1,499.98	927.2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54	400.10	282.73	194.9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67	-	1.75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64.85	-294.61	-248.53	-193.60
不可抵扣的费用	32.14	37.25	36.31	15.6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49.37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65	61.03	35.51	73.3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8.79	1,982.65	1,607.75	1,017.66

注 1：系利润总额乘以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率 15%。

注 2：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与发行人税率 15%不同引起，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影响
昆山飞荣达	25.00%	2,733.38	273.34	3,936.89	393.69	3,010.19	301.02	2,240.29	224.03
香港飞荣达	16.50%	-93.67	-1.41	-7.03	-0.11	-66.71	-1.00	17.93	0.27
天津飞荣达	25.00%	-103.08	-10.31	-247.87	-24.79	-47.83	-4.78	-255.38	-25.54
合肥飞荣达	25.00%	0.45	0.05	-7.63	-0.76	-125.07	-12.51	-25.71	-2.57
苏州格优	25.00%	708.70	70.87	320.66	32.07	-	-	-	-
成都飞荣达	25.00%	-	-	-	-	-0.02	-	-12.32	-1.23
合计		**-**	**332.54**	**-**	**400.10**	**-**	**282.73**	**-**	**194.96**

注 3：系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①加计扣除相应的研发费用总额	深圳飞荣达	1,519.70	2,333.90	2,075.05	1,693.08	税率 15%
	昆山飞荣达	406.95	956.51	743.19	532.92	税率 25%
	合计	1,926.65	3,290.41	2,818.24	2,226.00	
②所得税费用披露：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①/2*税率）	深圳飞荣达	113.98	175.04	155.63	126.98	
	昆山飞荣达	50.87	119.56	92.90	66.62	
	合计	164.85	294.61	248.53	193.6	

4、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与核算情况

（1）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来源与核算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销项税额系因国内销售、开模销售收入、固定资产销售等交易引起，发行人销项税额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项税额来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销售	4,214.63	7,940.07	7,459.37	5,537.17
其他业务收入-开模收入	12.50	24.67	13.23	29.03
固定资产销售	-	0.96	0.18	8.48
财务费用-贴息（注 1）	-	-	0.31	0.28
出口视同内销（注 2）	29.71	37.58	3.71	1.37
存货报废收入（注 3）	-	-	-	0.23
合计	**4,256.84**	**8,003.29**	**7,476.80**	**5,576.56**

注 1：某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时，会单独支付贴息费用，发行人记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注 2：出口视同内销:据国税发[2006]102 号：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苏州格优、昆山飞荣达国外销售的部分产品（如：石墨）适用的退税率为 0，在增值税申报时，作为国内销售申报。

注 3：昆山飞荣达 2013 年存货报废时取得 1.36 万收入，缴纳的销项税额。

②与销售收入的核算以及核对情况

在交易发生时，公司按照 17%税率计提销项税额并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A、其他业务收入中开模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成 17%的比例关系，B、国内销售扣除香港飞荣达的收入之后与销项税额也成 17%的比例（香港飞荣达的贸易收入，列示在“国内销售”中），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销项税额（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销售）	4,214.63	7,940.07	7,459.37	5,537.17
2、销项税额（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开模收入）	12.50	24.67	13.23	29.03
3、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销售	25,011.13	46,976.18	43,957.34	32,752.35
4、其中：国内销售（不含香港飞荣达）	24,791.94	46,689.54	43,843.67	32,571.57
5、其中：香港飞荣达销售	219.19	286.64	113.67	180.7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其他业务收入-开模收入	73.52	145.12	77.81	170.76
7、国内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匹（7=1/4）	17.00%	17.01%	17.01%	17.00%
8、开模销售收入与销项税额匹配（8=2/6）	17.00%	17.00%	17.00%	17.00%

（2）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来源与核算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进项税额系因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委托加工等交易引起，发行人进项税额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项税额来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原材料（包含低值易耗品）	3,383.85	5,223.28	4,806.15	3,572.97
购固定资产	231.72	292.00	205.14	142.76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178.93	349.09	392.39	387.85
其他	94.10	172.63	138.02	135.16
合计	**3,888.60**	**6,037.00**	**5,541.70**	**4,238.72**

注：“其他”包括：水电费、运费、维修费、咨询费等取得的进项税额。

②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核对情况

发行人在交易发生后，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与交易额存在时间性差异，与交易额匹配时不成 17%的比例，属正常情况，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进项税额来源（采购原材料）	3,383.85	5,223.28	4,806.15	3,572.97
2、进项税额来源（购固定资产）	231.72	292.00	205.14	142.76
3、采购原材料	19,046.59	31,383.44	28,529.80	21,820.41
4、购固定资产（扣除房屋及建筑物）	1,542.94	1,688.61	1,224.61	762.66
5、采购原材料与进项税额匹配(5=1/3)	18%	17%	17%	16%
6、购固定资产与进项税额匹配（6=2/4)	15%	17%	17%	19%

③各年度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认证后，才能进行抵扣，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待认证进项税额--期初数	32.97	80.71	96.77	156.79
2、本期新增的进项税额	3,888.60	6,037.01	5,541.70	4,238.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已抵扣进项税额	-3,880.62	-6,084.75	-5,557.77	-4,298.75
4、待认证进项税额--期末数（4=1+2+3）	40.96	32.97	80.71	96.77

（七）非经常损益分析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81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	-41.54	-6.60	-35.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7	402.73	113.56	105.0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	-46.04	92.04	8.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89**	**315.15**	**199.00**	**77.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48	56.35	14.78	17.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42**	**258.80**	**184.21**	**59.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49	261.32	184.21	5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2	-2.53	-	0.25
净利润	5,312.15	10,205.67	8,392.09	5,164.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76	10,074.95	8,392.09	5,036.60
少数股东损益	238.39	130.72	-	12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2.73	9,946.87	8,207.88	5,104.64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5.26	9,813.62	8,207.88	4,9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少数股东损益	237.47	133.25	-	127.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公司净利润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51.17	10,032.58	3,906.03	5,869.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43.03	-4,858.26	-767.60	-963.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8.82	-1,063.25	182.97	-2,960.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70	4,200.36	3,311.55	1,914.6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1.82	63,173.56	52,691.24	46,550.59
营业收入	36,507.36	64,717.55	60,588.65	45,897.47
现金收入比	104.53%	97.61%	86.97%	1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1.17	10,032.58	3,906.03	5,869.21
净利润	5,312.15	10,205.67	8,392.09	5,164.18
差额	-1,460.98	-173.09	-4,486.06	705.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2.15	10,205.67	8,392.09	5,16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79	111.08	844.26	176.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63	953.79	812.08	736.98
无形资产摊销	32.00	67.61	68.31	5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5	154.86	81.42	7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	41.54	6.60	35.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70	-46.85	137.16	12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3	44.72	77.94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	-17.47	-111.28	2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0.2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21	-859.81	471.29	-35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8	-3,264.96	-9,639.98	-64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0	2,642.40	2,766.14	485.4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7**	**10,032.58**	**3,906.03**	**5,869.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75.96	14,377.26	10,176.90	6,86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7.26	10,176.90	6,865.35	4,95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70	4,200.36	3,311.55	1,914.62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所致。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03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143.06 万元。详见本节“十四、（一）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8.26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038.42 万元。详见本节“十四、（一）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7.60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049.82 万元。详见本节“十四、（一）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60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054.52 万元，详见本节“十四、（一）2、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82 万元，主要内容为：1、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 687.50 万元；2、借款取得现金 1,407.00 万元；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 万元；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 万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3.25 万元，主要内容为：1、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 636.62 万元；2、借款取得现金 1,238.12 万元；3、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1,380.00 万元；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5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97 元，主要内容为：1、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 422.80 万元；2、借款取得现金 2,536.12 万元；3、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1,930.35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0.42 元，主要内容为：1、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 329.94 万元；2、借款取得现金 771.71 万元；3、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1,990.00 万元；4、购买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飞荣达 25%股权支付了 1,412.19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1-6 月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支付 3,143.06 万元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5 年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支付 5,038.42 万元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4 年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支付 1,049.82 万元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3 年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支付 1,054.52 万元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18 日，赛络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事项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批，准予注销，目前，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将前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节之“十四、（一）、（8）固定资产”）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并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延期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高发工业区的房产所处地块（宗地号 T405-0002），已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以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根据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目前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已进行公示，正在履行后续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针对可能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拟采取如下措施，比如，根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实施进度适时租赁厂房；拟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投入使用。所以，即使现有厂房搬迁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14.31	31.80	-
电子设备	37.30	21.41	-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
合计	**8.41**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2,500.0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1,621.38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7、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13.62 万元，此次测算假设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或增长 5.00%或增长 10.00%。具体利润水平假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平	增长5.00%	增长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3.62	10,304.30	10,794.99

以上假设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股本（股）	7,500.00	7,500.00	10,000.00
1、假设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3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31	1.27
2、假设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3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37	1.34
3、假设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44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1.44	1.40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之“（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三）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股利分配

（一）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六）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和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展潜力好，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完的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共计 6,406,777.61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共计 5,613,877.71 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共计 3,345,019.16 元。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新老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下列顺序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20,934.65	18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4,286.73	18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合计		**31,621.38**	**31,621.3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保批文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4]0126号	深环批[2015]100047号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4]0122号	深人环函[2015]548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市场及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兴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加强电磁屏蔽和导热领域的基础研究，跟踪前沿技术，突破核心技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的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产品种类多，覆盖领域广，被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公司现有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厂房和生产设备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在深圳市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国内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电磁屏蔽和导热行业的竞争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将投资 20,934.65 万元用于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生产，项目完工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60,524.44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充足的人才储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近年来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了中国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行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匮乏。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培养了一批具有积极创新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引进了多名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并且曾在电磁屏蔽和导热领域的国际知名厂商任职的高级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国际领先的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工程人员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新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较完善的测试系统，为募投项目提供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测试系统，配备了基本测试设备。公司的品质控制流程，包括三个部分：来料检验流程、首件制作品质控制流程和制造过程中的品质控制流程。来料检验首先由 IQC 依照样品承认书对来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来料品质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首件制作品质控制是研发部门、工程部门、制造部门和品质部门通过对首件制作进行评估，如：量产加工工艺、产品尺寸和性能等，严格控制首件符合设计规范，有助于保证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减少新产品开发风险。制造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是依据工艺流程的不同阶段的 SIP（检验标准指导书）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尺寸和性能符合图纸要求。公司较为完善的测试系统，为募投项目的产品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3）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掌握了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过自主开发，公司已获得的发明专利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不断提高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使用有效降低电子元器件之间的干扰，保证电子产品工作的稳定性，有助于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现今，绿色电子信息产品受到广泛的关注，推动了全球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市场高速增长。公司依靠先进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系列和提供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不断取得客户的信任。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

公司作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产能已出现瓶颈，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亟需增加投入，消除发展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确保公司及时安排生产，缩短产品交货周期，进一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制造水平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处于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最近几年，公司通过引进新设备及改进生产工艺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如：生产金属簧片的连续模渐变成型技术替代传统工艺技术后，提高了产品精密度，生产效率提升了 2 至 4 倍；生产导电布衬垫的气相物理沉积技术替代化学催化技术后，无污染并且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然而公司生产线的综合性能跟国际优秀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为适应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领域多品种和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公司急需建立更为完善的共享产品制造平台，不断进行工艺的优化，提升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产品开发与生产周期要求越来越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本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同时，新设备的引入也为公司实现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创造更为积极的条件。

（3）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自身条件，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精益生产管理方法，产品品质在行业中具有先进地位。市场对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的需求量较

大，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等各项性能要求较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更先进的设备，扩大冲压模具的精密加工能力，扩大导电、导热塑料产品的成型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34.6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6,820.96
1	主体工程	5,000.95
2	辅助工程	3,095.1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34
4	设备购置费用	7,124.10
5	预备费	1,100.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113.68
三	**项目总投资**	**20,934.65**

5、环保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能接入，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	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废物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相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噪音处理	噪音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和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经处理以后均可达到深圳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5]100047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建设。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位于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本项目拟使用该土地的部分面积新建 28,974.33 平方米的专用于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生产的厂房、仓库和办公场所等。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购置该土地使用权，并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周期 18 个月，包括筹备和建设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监理和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筹备期为 6 个月；建设阶段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工程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为 12 个月。

项目实施内容	T 年				T+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						
厂房土建与装修						
工厂信息化配置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工厂试运行						

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二年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三年可以全部达产。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0,524.44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8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32 年。

（二）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4,286.73 万元，在深圳市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建设 3,101.08 平方米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研发项目，引进先进研发设

备，利用公司在电磁屏蔽及导热领域自主研发的优势，构建一个业内先进的自主研发平台及检验中心，全面支持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的投入，加强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器件及其生产工艺的技术研究，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健全的研发机构设置，完善的激励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及中心实验室等部门，其中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计划制定，设计开发技术文件的编制、修改；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认证和引进；研究技术改进及制作样品，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心实验室负责新产品、新配方的各项检测，包括材料及产品的物理、化学和可靠性测试等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为了更好留住并激发人才积极性，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等制度，对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和改进成果的人才给予专项奖励，并设立年度专利奖，鼓励各种不同形式的创新。此外，公司通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强强联合，不断研究开发与本行业相关的前沿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等手段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高自有研发人员研究水平，提高创新质量，加快创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公司健全的研发机构设置，完善的激励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公司多年的人才及技术的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主要的研发技术人员曾在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国际知名厂商任高级工程技术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公司多年的人才及技术的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研发中心现有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随着下游行业（如通讯、消费电子类）的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增多，生命周期越来越短，性能越来越强，公司必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其所应用的产品进行全面的系统分析，提供完全个性化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服务，以优化的设计、适宜的材料选型和高性价比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存在人员相对短缺、设备不足等问题，影响到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利于公司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为满足市场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必须加强研发中心的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和实验设备的全面升级。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跟行业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器件的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优秀的成果，公司业务模式已经从器件应用开发发展到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随着电子产品的集成度更高，速度更快，对电磁屏蔽和导热的应用解决方案提出了新的挑战。传统设计方案中，电子产品分别考虑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选型和使用。而新的设计方案将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进行有机整合，形成结构化的产品部件以达到电子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的最优化。

公司研发中心的进一步改造，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快速推出新产品的关键，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3）健全测试能力，全面提升研发能力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依赖于完备的测试条件，这不仅有利于新产品研发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产品的交付时间，同时测试水平也是提高产品性能的重要手段。虽然公司已经具备基本的测试能力，但是整体的研发实力和测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的测试条件难以满足现有的研发需求，部分测试实验需要依赖第三方机构。随着技术的进步，后续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和项目开发的需要，测试设备的规模已经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研发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拥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实验室，保障前瞻性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的全面开展，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286.7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目录	金额（万元）
一	研发设备购置	2,818.00
二	办公楼土建及装修费用	666.73
1	土建费用	356.62
2	装修费用	310.11
三	研发费用	802.00
四	**项目总投资**	**4,286.73**

5、环保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测试，不从事生产活动，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5]548 号《市人居环境委关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说明的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位于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购置该土地使用权，并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运转期 24 个月。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研发项目及具体方向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电磁兼容测试技术研究			■	■	■	■	■	■
（二）先进屏蔽材料研究	■	■	■	■	■	■	■	■
（三）金属屏蔽器件深加工研究					■	■	■	■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

公司运营特征，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联想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伟创力等，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通常该类客户也存在结算周期长等情况。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需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如导热界面材料等进口原材料）需要合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②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产品及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74.33 万元、2,954.84 万元、3,433.30 万元和 2,066.14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且逐年增加。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招股说明书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有关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本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假设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按 2012-2014 年度公司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和平均流动比率测算，公司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①	67,859.29	76,002.40	85,122.69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	1.62	1.62	1.62
流动比率③	2.45	2.45	2.45
流动资产④=①/②	41,881.11	46,906.85	52,535.67
流动负债⑤=④/③	17,079.09	19,128.59	21,424.0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金⑥=④-⑤	24,802.02	27,778.26	31,111.65
流动资金增加额	91.80	2,976.24	3,333.39
流动资金累计增加额			6,401.43

根据上表可知，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年复合增长率 12%测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需求量为 6,401.43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万元。

2、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及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0,524.44 万元。随着公司在行业品牌地位的巩固、持续研发投入带来的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上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1、电磁屏蔽及导热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坚实的市场保证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发展极大的增加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需求，下游产业的发展前景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下游细分领域需求情况分析”。

2、针对行业需求不断推出的新产品，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针对电磁屏蔽及导热的市场需求，不断开发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有力支撑。如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镀镍碳纤维导电塑料，可用于通讯设备、手机和国防军工产品等；双色导电硅胶条可用于户外用电信设备电磁屏蔽密封及物理密封，能够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和降低成本；导电塑料面板能够代替具有屏蔽功能的钣金冲压件，简化结构，达到屏蔽减重和环保效果；光网络连接器盒体作用于光信号传输转换器的屏蔽和散热功能。开发的新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预计以后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产品之一，也将为公司贡献一定的销售业绩。

3、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持续创新应用于更多领域

随着下游领域技术发展的日新月益，客户对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更多的新技术和新材料被应用于解决电磁屏蔽及导热问题。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在通讯设备、手持设备终端、电源等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是较早进入电磁屏蔽及导热行业的企业，一贯坚持自主研发，从早期研发铁磁材料和金属良导体材料器件，到表面敷层薄膜屏蔽材料和填充复合型屏蔽材料器件，再到现在广受关注的重量轻，性能高的碳纤维屏蔽材料及导热石墨膜，都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在这些新兴领域中已经形成了产品研发能力。

4、完善营销网络，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网络，公司在深圳、昆山、天津、合肥、北京、上海和西安等地设有营销网点。目前公司在美国、印度和台湾地区设有联络点，未来还将完善北美销售网点建设，设立欧洲联络点，继续拓展

美国、欧洲市场，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增强 FRD 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实行大客户专案负责制，即每一个大客户由专人负责，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研发、功能测试、产品认证等服务，客户专案负责制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的黏性，促进产品销售。

经过多年的精心建设和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伟创力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关系。随着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加强，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将完善销售网络，扩大与客户的合作。

5、本地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进口替代加快

我国电磁屏蔽及导热产品长期主要依靠国外进口，但最近几年，我国相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有很大的提高，凭借着低成本、渠道广、个性服务等优势，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电子行业的发展，对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对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本地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强。我国作为电子产品的全球制造中心，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生产企业与通信、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形成了更为紧密的联系，替代进口步伐将不断加快。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为了应对产品成本压力，国际企业供应链纷纷转向全球采购，之前被国外品牌占领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有一定规模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会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目前进展情况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6,493.9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申请单项验收阶段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	4,286.7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目前进展情况
	缘器件研发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	-	-
合计		**31,621.38**	**6,493.98**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符合市场发展趋势，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快速服务和人才储备等优势，公司已成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目前，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华为、中兴、诺基亚、思科、联想、微软和阿尔卡特-朗讯等以及行业内领先的 EMS 企业富士康、和硕、新美亚、捷普和伟创力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5,726.71 万元、60,510.84 万元和 64,559.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8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是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竞争优势等作

出的选择，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147.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925.74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31,621.3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9,205.26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每年将增加折旧费 1,456.05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利润总额的 11.9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电磁屏蔽及导热技术，如碳纤维金属化技术；导电硅胶的配方及多色多孔共挤技术；复合导电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复合导热塑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应用技术；电磁屏蔽器件动态压缩力测试技术，超薄金属簧片的模具设计、成型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公司已获得专利共计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目前技术、人员、市场及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兴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品质。通过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加强电磁屏蔽和导热领域的基础研究，跟踪前沿技术，突破核心技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建立了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多名经营管理人员具

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的经历，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主要的研发技术人员曾在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国际知名厂商任高级工程技术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此外，公司将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生产等方面的人才，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大固贷字 20150420 第 001 号），贷款将用于位于光明新区飞荣达大厦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 65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就该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大抵字 20150420 第 001 号），该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抵押物：发行人 100%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物价值为 19,446,000 人民币，该抵押物所在地为光明新区南光高速路东侧环玉路南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 2,545.1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254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同日，马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供应电子信息交互合作合同》，该合同就合同范围、平台信息、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均未在合同终止前三十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该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2、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该合同就定义、交易条款、保证及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若双方均未于合同期满或延展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同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均为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3、2011 年 3 月 10 日，昆山飞荣达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买卖合约书》，约定双方间物料买卖的基本条款。该合同买方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该合同包含附件：《VMI 作业规范》和《物料质量规范》。

4、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就定义、交易条款、保证及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买方包括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若双方均未于合同期满或延展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同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均为一年。

5、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该协议就适用范围、商务保证、产品质量、服务保证、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该协议持续生效。

6、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就需求预测、交期、价格、订单、包装、仓储和运输、交付、赔偿、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的三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协议效力终止的，该协议效力将自动延长一年。

7、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星河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就供货价格、交货、风险责任的转移、货物包装及货物标识、验收条款、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三）采购合同

1、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与苏州袭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

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2、201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3、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4、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售货合同》，该合同对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等进行了约定。装运期 2016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7 日。

5、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津渤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6、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

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7、发行人与 3M 中国有限公司、3M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特约加工商协议》，该协议就采购订单、交货和验收、产品质量保证和责任范围、知识产权、保密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署新的特约经销协议。

8、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条款、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除非经书面修改或更新，本协议在双方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经过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失效。

（四）工程合同

1、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发行人在天津市武清区汊沽港中华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的厂房一期，合同总价 526 万元。

2、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飞荣达大厦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发行人在深圳市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路东侧、环玉路南侧的工业厂房、研发厂房、配套服务、架空花园，合同总价 6,200 万元。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 飞 黄 青 邱焕文

马 军 张建军 赖向东 赵 亮

全体监事签字：

黄志明 郭东朋 刘广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焕文 马 军 张全洪

王美发 石为民 刘 毅

蓝宇红 王 燕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幸思春　　李世平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　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发行人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月 1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王守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4月 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刘贵云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王守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